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Jurisino Law Group

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2层（100052）

电话：010-59336116 传真：010-59336118

二〇一七年五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盘龙药业”）的委托，担任盘龙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16日下发的16380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

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盘龙药业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盘龙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	4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 .....	5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 .....	31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 .....	36
四、反馈意见问题四 .....	43
五、反馈意见问题五 .....	49
六、反馈意见问题六 .....	61
七、反馈意见问题七 .....	65
八、反馈意见问题八 .....	72
九、反馈意见问题九 .....	74
十、反馈意见问题十 .....	79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	84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	90
十三、反馈问题意见十三 .....	96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	103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	117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	195
一、反馈意见问题三十 .....	195
二、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一 .....	197

## 第一部分 规范性问题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以来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其中 2003 年股东用于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发行人，2011 年 12 月，相关股东用货币资金对上述出资进行了置换。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 （一）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缴纳出资不符的原因和背景。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核查了盘龙制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C29583533）、《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 42 号）及其附件《货币资金出资清单》；

(2) 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3 号）、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商工质函[2017]100 号）；

(3)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当时的经办人张志红进行了访谈及要求盘龙药业和经办人出具了关于盘龙制药设立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和章程中均显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但《验资报告》的附件《货币资金出资清单》显示投资金额共计 126 万元，该实际投资金额也由立信进行了出资复核。经本所律师询问当时的经办人并经公司说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缴纳出资不符的原因为：在公司设立时，原拟订的注册资本为 120 万元，并根据该金额于 1997 年 7 月 8 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于 1997 年 7 月 20 日制作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但在实缴出资时，股东实际缴纳了 126 万元，为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最后确定实收资本为 126 万元，并由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于 1997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审验（验证注册资本 120 万元，附件《货币资金出资清单》显示股东实际出资 126 万元）。因设立申请文件和章程已经制定好，就没有进行相应修改并直接提交给柞水县工商局。

在公司设立后的 2001 年 12 月 18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在实收资本 126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注册资本 374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保持一致。前述问题得以规范。

前述登记事项已经现公司登记主管机关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商工质函[2017]100号）进行了确认，“经我局调查，确认你公司前身盘龙制药在设立时股东共计投资126万元，实收资本126万元。虽然与登记的注册资本不符，但不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且后续进行了规范。本局不予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实际缴纳出资不符事出有因，实缴出资真实有效，且已经在后续公司登记时进行了规范，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确认，不会对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二）设立时登记名称与预核准名称不一致的情形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制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立/变更登记审核表》、《冠省名企业审核登记表》、《关于同意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更名的批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

(2)查验了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当时的经办人张志红进行了访谈及要求盘龙药业和经办人出具了关于盘龙制药设立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根据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冠省名企业审核登记表》，盘龙制药设立时预先核准的名称为“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但因陕西省医药管理办公室当时批准的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名称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名称一致，经与柞水县工商局沟通，盘龙制药设立时的名称最终登记为“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之规定，“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审批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的，应当在报送审批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审批。”盘龙制药设立时预先核准的名称与审批名称不一致，不符合前述之规定，存在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在设立时，其最终确定的名称虽然与预先核准的名称不一致，但取得了当时的登记机关同意且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均未规定该种瑕疵的法律责任。此外，盘龙制药已经在2003年更名时于2002年11月18日向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核准名称为“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并核准通过，该瑕疵已经得到规范。且现公司登记机关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我局认为，虽然盘龙制药设立时的登记名称与预核准名称不一致，但当时取得了原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且在后续变更时已经按照预先核准名称进行变更登记，该问题得到规范。我局确认你公司设立时的登记名称‘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设立时登记名称与预核准名称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之规定，存在瑕疵。但该瑕疵已经得到规范且无行政处罚风险，而且已经由现公司登记机关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确认，不会对盘龙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股权受让方的背景及基本情况；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谢晓林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的形成原因和过程，仅谢晓林以该资本公积增资的原因，用于其本人出资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他股东有无异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法人股东及其股东（追溯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1.关于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公司登记档案以及相关的增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验资报告等文件。且本所律师对涉及资金用途的相关项目立项备案文件进行了查验，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 (1)2000年股权转让

席会玲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 1.6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0,000.00 元）转让给鄂广太，由鄂广太继续代张志红持股；叶明山于 2000 年将持有的盘龙制药 0.83%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10,000.00 元）转让给陈佑芳，由陈佑芳继续代张水平持股。因前述股权转让属于股权代持状态下的显名股东变更，故均为无偿转让。当时转让的背景为席会玲和叶明山不希望继续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因此张志红、张水平更换了代持人继续代持股权。

受让人鄂广太当时为公司员工，其当时的职务为销售经理，基本情况如下：鄂广太，男，满族，出生于 1964 年 12 月，住址为哈尔滨市动力区哈平路 145 号。受让人陈佑芳当时为柞水县城关小学教师，已于 2002 年 7 月退休，系公司现副总经理张德柱配偶的母亲，基本情况如下：陈佑芳，女，汉族，1950 年 7 月 20 日出生，住址为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临河路 19 号。

#### (2)2001 年 12 月增资 374 万元及股权转让（股权代持清理）

2001 年 12 月，鉴于公司拟进行 GMP 技改工程项目，盘龙制药股东会决定增资 374 万元，增资方为刘钊、吴杰、何爱国、谢小峰、黄国锋、国有股（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同时，为清理股权代持行为，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股东，股权受让方为谢晓林、陈久有、张水平、张志红、刘钊。因清理股权代持，故前述股权转让均为无偿转让。

股权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也是公司现任股东，其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有效存续和资格”部分（第 5-2-38 页）。其中谢晓林的住址变更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14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 (3)2003 年 6 月增资 1,700 万元

2003 年 6 月，鉴于公司正在建设 GMP 技改二期工程项目，为缓解资金压力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规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7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500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 1,200 万元。该次增资的价格为平价出资。

#### (4)2009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3,000 万元

2009 年 4 月，鉴于公司正在建设前提取车间以及拟建设消癌平片等生产线，盘龙制药股东会决议同意由股东谢晓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同时，陈久有和黄国锋因个人临时需要资金要求退股，同意祝凤鸣受让原股东陈久有持有的盘龙制药 1.0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3.80 万元），受让价格为 23.80 万元，以及受让原股东黄国锋持有的盘龙制药 0.6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受让价格为 15.00 万元。

受让方祝凤鸣为公司员工，当时担任财务总监职务，也是公司现任股东，其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有效存续和资格”部分（第 5-2-38 页）。

#### (5)2012 年 4 月股权转让

鉴于盘龙制药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之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且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 号）之规定，盘龙制药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应由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由于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仅持有盘龙制药 0.39% 股权，为避免程序繁琐及国有股转持，遂决定挂牌转让该股权。

2012 年 4 月，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盘龙制药 0.39% 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其持有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45 号），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盘龙制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6,900 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0.39% 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 65 万元，最终确定挂牌价格为 80 万元。受让方为谢晓林，最终交易价格为 80 万元。

受让方谢晓林，当时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也是公司现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有效存续和资格”部分（第 5-2-38 页），其中住址变更为：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池南路 286 号 14 栋 1 单元 3 层 1 号。

#### (6)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1,3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7 日，鉴于公司拟引入股权投资基金并进行股权激励，盘龙制药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增资 1,300 万元，盘龙制药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股东为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齐恒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增资金额为 6,000 万元，取得增资后 20% 的股权。同意原股东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祝凤鸣、吴杰、刘钊、何爱国、谢晓林将合计 10% 的股权（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基数）分别转让给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

资、齐恒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转让价格为 3,000 万元。同意股东谢晓林将合计 3.6% 的股权（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基数）转让给受让方（主要为股权激励）陈久有、孔丹、张德柱、朱文锋、熊太林、黄国锋、惠金玉、梅啟金、党学德、简宝良、赵芙蓉、单海涛、李彦喜、李成兰、马慧、朱红文、谢曾军、张秦涛、张昌涛、徐杰、张智伟、汪正彦、李景武、何福全、王树森、陈哲坤、黄继林、杨斌、田兴斌、席会玲、李宝珠、曹传明，转让价格共计为 1,080 万元。以上增资和转让价款均按照增资后总估值 3 亿元计算。

受让方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齐恒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有效存续和资格”部分（第 5-2-38 页）。其中永乐九鼎投资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变更为“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0 日”。

受让方陈久有、孔丹、张德柱、朱文锋、熊太林、黄国锋、惠金玉、梅啟金、党学德、简宝良、赵芙蓉、单海涛、李彦喜、马慧、朱红文、谢曾军、张秦涛、张昌涛、徐杰、张智伟、汪正彦、李景武、何福全、王树森、陈哲坤、黄继林、杨斌、席会玲、李宝珠、曹传明均为公司员工，其当时在盘龙制药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部门	岗位
陈久有	盘龙植物药业	总经理
孔丹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张德柱	-	副总经理
朱文锋	财务部	财务经理
熊太林	销售管理部	销售管理部总监
黄国锋	终端事业部	湖北省区经理
惠金玉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梅啟金	项目办	项目经理
党学德	质量管理部	总工程师
简宝良	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总监
赵芙蓉	终端事业部	陕西省区经理
单海涛	终端事业部	北京办事处经理

姓名	部门	岗位
李彦喜	商务部	陕甘青商务经理
马慧	财务部	财务主管
朱红文	财务部	财务主管
谢曾军	终端事业部	河北省区经理
张秦涛	商务部	晋蒙商务经理
张昌涛	终端事业部	长沙办事处经理
徐杰	终端事业部	邵阳办事处经理
张智伟	商务部	苏皖商务经理
汪正彦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李景武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何福全	人力资源部	勤务主管
王树森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陈哲坤	终端事业部	陕西省区助理
黄继林	终端事业部	山西省区助理
杨斌	终端事业部	淮安办事处经理
席会玲	生产技术部	外包装员
李宝珠	终端事业部	荐药师
曹传明	基地办公室	保安队长

田兴斌于2010年8月从盘龙制药离职，受让股权时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李成兰为盘龙医药物流股权转让前总经理蒋国安的配偶，受让股权时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前述两人均考虑到历史贡献进行的股权转让。

受让方基本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和股东的有效存续和资格”部分（第5-2-38页）。受让方汪正彦当时为盘龙制药员工，担任终端事业部荐药师职务，其基本情况如下：汪正彦，男，汉族，1974年3月10日出生，住址为陕西省柞水县杏坪镇中台村一组。

#### (7)2013年5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6日，因汪正彦申请辞职，盘龙制药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汪正彦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0.0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5万元）转让给谢晓林，转让价格为23.08万元。根据股权激励时谢晓林与汪正彦签订的《股权锁定及服务期协议》，汪正彦应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在盘龙制药服务五年。现汪正彦提前离职，自愿将其持有的股权按照原价转让给谢晓林。

## 2. 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及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人事档案、公司内部任命文件、员工花名册、个人简历以及关于其入股资金来源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经历及其在盘龙药业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谢晓林	1985年至1997年8月，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水平	1986年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董事
3	张志红	1987年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董事、副总经理
4	谢晓锋	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柞水县马耳峡金矿员工； 1998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董事、副总经理
5	吴杰	1990年10月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董事、副总经理兼 董事会秘书
6	祝凤鸣	1992年至1998年11月，柞水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员工； 1998年12月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财务总监
7	何爱国	1988年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2013年，盘龙药业员工； 2014年至今，嘉兴房地产总经理	-
8	刘钊	1985年10月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监事、终端事业部 东大区总监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9	罗庆水	1985年至1996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监事会主席、商务部总监
10	陈久有	1991年至1996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长期病假
11	孔丹	1991年至1996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盘龙植物药业总经理
12	张德柱	2000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副总经理
13	朱文锋	1991年3月至1998年，柞水县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杏坪铜选厂会计； 1999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财务经理
14	熊太林	1995年至1996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办公室主任
15	黄国锋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荐药师
16	惠金玉	1985年至1996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商务部商务经理
17	梅啟金	1983年至2005年，个体人员；2005年至2010年，盘龙制药员工； 2010年至2013年，嘉兴房地产物业办经理； 2014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项目经理
18	党学德	1972年至1990年，柞水县凤凰镇医院中医； 1990年至1994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副厂长； 1994年至2003年，柞水县凤凰镇医院院长；	退休返聘为质量管理部总工程师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03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19	简宝良	1994 年 3 月至 1997 年，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97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盘龙植物药业副总经理
20	赵芙蓉	1996 年至 1997 年，柞水县计生站医生； 1997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陕西省区经理
21	单海涛	1990 年至 1996 年，北京古楼中医院医生； 1996 年至 2000 年，健康报社员工； 2000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北京办事处经理
22	李彦喜	2000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盘龙植物药业医疗事业部总监
23	李成兰	1990 年至今，个体工商户	-
24	张智伟	1999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商务部商务经理
25	马慧	2000 年至 2016 年 10 月，盘龙药业员工	-
26	朱红文	2002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盘龙植物药业财务总监
27	谢曾军	2000 年至 2005 年，陕西省移动公司中心主任； 2006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荐药师
28	张秦涛	2000 年至 2003 年，陕西科宇广告有限公司车间组长； 2003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河北省区经理
29	张昌涛	1998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长沙办事处经理
30	徐杰	1998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邵阳办事处经理
31	李景武	1997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荐药师
32	王树森	1998 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荐药师
33	何福全	1999 年至 2016 年 7 月，盘龙药业	盘龙植物药业采购

序号	自然人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在公司任职情况
		员工； 2016年7月至今，盘龙植物药业员工	主管
34	杨斌	1989年至1998年，淮阳机修厂机工； 1999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淮安办事处经理
35	陈哲坤	2003年5月至2012年7月，盘龙药业员工； 2012年7月至今，盘龙医药股份员工	盘龙医药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36	黄继林	2001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总监
37	李宝珠	2004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终端事业部荐药师
38	田兴斌	1995年至1997年，炎黄集团负责销售工作； 1998年至2010年8月，盘龙药业员工； 2011年至今，个体工商户	-
39	席会玲	1997年4月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基地办公室图书管理员
40	曹传明	1984年至1987年，陕西武警二支队班长； 1988年至1997年，西安制药厂榨水分厂员工； 1998年至今，盘龙药业员工	物料管理部保管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谢晓林外，其他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累的自有资金。

谢晓林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情况	资金来源情况
1997年9月公司设立时出资38万元	家庭积蓄以及出卖两处个人房产
2002年3月出资	向黄传武借款20万元，赵勇华借款20万元，吴海隆借

259 万元	款 190 万元，辛佰灵借款 30 万元，共计借款 260 万元，其中 259 万元用于出资
2003 年 5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	向刘显印借款 200 万元
2009 年 4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	因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产品研发、市场网络建设等资金需求，以及流动资金不足，谢晓林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3 月陆续向公司投入累计 2,400 万元，其中向李亮借款 180 万元、王世春借款 1,100 万元、刘显印借款 500 万元、王太平借款 200 万元，合计 2,040 万元。 向刘显印借款 360 万元代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支付了商洛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柞水天马工程公司工程款。
2011 年 12 月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置换土地使用权出资	向余小红借款 600 万元

### 3.关于谢晓林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营业执照》、立信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复核报告、谢晓林及当时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由本所律师对谢晓林及当时的其他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晓林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过程如下：

(1)2009 年 4 月 9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新股东祝凤鸣受让原股东陈久有持有的盘龙制药 1.0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3.80 万元)以及受让原股东黄国锋持有的盘龙制药 0.6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15.00 万元）；同意盘龙制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2,200 万元变更为 5,200 万元；同意由股东谢晓林以货币方式出资 6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 2,400 万元；股东谢小峰姓名变更为谢晓锋；同意修正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09 年 4 月 17 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陕兴审字[2009]3-165 号），经审计，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盘龙制药的资本公积金为 67,420,225.10 元，其中：资本公积—谢晓林投资准备金 2,400 万元。与总账、明细账、报表、记账凭证核对一致。

(3)2009年4月17日，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9]3-87号），经审验，截至2009年4月17日止，盘龙制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资本公积出资2,400万元。

(4)2009年4月29日，陕西省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立信于2013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本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323号），“经检查，谢晓林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0万元于2009年4月17日前足额缴纳；资本公积出资2,400万元于2009年4月17日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2400万元系股东谢晓林前期累计投入公司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谢晓林用以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的形成过程如下：

(1)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谢晓林陆续向公司投入现金累计2,040万元；

(2)谢晓林代盘龙制药向商洛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柞水天马工程公司支付建设二期技改工程工程款360万元。

在2003年至2009年期间，盘龙制药进行了数次GMP技术改造以及建设新药生产线，进行了数项产品研发以及市场网络建设，流动资金严重不足，谢晓林以其自有资金支持公司的经营活动，当时的股东（同时也是公司的董事和管理人员）知悉该情况，并一致同意将谢晓林投入公司的资金作为出资。至2009年4月，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即一并对谢晓林前期投入公司的款项确认为增资。就该事项，盘龙制药当时的股东分别出具了说明和承诺，认可谢晓林的该项增资。

本所律师认为，谢晓林以资本公积中的2,400万元进行增资，其实质是对盘龙制药的累计投入资金进行增资，履行了召开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验资、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其他股东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关于法人股东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等情况

关于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委托管理协议》；

(2)核查了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法人股东的企业登记资料查询表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文件；

(3)经办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法人股东的相关登记信息；

(4)要求法人股东（有限合伙企业）填写了股东情况调查函；

(5)法人股东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永乐九鼎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40,001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198号星海大厦1幢10层1006室2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	0.0025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江北区永乐雅乐九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	87.50	有限合伙人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7.50	有限合伙人
4	杭州汇高投资有限公司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蒋绍波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1.00	100.00	-

(2)天枢钟山九鼎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天枢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26,08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3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明	3,000.00	11.50	有限合伙人
3	周怡	1,560.00	5.98	有限合伙人
4	汤惠英	1,375.00	5.27	有限合伙人
5	张治宇	1,350.00	5.18	有限合伙人
6	周燕	1,210.00	4.64	有限合伙人
7	李淑君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8	谭希宁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9	乔丽华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10	强锦香	1,000.00	3.83	有限合伙人
11	赵左立	800.00	3.07	有限合伙人
12	徐斌	760.00	2.91	有限合伙人
13	王海凌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4	朱成顺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5	郭苏原	600.00	2.30	有限合伙人
16	姚晨榕	570.00	2.19	有限合伙人
17	王峰	55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8	刘京苏	550.00	2.11	有限合伙人
19	黄维民	500.00	1.9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咏	430.00	1.65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21	高春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2	袁芳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3	周玉华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4	鲁皋谟	4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25	强洪	350.00	1.34	有限合伙人
26	张健	320.00	1.23	有限合伙人
27	李秀春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8	王晓凤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29	芦肖伟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0	赵乃珂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1	林杰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2	邵新宇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3	李霞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4	刘舒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5	王奕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6	程民杰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7	应发祥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8	张格领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39	董小震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0	张炜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1	余本礼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2	夏淑芳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43	蒋星	300.00	1.15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26,085.00</b>	<b>100.00</b>	-

(3) 春秋晋文九鼎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春秋晋文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71,5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05-5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0.70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	36.36	有限合伙人
3	蔡昌贤	6,000.00	8.39	有限合伙人
4	鼎石天元投资(北京)有 限公司	5,000.00	6.9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瑞牛三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200.00	4.48	有限合伙人
6	高明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7	李健	2,000.00	2.80	有限合伙人
8	张修建	1,600.00	2.24	有限合伙人
9	徐雪莉	1,500.00	2.10	有限合伙人
10	曹晓玲	1,400.00	1.96	有限合伙人
11	叶胜亮	1,200.00	1.68	有限合伙人
12	刘永才	1,100.00	1.54	有限合伙人
13	安涛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4	北京嘉佰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5	仇瑜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6	杜跃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7	湖南永安信股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8	郎一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19	李家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合伙人性质
20	林绍光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1	刘明华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2	任杰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3	任幼浦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4	沈培今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5	苏州佳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苏州瑞牛四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7	王亮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8	徐冰妍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9	徐鸿胜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0	杨伪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1	俞岗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32	郑卫平	1,0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1,500.00</b>	<b>100.00</b>	-

#### (4) 春秋齐桓九鼎

#####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春秋齐桓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	65,8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 1319 号中创电气商贸园 16 幢 410-2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	0.76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7,100.00	41.19	有限合伙人
3	四川西金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0,000.00	15.20	有限合伙人
4	曾挺	3,000.00	4.56	有限合伙人
5	刘继民	3,000.00	4.5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惠诚金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立德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8	戚爽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9	王雁红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0	张鹤馨	2,000.00	3.04	有限合伙人
11	金旭	1,200.00	1.82	有限合伙人
12	成都市科尔鑫贸易有限 公司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3	冯泽华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4	福州熙泽鑫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5	胡泽昕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6	纪序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7	季利仁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8	李树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19	任伟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0	徐惠民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1	岳海涛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22	朱炬榛	1,000.00	1.52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65,800.00</b>	<b>100.00</b>	-

(5)春秋楚庄九鼎

① 基本情况

名称	嘉兴春秋楚庄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8日
注册资本	45,69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委托代表：康青山）
管理人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广益路1319号中创电气商贸园16幢410-5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合伙人性质
1	嘉兴昆吾九鼎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475.00	1.04	普通合伙人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6,600.00	58.21	有限合伙人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20.79	有限合伙人
4	付明	1,9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5	孙怀庆	1,900.00	4.16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文景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1,425.00	3.12	有限合伙人
7	王秀春	1,045.00	2.29	有限合伙人
8	杭州萧越热电有限公司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9	李睿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10	袁鸿桂	950.00	2.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695.00	100.00	

5.关于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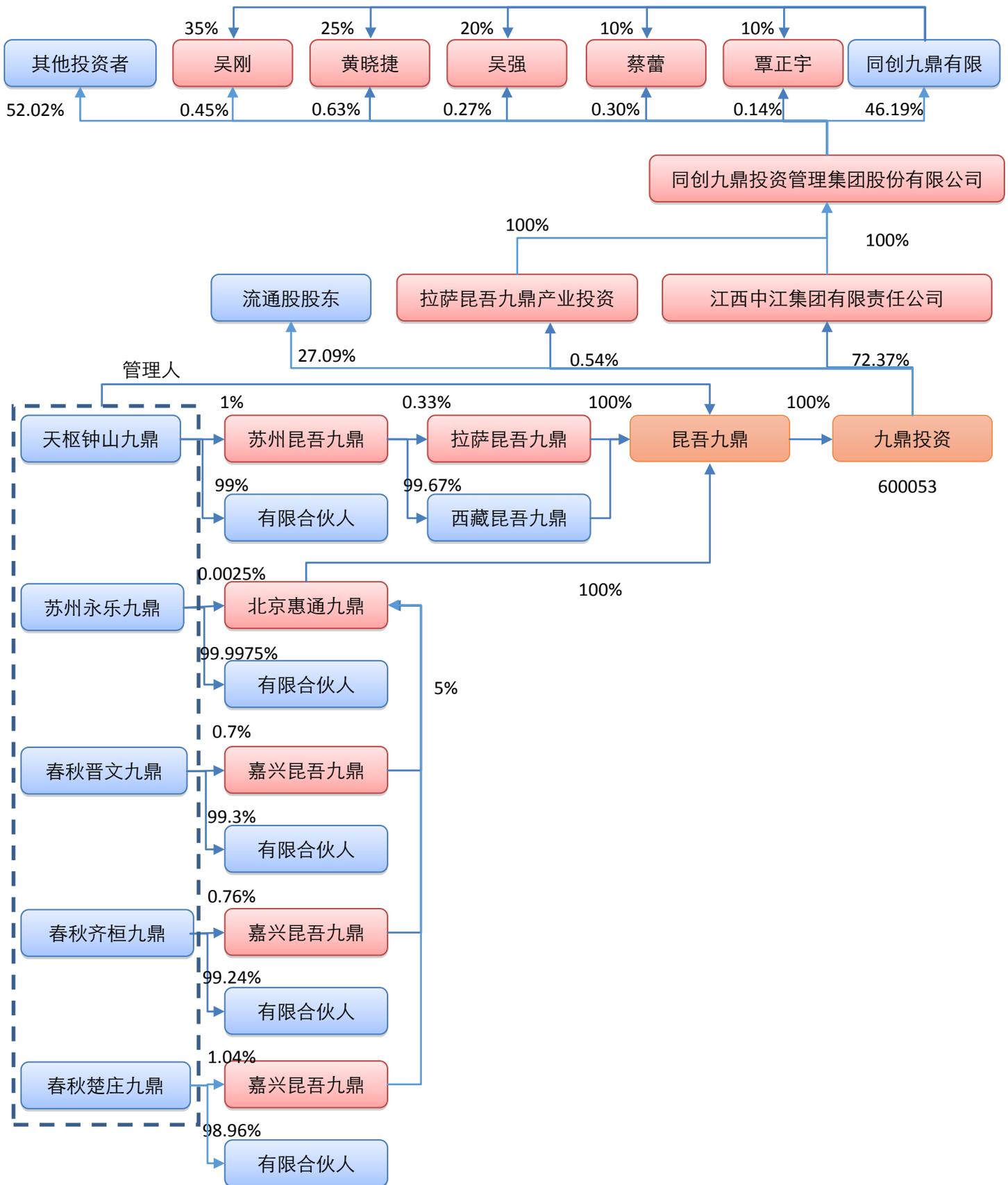
关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登记材料；

(2)要求法人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与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3)要求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是否与法人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红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齐桓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的管理人均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覃正宇、蔡蕾、吴强、黄晓捷、吴刚。

根据法人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以及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法人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 **6.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关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转让方和受让方关于该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2)要求盘龙药业股东出具关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说明和承诺；

(3)本所律师对盘龙药业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盘龙药业 2001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清理之外，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03 年用公司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股东名称，出资原因、背景，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是否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置换出资前相关股东是否从发行人处取得分红及相关处理。**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当时出资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国有土地使用证；

(2)查验了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就此事项出具的函件；

(3)核查了 2003 年至 2011 年置换出资时的历次股东会决议；

(4)查验了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

(5)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当时出资的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及相关股东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以盘龙制药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出资的股东为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罗庆水、吴杰、陈久有、何爱国、黄国锋、谢小峰。

根据公司及上述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正在建设 GMP 技改二期工程项目，为缓解资金压力，拟扩大注册资本。2003 年 6 月，盘龙制药股东会通过决议，盘龙制药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其中以土地使用权评估作价出资 1,200 万元。

由于上述股东使用增资的土地使用权属于盘龙制药，股东使用该土地使用权出资属于以公司资产作为股东出资的情况，存在瑕疵。陕西省工商局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就此事项出具函件，要求盘龙制药股东重新出资 1,200 万元，且经验资机构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于 10 日内向该局提交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纠正，从而免于处罚。

2011 年 12 月 10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 2003 年 5 月 1 日以土地使用权 1,200 万元增资变更为以货币资金 1,200 万元增资，即当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的股东以货币置换出资；出资方式变更后，盘龙制药的注册资本不变。

2017 年 5 月 9 日，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商工质函[2017]100 号），确认“上述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已经进行了备案。至此，股东出资瑕疵问题已按照省级公司登记机关要求进行纠正。本局确认，对该事项不予处罚。”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订）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帐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当时有效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44 号）第七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货币出资的，股东应当将其

认缴的出资足额存入新设立公司所在地银行的‘专用帐户’。公司成立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专用帐户’内的资金。……”第八条规定，“注册资本中以实物出资的，公司章程应当就实物转移的方式、期限等做出规定。实物中须办理过户手续的，公司应当于成立后半年内办理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股东以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违反了《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构成出资不实。但其在发现后已经向公司登记机关主动申请纠正，且已经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重新以货币出资进行了置换。根据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函件，不予处罚，因此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在置换出资前于2009年2月20日分红36.02万元和2010年10月29日分红37.22万元。当时是按照公司登记的股权结构进行的分红。2017年4月，相关股东已经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分红调整，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制药股东以公司所有的土地使用权出资不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出资不实，但已得以纠正，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盘龙制药置换出资前的分红已经按照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资后的股权结构进行了分红调整，保护了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历次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了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付款凭证和当事人的说明和承诺；
- (2)核查了历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公司登记档案文件；
- (3)核查了股东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九、财产转让所得；……”第三条规定，“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一、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

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二、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和纳税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及原因
2000年，席会玲将持有的盘龙制药1.67%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20,000.00元）转让给鄂广太；叶明山将持有的盘龙制药0.83%的股权转让给陈佑芳	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1年12月，代持股东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被代持股东	无偿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09年4月，祝凤鸣受让原股东陈久有持有的盘龙制药1.0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23.80万元），受让价格为23.80万元，以及受让原股东黄国锋持有的盘龙制药0.6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受让价格为15.00万元。同时股东谢晓林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以资本公积出资2,400万元	平价转让以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年4月，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持有的盘龙制药0.39%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20万元），转让价格为80万元	不适用于《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
2012年6月，股权转让。即原股东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祝凤鸣、吴杰、刘钊、何爱国、谢晓林将合计10%的股权（以增资后注册资本为基数）分别转让给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齐恒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转让价格为3,000万元。同意股东谢晓林将合计3.6%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股权激励）陈久有、孔丹、张德柱、朱文锋、熊太林、黄国锋、惠金玉、梅啟金、党学德、简宝良、赵芙蓉、单海涛、李彦喜、李成兰、马慧、朱红文、谢曾军、张秦涛、张昌涛、徐杰、张智伟、汪正彦、李景武、何福全、王树森、陈哲坤、黄继林、杨斌、田兴斌、席会玲、李宝珠、曹传明，转让价格共计为1,080万元	已经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纳税凭证
2013年5月，股东汪正彦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0.08%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5万元）转让给谢晓林，转让价格为23.08	原价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缴纳个人所得税 情况及原因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历次股权转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股东均依法履行了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反馈意见问题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02 年通过股权转让形式解除了委托代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一）存在代持情形的原因和背景，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身份情况，部分股东代持金额存在小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制药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C29583533）、《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章程》、《验资报告》（验字[1997]第 42 号）及其《货币资金出资清单》、柞水县计划经济局的审批文件；

（2）查验了立信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323 号）、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柞水县公证处就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当时的经办人张志红进行了访谈及要求盘龙药业和经办人出具了关于设立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1997 年 7 月 29 日，柞水县计划经济局作出《关于组建“陕西盘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柞计经发[97]77 号），同意组建盘龙制药，其中“企业性质：股份制企业”。1997 年 9 月 8 日，柞水县计划经济局函告工商局，“柞水县计经局以[97]77 号文批准成立‘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采取的主要办法是先职工入股，后扩股筹资分批买断原企业的固定资产，形成新机制企业。”当时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原职工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陈久有、罗庆水拟出资成立盘龙制药，虽然政府相关部门未明确要求入股职工人数，但为进一步扩

大职工入股人数，相关股东集中安排了关系比较好的其他职工以及朋友作为代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当时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身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身份情况
1	张水平	股东，同时为隐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	谢晓林	股东，同时为隐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3	张志红	股东，同时为隐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4	惠金玉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5	曹传明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6	陈久有	股东，同时为隐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7	周亚军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8	罗庆水	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9	陈红杰	显名股东	盘龙制药新招聘员工
10	李新茂	显名股东	谢晓林朋友
11	程刚	显名股东	谢晓林朋友
12	席会玲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3	刘光芝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4	叶明山	显名股东	谢晓林朋友
15	王春艳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6	刘书朗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7	李建生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8	蒋国兰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19	何玉会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0	樊仁德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1	房晓荣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2	简宝良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3	马新丽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4	刘文莲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5	熊世华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6	胡世春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7	艾相莲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8	孔丹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29	李贵锋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身份情况
30	左永祥	显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31	程军	显名股东	盘龙制药新招聘员工
32	刘钊	隐名股东	原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员工

因相关代持股东为集中安排，并非隐名股东各自单独寻找，因此最终由当时的经办人随意分配安排了各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的代持关系以及代持金额，相关显名股东的出资金额和隐名股东的代持金额也由经办人随意确定，因此出现了部分股东代持金额存在小数的情况。

**（二）上述股权代持及股权转让是否签订协议，是否为代持或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股权代持是否已彻底清理，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是否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发行人可能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当时设立时的经办人张志红进行了访谈及要求盘龙药业和经办人出具了关于设立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2) 查验了柞水县公证处就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3) 查验了清理股权代持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股权转让协议等；

(4)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5) 取得由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公司及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确立股权代持时，代持双方未签订相关协议，但已经取得代持双方的书面确认并经公证机关进行了公证，股权代持清理时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进行了公司变更登记。代持行为及代持清理行为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其他影响股权确定性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纠纷导致盘龙药业可能承担相关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情形。

**（三）2000年，席会玲、叶明山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该等变更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对程小凤与陈佑芳系同一人是否进行了核查。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相关显名股东和隐名股东、设立当时的经办人张志红、股权变更公司登记的经办人吴杰进行了访谈及要求盘龙药业和前述经办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2)查验了柞水县公证处就股权代持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3)查验了《柞水县公安局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原登记股东“程小凤”进行户籍查询的证明》;

(4)核查了公司设立和清理股权代持的公司登记档案;

(5)查验了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00年时席会玲、叶明山不希望继续作为显名股东代持股份,因此其被代持人张水平和张志红另外安排了鄂广太和陈佑芳受让相关股权并继续代持。因当时法律意识不强,并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在2001年12月第一次公司变更登记时已经将鄂广太和陈佑芳确认为股东。且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确认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程小凤与陈佑芳系同一人事宜,其当时情况为盘龙制药在办理第一次公司变更登记时,公司登记机关并未要求提供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因此经办人员仅按照陈佑芳电话口述的姓名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也未对居民身份证进行核对,因此误将“陈佑芳”登记为“程小凤”。前述事实,被代持人张水平、代持人陈佑芳均已书面确认并办理了公证手续。当时的公司登记经办人吴杰也对前述事实进行了确认。此外,2017年5月10日,柞水县公安局出具了证明,其查询了户籍在柞水县境内姓名为“程小凤”的自然人,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姓名为“程小凤”的自然人。现公司登记机关商洛市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9日出具了《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的确认函》,说明“本局经调查确认,公司登记档案中登记的股东‘程小凤’即‘陈佑芳’(女,汉族,1950年7月20日出生,住址为陕西省柞水县乾佑镇城关居委会临河路19号,公民身份证号:612527195007200028)。”

综合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程小凤与陈佑芳系同一人。

**（四）历次股东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制药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1 年 12 月的历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被代持股东（隐名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鉴于当时的被代持人（隐名股东）谢晓林、陈久有、张水平、张志红同时也是盘龙制药的登记股东，均参加了相关股东会会议并进行表决，且代持人（显名股东）与被代持人（隐名股东）的表决情况均一致。且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对当时非盘龙制药股东的被代持人（隐名股东）刘钊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证明被代持人（隐名股东）刘钊同意其代持人（显名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的表决情况，没有任何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期间，历次股东会决议由名义股东和实际股东同时进行表决，相关决议均一致通过，且非盘龙制药股东刘钊对其被代持人（显名股东）的表决情况无任何异议，不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五）目前股权结构中是否还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自设立之日起至今的公司登记档案；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要求盘龙药业就股东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出具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目前股权结构中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了核查手段及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反馈意见问题三

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谢晓林与苏州永乐九鼎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就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纠纷。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九鼎通过多家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上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背景，上述各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上述情形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阅盘龙药业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公司登记资料；

(2) 取得盘龙药业与永乐九鼎投资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合称“九鼎投资”）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

(3)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九鼎投资提名的董事秦大炜进行了访谈，并要求九鼎投资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 取得永乐九鼎投资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盘龙药业诉讼相关资料；

(5) 取得永乐九鼎投资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与盘龙药业签署的调解协议、补充协议（二）及补偿款支付凭证。

#### （一）九鼎投资通过多家平台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九鼎投资入股盘龙药业的相关过程

2012 年 6 月 7 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资 1,300 万元，盘龙制药注册资本增至 6,500 万元；本次增资新增股东、认购数额及出资方式为：永乐九鼎投资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433.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7%；晋文九鼎投资出资 920 万元，其中 199.5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7%；齐桓九鼎投资出资 840 万元，其中 18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80%；楚庄九鼎投资出资 640 万元，其中 138.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13%；钟山九鼎投资出资 1,600 万元，其中 346.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占注册资

本的 5.33%；同意下述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股东姓名或名称	受让方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比例
1	张水平	永乐九鼎投资	75.45	1.16%
2	张志红		46.80	0.72%
3	谢晓锋		31.00	0.48%
4	祝凤鸣		5.80	0.09%
5	吴杰		57.40	0.88%
6	张水平	钟山九鼎投资	25.15	0.39%
7	刘钊		125.50	1.93%
8	何爱国		22.90	0.35%
9	谢晓林	齐恒九鼎投资	91.00	1.40%
10	谢晓林	晋文九鼎投资	11.15	0.17%
11	何爱国		88.30	1.36%
12	谢晓林	楚庄九鼎投资	69.55	1.07%
13	谢晓林	陈久有	20.00	0.31%
14		孔丹	20.00	0.31%
15		张德柱	15.00	0.23%
16		朱文锋	12.00	0.18%
17		熊太林	11.00	0.17%
18		黄国锋	10.00	0.15%
19		惠金玉	10.00	0.15%
20		梅啟金	10.00	0.15%
21		党学德	10.00	0.15%
22		简宝良	10.00	0.15%
23		赵芙蓉	10.00	0.15%
24		单海涛	10.00	0.15%
25		李彦喜	10.00	0.15%
26		李成兰	10.00	0.15%
27		马慧	5.00	0.08%
28	朱红文	5.00	0.08%	
29	谢曾军	5.00	0.08%	

30		张秦涛	5.00	0.08%
31		张昌涛	5.00	0.08%
32		徐杰	5.00	0.08%
33		张智伟	5.00	0.08%
34		汪正彦	5.00	0.08%
35		李景武	3.00	0.05%
36		何福全	3.00	0.05%
37		王树森	3.00	0.05%
38		陈哲坤	3.00	0.05%
39		黄继林	3.00	0.05%
40		杨斌	3.00	0.05%
41		田兴斌	2.00	0.03%
42		席会玲	2.00	0.03%
43		李宝珠	2.00	0.03%
44		曹传明	1.20	0.02%

2012年6月8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17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6月8日，盘龙制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6,000万元，其中1,3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7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5月25日、6月7日，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4.62元/注册资本，合计4,076.31万元。

2012年6月29日，盘龙制药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在陕西省工商局办理了公司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盘龙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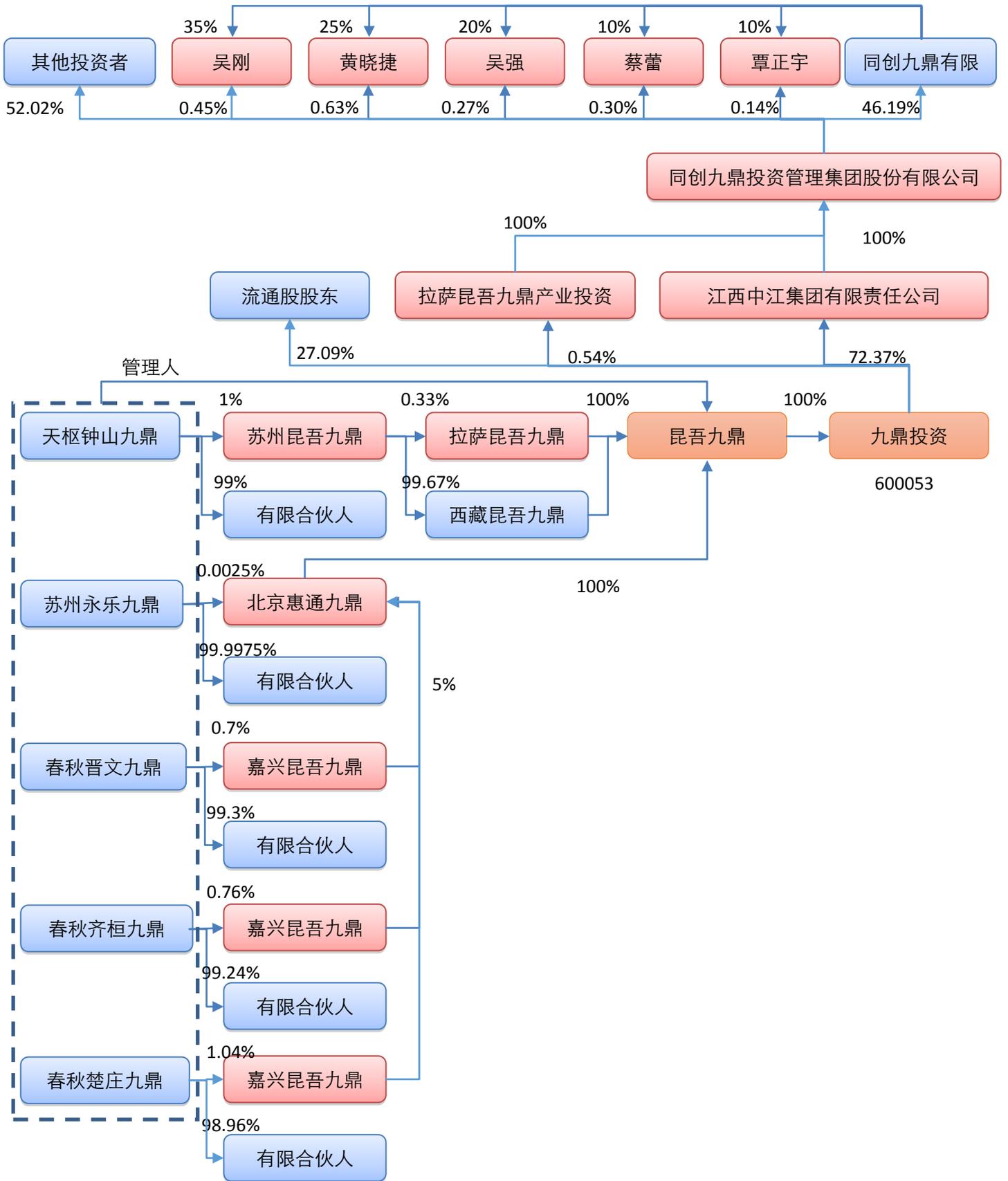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谢晓林	3,712.10	3,712.10	货币	57.11%
2	永乐九鼎投资	650.00	650.00	货币	10.00%
3	钟山九鼎投资	520.00	520.00	货币	8.00%
4	晋文九鼎投资	299.00	299.00	货币	4.60%
5	齐桓九鼎投资	273.00	273.00	货币	4.20%
6	楚庄九鼎投资	208.00	208.00	货币	3.2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7	张水平	150.90	150.90	货币	2.32%
8	张志红	150.00	150.00	货币	2.31%
9	谢晓锋	98.00	98.00	货币	1.51%
10	吴杰	90.00	90.00	货币	1.38%
11	祝凤鸣	33.00	33.00	货币	0.51%
12	何爱国	32.80	32.80	货币	0.50%
13	刘钊	30.00	30.00	货币	0.46%
14	罗庆水	20.00	20.00	货币	0.31%
15	陈久有	20.00	20.00	货币	0.31%
16	孔丹	20.00	20.00	货币	0.31%
17	张德柱	15.00	15.00	货币	0.23%
18	朱文锋	12.00	12.00	货币	0.18%
19	熊太林	11.00	11.00	货币	0.17%
20	黄国锋	10.00	10.00	货币	0.15%
21	惠金玉	10.00	10.00	货币	0.15%
22	梅啟金	10.00	10.00	货币	0.15%
23	党学德	10.00	10.00	货币	0.15%
24	简宝良	10.00	10.00	货币	0.15%
25	赵芙蓉	10.00	10.00	货币	0.15%
26	单海涛	10.00	10.00	货币	0.15%
27	李彦喜	10.00	10.00	货币	0.15%
28	李成兰	10.00	10.00	货币	0.15%
29	张智伟	5.00	5.00	货币	0.08%
30	马慧	5.00	5.00	货币	0.08%
31	汪正彦	5.00	5.00	货币	0.08%
32	朱红文	5.00	5.00	货币	0.08%
33	谢曾军	5.00	5.00	货币	0.08%
34	张秦涛	5.00	5.00	货币	0.08%
35	张昌涛	5.00	5.00	货币	0.08%
36	徐杰	5.00	5.00	货币	0.0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7	李景武	3.00	3.00	货币	0.05%
38	王树森	3.00	3.00	货币	0.05%
39	何福全	3.00	3.00	货币	0.05%
40	杨斌	3.00	3.00	货币	0.05%
41	陈哲坤	3.00	3.00	货币	0.05%
42	黄继林	3.00	3.00	货币	0.05%
43	李宝珠	2.00	2.00	货币	0.03%
44	田兴斌	2.00	2.00	货币	0.03%
45	席会玲	2.00	2.00	货币	0.03%
46	曹传明	1.20	1.20	货币	0.02%
-	合计	<b>6,500.00</b>	<b>6,500.00</b>	-	<b>100.00%</b>

## 2.九鼎投资与5家私募投资基金的控制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投资与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齐桓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等5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控制关系如下：



注：红色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控股股东。

除上述控制关系外，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齐桓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同为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 3.九鼎投资通过5家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九鼎投资对盘龙药业进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并与盘龙药业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主要股东多次沟通协商，最终达成九鼎投资出资9,000万元持股30%的投资合作。为分散投资风险，九鼎投资通过其控制管理的5家私募投资基金分别出资入股。该投资事项均履行了5家私募投资基金各自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鼎投资内部风控管理的规定，同时通过多家平台入股以分散投资风险亦是行业内的普遍做法，具备合理性。

## （二）盘龙药业与九鼎投资纠纷的具体情况

### 1.盘龙药业与九鼎的对赌情况

2012年6月，盘龙药业及股东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吴杰、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与永乐九鼎投资、钟山九鼎投资、晋文九鼎投资、齐桓九鼎投资、楚庄九鼎投资签署《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约定了盘龙药业的业绩承诺、业绩补偿、业绩调整和认定以及九鼎投资的退出安排等条款。

### 2.盘龙药业与九鼎投资之间的诉讼的情况

2014年，因盘龙药业业绩未达到《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九鼎投资要求盘龙药业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业绩补偿，而盘龙药业认为九鼎投资未能履行《补充协议》中关于提供增值服务的相关条款约定，且不满足业绩补偿的条件，不予以进行业绩补偿。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并就相关事项起诉至法院。

2015年11月8日，陕西省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4）商中民三初字第0002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合法有效；2、解除《补充协议》；3、驳回九鼎投资关于业绩补偿及滞纳金的诉求。

九鼎投资不服上述判决，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各方当事人于2016年6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2016）陕民终257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谢晓林向九鼎投资支付业绩补偿款总计1,000万元，其中协议生效后30日内支付500万元、2019年1月5

日支付 500 万元，在一定条件下可免除第二笔 500 万元业绩补偿款；2、《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继续有效执行，并对《补充协议》中的部分条款予以修订：若盘龙药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或盘龙药业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九鼎投资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刘钊、何爱国、祝凤鸣、谢晓锋、吴杰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盘龙药业股份。2016 年 7 月 15 日，谢晓林向九鼎投资合计支付了 500 万元业绩补偿款。

2016 年 11 月，为保证盘龙药业股权结构稳定及顺利完成上市，经各方当事人协商后，签订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1、终止《补充协议》的履行；2、终止《调解协议》的履行；3、终止《民事调解书》的履行；4、谢晓林已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 500 万元不予退回，应支付给九鼎投资的业绩补偿款中未实际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5、关于回购义务的约定不再履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与九鼎投资已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乐九鼎投资等 5 家有限合伙企业入股盘龙药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九鼎通过多家平台持有盘龙药业股权的原因为分散投资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盘龙药业与九鼎投资历史上存在对赌的情形，但通过法院调解及执行已不存在纠纷，且双方已签署《补充协议（二）》，终止了与对赌相关的所有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与九鼎投资已不存在对赌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 四、反馈意见问题四

根据招股说明书，2002 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20 万元参股发行人。2012 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发行人股权期间，发行人进行了两次增资。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补充说明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及转让是否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

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时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柞水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2)核查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股权时的公司登记档案；

(3)核查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挂牌转让股权时的进场交易文件，包括柞水县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备案文件等；

(4)查验了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柞政函[2016]84号）和《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二）》（柞政函[2017]51号）；

(5)查验了商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等事项的确认函》（商政函[2016]96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情况和过程如下：

(1)1998年7月9日，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并作出《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会议决定，“无形资产所有权归县政府所有，按20万元计价，由国有资产管理局代表政府与盘龙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向盘龙有限公司入股”。

(2)1998年7月12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与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资产买断合同》，其中约定，“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20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

(3)2002年2月27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委托书，“现委托我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法人代表胡胜德代表国家股权参与你公司”。2002年3月26日，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证明》，“兹有我局法人胡胜德同志代表国家股权参与陕西盘龙公司。特此证明。”盘龙制药章程、验资报告和公司登记备案的股东中登

记为“国有股”。

(4)在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时，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而是由谢晓林代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并在出资后支付受让相关无形资产的费用，实现出资的目的。2016 年 9 月 22 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柞政函[2016]84 号），其中确认“因当时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比较复杂，且无形资产已经由盘龙制药拥有，因此，由盘龙制药股东谢晓林代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盘龙制药缴纳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在增资完成后，再由盘龙制药以支付无形资产转让款的形式转出”。2017 年 5 月 10 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二）》（柞政函[2017]51 号）确认，“该出资方式虽未完全按照《资产买断合同》的约定履行，是无形资产所有权人柞水县人民政府和盘龙制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合同的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最终取得了和无形资产出资同样的结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当时的破产法院裁定认可《资产买断合同》，但其中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明确属于政府，不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双方在履行该协议过程中的变更事项无需破产法院再次确认。因此，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20 万元参股盘龙制药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真实有效。”

(5)2016 年 10 月 11 日，商洛市人民政府出具《商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等事项的确认函》（商政函[2016]96 号）对上述事项又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 20 万元参股盘龙制药的行为，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决定，并经所有权人柞水县人民政府确认并出具文件。在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实际出资时，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以无形资产出资，而是由谢晓林代缴货币出资 20 万元并用于受让相关无形资产，最终实现了与无形资产直接出资同样的结果。该出资方式变更已经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文件同意。且在 2016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由柞水县人民政府和商洛市人民政府进行了书面确认。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1991 年 11 月 16 日施行）第三条之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以下简称占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一）资产拍卖、转让；……”《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1992 年 7 月 18 日）第五条规定，“《办

法》第三条规定的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是指发生该条款所说的经济情形时，除经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第六条规定，“《办法》第三条所说的情形中：（一）资产转让是指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有偿转让超过百万元或占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非整体性资产的经济行为。”因此，该无形资产不需要履行评估程序，且经过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确认。

关于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股权的情况，本所律师查明的事实如下：

(1)2012年2月2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盘龙制药0.39%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20万元）。

(2)2012年2月1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245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盘龙制药经审计净资产为86,523,326.49元。

(3)2012年2月17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其持有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5号），截至2011年6月30日，盘龙制药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900万元。根据该评估结果，20万元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为65万元。

(4)2012年2月29日，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5)2012年3月2日，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国资委持有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评估结果及转让事宜的批复》（柞国资委发[2012]04号），同意《柞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转让其持有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45号）的评估结果，同意依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该股权，挂牌价为80万元。

(6)2012年3月6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在《西北信息报》上刊登了《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0.3846%股权转让公告》，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根据《产权交易凭证》显示的情况，共计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后续与不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谢晓林进行网络竞价。但在网络竞价开始前，该意向受让方放弃竞价资格，此项目以协议转让方式成交。

(7)2012年4月10日，盘龙制药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原股

东柞水县财政局持有的盘龙制药 0.3846% 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晓林；确认公司无经济纠纷和司法机关冻结财产；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通过《章程修正案》。

(8)2012 年 4 月 10 日，柞水县财政局与谢晓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盘龙制药 0.3846% 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 20 万元）转让给股东谢晓林。同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2]第 0012 号），交易双方完成股权交割，转让价格为 80 万元。

(9)2012 年 4 月 12 日，盘龙制药办理完毕上述公司登记变更事项，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陕西)登记内变字[2012]第 14337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十四条规定，“.....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第五十五条规定，“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监管职责：.....（二）决定或者批准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研究、审议重大产权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第十四条规定，“转让方应当将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第十七条规定，“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以上受让方时，转让方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根据转让标的的具体情况采取拍卖或者招投标方式组织实施产权交易。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成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并应当取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08 年 2 月 20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选择确定西部产权交易所为陕西省地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公告》，认定西部产权交易所具备继续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资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转让履行了上述法律规范规定的程

序。

本所律师认为，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资及转让取得了其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权限，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且根据规定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瑕疵。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说明上述两次增资时，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否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上述两次增资时的公司登记档案；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当时的负责人(同时也是代表参加股东会的受托人)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当时公司的董事长(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进行了访谈；

(4)要求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说明；

(5)要求柞水县人民政府对该事项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改制时由于历史原因由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参股的企业，该局从未计划对盘龙制药进行追加投资，且参股形式的股权投资并非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相关职责。盘龙制药在上述两次增资时均就是否同比例增资征求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意见，该局当时均决定同意增资方案且不进行同比例增资。

同时，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因此，国有参股公司股东会有权根据《公司法》之规定就增资事项作出决议，同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

决权即可。

关于增资价格，盘龙制药在自公司设立至 2012 年之前的历次增资中，各股东均认为应进行平价增资，无任何溢价增资的概念，在增资时各股东均有权同比例进行增资。前述情况也得到了各股东的认可，未增资股东无任何异议，增资股东会决议均由各股东一致通过，包括作为股东的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上述两次增资已由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参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柞政函[2017]51号），认定“上述增资未侵犯国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次增资时，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原因充分合理，该增资行为及表决依法无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增资价格的确定得到了当时各股东的认可且保证了股东的同比例增资权，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五、反馈意见问题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成立于 1985 年，为全民所有制企业。1998 年，发行人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签订了《资产买断合同》，收购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资产，其中约定：无形资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 20 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仅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固定资产而不是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的原因；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股权的形成过程，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合法合规。

就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资产评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的卷宗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破产时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进行清查清收的过程如下：

（1）1997 年 10 月 7 日（破产清算前），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报告》（柞社评(97)字第 49 号），其中显示“二、评估目的：企业改制前的评估。三、评估范围：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四、评估基准日：1997 年 8 月 31 日。”其中对应收账款的评估过程和方法说明，“由于制药厂客户遍布全国各地，进行函调等其他调查方法

很难完成。在工作中，评估人员首先将明细账进行核对，根据核实无误的数据，在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对欠款时间，款项的回收情况进行分析，除确已无法收回的外，主要采用账龄分析法，估计出坏账损失得出评估值。……评估值为：……3,156,153.87元。”最终评估结果为流动资产账面值为5,137,322.99元，评估值为4,600,261.92元。递延资产账面值为839,014.91元，评估值为零。负债账面值为9,315,192.50元，评估值为12,323,453.93元。

(2)1998年1月15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县工业局提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依法破产的申请》（柞药字(1998)第01号），其中说明，“从九〇年底开始，由于国家体制改革以来，国家紧缩银根，特别是国家药品市场整顿，原材料猛涨，加上企业管理混乱，及企业厂长和财务人员变换频繁，只顾生产，完成生产产值，不管效益，加之同类产品不断增加竞争，广告宣传跟不上，造成产品大量积压，盲目发货，以及业务人员素质低，受骗上当屡屡发生，产品大量退货，外欠贷款大部分成为呆账，贷款难以收回，加之……等原因，致使我厂从九〇年至九七年连续七年亏损，累计亏损额为86.8万元，由县办骨干企业变为全县亏损大户。”

(3)1998年2月12日（破产清算后），柞水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柞社评发(98)字第05号），以企业清算为目的对机器设备、供电、给排水、供暖设施、路桥、新建及技改房产投入部分等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2月8日。1998年7月9日，柞水县财政局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柞国资发(98)字第98号），核实并确认药厂资产总额5,938,519.28元，其中固定资产801,196.29元，流动资产5,137,322.99元，负债总额为9,315,192.50元，净资产为-3,376,673.22元。

(4)1998年2月26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收工作的请示》（柞破发字(1998)第03号），其中说明“二、药厂清收工作的特殊性。因柞水制药厂属于特殊行业，行业特点突出，涉及面广，因而造成清收工作难以开展，加之药厂各年销售政策不一致和管理的混乱，帐务指向不明，从内部已难以将外部帐务搞清楚，致使清收数字不实，所以要全面弄清药厂家底，必须派员外出一方面清收货款，一方面搞清外部帐务。”

(5)1998年5月28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药厂产品销售过程中非质量退货处理意见的请示》，其中提出“我们在清算制药厂帐务时，发现在销售环节中，有很大数量的退货，98%以上属于非质量退货，均已超过保质期。几年来退回的产品至今有一部分仍积压在库房，有一部分在西安西站或被积压或被站方处理，仅98年前五个月陆续退到西安西站的产品就有4个集装箱。由于

新老厂交接时，未明确规定退货的具体办理事宜，加上西安办事处将有些退货凭据不及时转回甚至丢失，这部分退货至今积压在西站，致使退货费用增加，造成了不必要的损失。……”

(6)1998年7月9日，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作出第2号会议纪要《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决定部分建筑物和机械设备权属药厂，县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为80.12万元，按照省委两个决定精神，以优惠价20%，由盘龙有限公司一次性买断，一次性付清款项。关于流动资产处置问题，①结算资金中的债权以清算组移交数字为准，帐目转挂盘龙有限公司帐户，由盘龙公司按10%的回收率买断交柞水县法院纳入破产资产变现收入进行分配；②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的有效产品按10万元整体出售给盘龙有限公司。以上三种类型，未涉及的资产和未列入评估的资产由清算组负责处置。

(7)1998年7月12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与盘龙制药签署《资产买断合同》，双方约定：①盘龙制药继续租赁使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土地及大部分厂房；②盘龙制药以64万元的价格一次性买断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机械设备及有产权的房屋；③盘龙制药以核实后的流动资产评估报告数字按10%进行买断，计18万元；④盘龙制药以10万元购买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有效产品；⑤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20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⑥安置核实后的在册人数员工，除去28名未报到上班的人员，由盘龙制药安置就业。

(8)1998年8月26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债权债务清算清收的报告》（柞药破字(1998)13号），其中说明，“经过清算，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从裁定破产的98年元月20日止，根据县审计事务所评估报告表明，共有债权应收款单位和个人为522户，计应收款金额3,689,861.26元，其中属应收货款451户，应收货款金额3,156,153.87元；其他债权应收款为533,707.39元。”97年10月药厂“要求县审计事务所在半个月时间将流动资产进行评估，因时间紧，审计事务所只能就帐论帐，而药厂帐务是十分混乱的，重帐、退库不下帐，普票、销货票同时进帐，五年以上呆帐数量很大，造成帐务严重失实。经过清算核实，共有债权应收款单位和个人为117户，计应收款金额为1,825,898.37元；上列各应收欠款单位和个人，清算组经过逐单位核对查实，并派出工作组去河南、陕西境内有关单位进行核对，很多单位帐务与制药厂帐务不符。外欠款共涉及24个省市522户，加其他应收款71户，核对工作量十分巨大，面对这个现实，根据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流动资产按残值10%一次由盘龙公司买断。按照核定货款数182万元，回收18万元，清算组在买断前回收2.4万元，库存

产品物质、低值易耗品按 10 万元价值也由盘龙公司买断，合计回收 30.4 万元。还有其他应收款绝大部分属坏帐，应按无效资产处理，但为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对有一线希望的债权作为待留帐款继续催收，进行二次再分配。以上情况已提交债权人大会审核通过。”

(9)1998 年 8 月 29 日，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 6-6 号），裁定“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买断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流动资产有效，本院予以认可”。

(10)2017 年 5 月 10 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二）》，关于资产评估和定价问题说明如下：

“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后，柞水县人民法院经与柞水县人民政府商确，指定政府抽调的公务人员为清算组成员进行破产清算，并于 1998 年 1 月 20 日下发了通知。

因柞社评(97)字第 49 号评估报告当时为企业改制为目的且并非由破产清算组委托，清算组在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资产，尤其是流动资产清算清收过程中，发现柞社评(97)字第 49 号评估报告评估的资产与实际严重不符，其中应收账款需要组织人员到债务人处清查核对，工作量非常大，且清收工作难度很大，清收回款可能不足以支付清查清收费用。因此，经清算组研究并报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批准，应收账款在清算组清查确定数额的基础上，根据清算组实际清收的回收率 10%确定应收账款的价格转让给盘龙制药。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的有效产品按照清查后的情况定价。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其他资产均无变现价值。

因上述应收账款等资产，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评估程序非常困难，故按照实际清查清收情况定价，且经过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经破产法院裁定认可，合法有效。

关于部分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定价问题，经柞水县财政局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的批复》（柞国资发(98)字第 98 号），核实并确认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固定资产 801,196.29 元。根据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陕发(1997)18 号）以及《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陕发[1997]19 号）的规定精神，优惠 20%由盘龙制药一次性买断。

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无形资产的处置和定价，该厂无形资产属于柞水县人民政府所有，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将相关无形资产作价入股

盘龙制药。关于无形资产的定价，根据《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国资办发[1996]23号）之规定，存在现行市价法、收益现值法和重置成本法等评估方法，但因盘龙七片等无形资产为老中医向政府献方，且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时连续亏损，应收账款很多不实，无形资产评估存在较大困难，且存在评估价格过低的可能性，因此经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酌定为20万元，该结果已经报柞水县人民政府确认。”

综合以上事实，在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申请前，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以企业改制为目的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流动资产、递延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报告，但当时仅以账面值为基础并未进行函证，且后续经破产清算组的清查，该厂帐务极其混乱且需派员赴债务人处进行核对和清收，“涉及24个省市522户，加其他应收款71户”，核对工作量极其巨大。同时相关帐务还面临大量退货导致的帐务调整。破产清算组在清算期间仅回收债权2.4万元。因此，相关流动资产实际上不具备按照规定进行审计评估的条件，后经破产清算组申请，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按照破产清算组清查清收的情况确定的流动资产价格。且已经过破产法院裁定认可。

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公司登记档案。经本所律师核查，柞水县人民政府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股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1)经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柞计经发(85)字第17号”文件和陕西省医药管理局“陕医药计发(1985)014号”文件批复同意，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于1985年10月20日取得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柞工商企副字2-1038号），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核算形式为独立。

(2)1989年8月24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于1989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柞水县财政局国拨资金3万元，批准转让房屋投资55万元，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用企业利润增补流动资金21万元，合计注册资本79万元。1990年5月19日，该厂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4年4月18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向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根据柞水县审计事务所于1994年5月11日出具的《企业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实收资本金816,786元，其中国家资本金624,786元，法人资本金（西安制药厂）192,000元。1994年8月31日，该厂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1982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第四条规定，“申请登记的工商企业，应当是直接从事

生产经营并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工商企业所属的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由该工商企业统一申请登记。”第九条规定，“工商企业申请筹建或者开业登记时，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开办工商企业审批程序及有关规定，分别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文件副本：（一）开办企业申请报告及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二）县以上计划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批准文件；（三）其他有关文件。……”第十条规定，“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工商企业筹建或者开业的申请登记，经过审查认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应当核准登记，发给筹建许可证或者营业热照。”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1988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第十七条规定，“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组织机构和章程；（二）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设立时经陕西省医药管理局和柞水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并由柞水县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之规定。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又根据该规定在柞水县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租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并收购其破产财产及国有参股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事项の確認函（二）》确认，“柞水县人民政府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权益的形成过程，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为柞水县人民政府联合西安制药厂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柞水县财政局代柞水县人民政府实际投资，不涉及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柞水县人民政府（柞水县财政局代柞水县人民政府实际投资）

持有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股权（权益）的形成过程，不存在瑕疵，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时租赁使用的土地及厂房、设备目前的状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查验了租赁使用土地后续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出让文件和付款凭证；

（2）核查了对厂房、设备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报告》的附件：房屋及建筑物清查评估明细表、机器设备清查评估明细表；

（3）对租赁使用土地及其地上厂房进行了现场勘验；

（4）对租赁使用土地及其地上厂房主管人员和机器设备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收购时使用的土地及厂房屋原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某厂，后划拨给柞水县人民政府。2001年2月10日，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发《关于对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购买现占用土地和房产的批复》，经柞水县人民政府2001年2月2日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盘龙制药占用的土地37.24亩和房屋7,961.33平方米，有偿出让给盘龙制药。其中包括收购时租赁使用的土地11,162平方米及厂房1,732.97平方米。盘龙制药于2013年8月29日取得了柞水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柞国用(2001)字第04号），于2013年9月13日取得了柞水县房屋管理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柞房权证乾佑公字第162号），现在经过重新修整后作为办公用房使用。盘龙药业购买的设备因盘龙制药在GMP认证技改时已经无法使用，现已全部报废。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时，柞水分厂相关负债的处理情况，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相关负债处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的卷宗材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柞水分厂相关负债的处理情况如下：

（1）1998年2月26日，柞水县人民法院向各债权人发出《破产还债通知书》（(1998)柞经破字第6号），要求债权人书面申报债权，并声明“逾期不申报的，视为放弃债权”。

(2)1998年3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向柞水县人民法院提交《关于对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抵押财产优先受偿的申请》，请求对其以房屋抵押的借款40万元及其利息优先受偿。1998年7月30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6-4号），认定“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作抵押物，且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属无效行为。……，裁定如下：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与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的抵押借款无效，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要求优先受偿40万元借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并告知复议期限。后该单位并未申请复议。

(3)1998年4月10日，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向柞水县人民法院及破产清算组提交《关于对柞水县药厂抵押贷款优先受偿的申请报告》（建柞发(98)字第22号），请求对其以生产办公楼和锅炉房抵押的贷款共计84万元优先受偿。1998年7月30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6-3号），认定“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以自己不享有所有权的财产作抵押物，且未经所有权人同意，属无效行为。……，裁定如下：陕西省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与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的抵押借款无效，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要求优先受偿62万元借款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并告知复议期限。后该单位并未申请复议。

(4)1998年4月27日、1998年8月5日，破产清算组分别召开了第一次、第二次债权人会议。

(5)1998年8月10日，破产清算组制定《关于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财产处理分配方案》，其中说明可供分配的破产资产总额为949,012.20元，包括机器设备、厂房设施出售款项，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变卖款项和收回应收账款）；优先拨付的破产费用159,773.54元，包括诉讼费、审计评估费、清算组费用、档案移交费用等，应依法优先清偿费用676,882.84元，包括欠职工工资、养老统筹金、失业保险金、应付国家税金等，清偿资金为112,355.82元，债务总额9,198,350.88元，清偿率为1.22%。1998年8月25日，破产清算组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过了破产财产分配方案。1998年9月7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6-8号），认可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提出的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立即执行。

(6)1998年8月26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债权债务清算清收的报告》（柞药破字(1998)13号），其中说明，“根据审计事务所提供的评估数字，共有应付债务单位及个人为345户，共有应付债款12,323,453.93元，已申报债权的分为以下类型：1、属银行长短期借款债权人3户，计债款金额为6,911,573.57元。2、属财政系统3户，1,861,653.18元。3、属应付各往来款项

337 户，计应付债款 2,988,413.28 元。4、属应付国税、地税 2 户，计应付债款 561,813.90 元（属优先偿还）。以上各类应付债务单位按照法律规定经柞水县人民法院公告声明，并发出债权申请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权益申请的单位和个人 42 户，其申请权益债款为 9,198,350.88 元，占总应付债款 12,323,453.93 元的 74.64%，按债务比例，基本都已申请到位，尚未进行权益申请的单位有 303 户，但其债务金额只有 3,125,103.05 元，仅占应付债务款总额的 25.36%。按照法律规定，这一部分单位及其应付债务款金额应属自动放弃权益，不纳入还债比例分配。”

(7)1998 年 8 月 26 日，破产清算组向柞水县法院提交《关于申请终结破产工作程序的报告》，说明“目前，破产企业的内外债清偿工作已经完毕，……申请终结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还债程序”。

(8)1998 年 9 月 21 日，柞水县人民法院作出《破产程序终结裁定书》（(1998)柞经破字第 6-9 号），裁定终结本案破产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债务人并且发布公告。人民法院在收到债务人提交的债务清册后十日内，应当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公告和通知中应当规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债权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收到通知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第三十四条规定，“下列破产费用，应当从破产财产中优先拨付：（一）破产财产的管理、变卖和分配所需要的费用，包括聘任工作人员的费用；（二）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三）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而在破产程序中支付的其他费用。……”第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破产财产优先拨付破产费用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企业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二）破产企业所欠税款；（三）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破产法院已经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由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并由人民法院裁定并执行，破产债权已经按照规定得到清偿。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破产案件卷宗，除中国工商银行柞水县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柞水县支行向破产法院申请债权优先受偿且已经被裁定驳回外，不存在其他债权人向破产法院提起诉讼或与清算组存在其他纠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柞水县人民法院和破产清算组按照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处理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负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及其破产清算组）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请发行人结合柞水分厂的历史沿革、主管机关、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等，补充说明本次资产收购是否经过了有权部门的审批，本次收购是否合法、有效，相关资产尤其是无形资产的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公司登记档案；
- （2）核查了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的卷宗材料；
- （3）核查了支付资产转让款的相关付款凭证；
- （4）查验了柞水县人民政府和商洛市人民政府的相关确认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实施满三个月之日起试行）第二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自宣告企业破产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接管破产企业。清算组负责破产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处理和分配。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民事活动。”第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提出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报请人民法院裁定后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破产清算组与盘龙制药签订《资产买断合同》，转让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机械设备及有产权的房屋、流动资产（应收账款）、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有效产品，经过了债权人会议讨论和柞水县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公司登记档案及其中的验资文件，柞水县人民政府并未将盘龙七片及药酒等品种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投入到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仅无偿使用该无形资产。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时提交的截至1998年2月25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评估报告均显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的无形资产为零。因此，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和《资产买断合同》确认的无形资产所有权为柞水县人民政府所有合法有效。无形资产的定价和出资由柞水县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并由柞水县人民政府确认，合法有效。

关于相关资产的定价，固定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并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陕发(1997)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决定》（陕发[1997]19号）的精神进行适当优惠，《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放开搞活国有小企业的决定》（陕发(1997)18号）规定，“五、对有净资产、经营比较好的企业，抓紧采取有利于发展壮大形式进行改革。企业资产出售给法人和社会自然人的，给予适当优惠；出售给国有企业及本企业职工的，优惠的幅度可以更大一些；……”，最终确定优惠幅度为20%，定价64万元。流动资产以评估报告和破产清算组核实的资产价值为基础，按照资产清收的实际情况定价，其中应收帐款按10%进行定价，计18万元；低值易耗品和成品库有效产品定价为10万元。因无形资产为老中医向政府献方，且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时连续亏损，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均不实，无形资产定价存在很大困难，最终经柞水县改制领导小组研究决定，酌定为20万元。（详细定价依据见本问题答复第（一）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购买上述资产的款项已经全部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资产收购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并已得到政府确认，本次收购合法有效，相关资产尤其是无形资产的定价虽然因不具备评估条件而未经过评估，但已经破产清算组、改制领导小组、债权人会议、破产法院和政府等有权机构确认，定价公允，相关款项已实际支付，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产买断合同》约定以无形资产进行出资，而实际以现金进行出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等出资未按照收购柞水分厂时的各方约定及法院判决执行的法律后果。**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盘龙制药进行增资的公司登记档案；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出资当时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3)查验了柞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2001年增资时，因增资金额已经确定，且相关无形资产已经由盘龙制药实际使用。因此，柞水县人民政府同意由盘龙制药股东谢晓林代柞水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向盘龙制药缴纳出资20万元，在出资完成后，再由盘龙制药以支付无形资产转让款的形式转出。

该出资未完全按照《资产买断合同》的约定履行，是无形资产所有权人柞水

县人民政府和盘龙制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合同的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最终取得了和无形资产出资同样的结果，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当时的破产法院裁定认可《资产买断合同》，但其中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明确属于政府，不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2017年5月10日，柞水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陕西盘龙制药有限公司国有参股有关事项的确认函》（柞政函[2017]51号）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出资未按照收购柞水分厂资产时的各方约定及法院判决执行，但属于出资双方对出资具体方式进行变更，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合法有效。

**（六）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目前的主要产品配方是否来源于本次收购，盘龙七片配方等知识产权是否与其他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主要产品的专利申请文件；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柞水县人民法院和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否存在盘龙药业相关纠纷进行了核查；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court.gov.cn/zgcpwsw/](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核查了盘龙药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4)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主要产品为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和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其中盘龙七片配方来源于本次收购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主要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对应的产品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	ZL200510042690.8	盘龙七片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草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42.3	盘龙七片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427594.0	盘龙七片
一种治疗胆道疾病的中成药胶囊	ZL200510124503.0	金茵利胆胶囊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拥有盘龙七片配方等主要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了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 六、反馈意见问题六

根据招股说明书，盘龙植物药业于2003年由盘龙制药和陕西银矿共同出资设立。2014年，陕西银矿将其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本次补充说明本次转让是否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是否具有权限，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是否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是否公开征集其他受让方，是否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存在瑕疵，相关瑕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按照如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核查了盘龙植物药业公司登记档案；
- (2)核查了本次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及审计报告；
- (3)核查了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
- (4)核查了盘龙药业支付价款的银行流水凭证；

(5)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总经理谢晓林进行了访谈。

### （一）本次转让的主管部门审批情况

2013年7月31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转让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批复》（陕色集团发[2013]139号），同意陕西银矿转让其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全部股权，陕西银矿在盘龙植物药业的全部债权应与股权同时转让。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所出资企业对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履行下列职责：（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所属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并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二）研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行为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持续发展，维护社会的稳定；（三）研究、审议重要子企业的重大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决定其他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四）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有关国有产权转让情况。”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省国资委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监管企业”）及其所属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划转、抵押、质押、担保、增资扩股、股权回购、公司制改造、分立、合并、解散等引起国有产权权属变动或比例增减的行为，以及监管企业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设立新公司和对其他公司投资的行为。”第十七条规定，“国有产权变动应严格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具体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监管企业国有产权发生变动的，由省国资委决定；涉及控股权发生变动的，应当报请省政府批准。（二）监管企业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发生变动的，原则由监管企业审批，报省国资委备案；其中重要子企业、重大产权变动事项报省国资委审批。（三）国有产权变动事项涉及经营层持股、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和协议转让的，须按产权关系逐级报监管企业审议后，报省国资委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银矿的监管企业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对陕西银矿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股权及债权的转让进行审批的权限。本次转让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 （二）本次转让的评估、备案情况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监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或用实物资产（含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时，应按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具体应在国有产权变动等经济事项被批准或者决定后，由产权主体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第三十二条规定，“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后，监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文件和备案表是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办理相关变动手续的必备文件。”

2013年8月，盘龙药业及陕西银矿共同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对陕西银矿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49%股权所涉及的盘龙植物药业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3年11月1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XAV109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盘龙植物药业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084.5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0.81万元，陕西银矿持有盘龙植物药业49%的股权价值为98.4万元。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至2014年7月30日。

2013年11月18日，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交易双方于2014年6月16日在西部产权交易所完成股权交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

### （三）本次转让的交易场所及公开征集情况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不受地区、行业、出资或者隶属关系的限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权交易的场所为西部产权交易所。2008年2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选择确定西部产权交易所为陕西省地方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机构的公告》，认定西部产权交易所具备继续从事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的资质条件。本所律师认为，西部产权交易所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场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转让方应当将

产权转让公告委托产权交易机构刊登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经济或者金融类报刊和产权交易机构的网站上，公开披露有关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广泛征集受让方。产权转让公告期为 20 个工作日。”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方应当与受让方进行充分协商，依法妥善处理转让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后，草签产权转让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西部产权交易平台上公示，公示期间未有除盘龙药业以外的其他受让方参与竞标。

2014 年 6 月 4 日，盘龙药业与陕西银矿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由盘龙药业以 1,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陕西银矿所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的 49% 股权及债权。2014 年 6 月 16 日，盘龙药业取得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4]第 0056 号）。

2014 年 7 月 4 日，盘龙植物药业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陕西银矿将其所持有的盘龙植物药业 49% 股权转让予盘龙药业。2014 年 8 月 20 日，盘龙植物药业完成上述股东变更备案登记。本次变更后，盘龙药业持有盘龙植物药业 100% 的股权。

#### （四）本次转让的定价公允性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在清产核资和审计的基础上，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评估报告经核准或者备案后，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在产权交易过程中，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相关产权转让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本次转让的交易标的为陕西银矿持有的盘龙药业 49% 股权及债权，其中股权定价参考了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陕西同盛分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 XAV1091 号），该评估报告已履行备案程序。债权部分的定价则依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3)1616 号），盘龙植物药业对陕西银矿存有 808.44 万元债务。陕西银矿以上述股权及债权的价格为参考，最终在西部产权交易所挂牌定价 1,1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交易价格公允。

### （五）本次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11 日，盘龙药业已将本次交易的价款及手续费支付给西部产权交易所，2014 年 6 月 16 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西部产权认字[2014]第 0056 号）确认本次交易完成。本次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转让完成后，陕西银矿回收了盘龙植物药业的债务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已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相关批准部门具有权限；已履行了相关的国资评估、备案、审批等法律程序，并在评估有效期内进行转让；本次转让在规定的交易场所交易，征集其他受让方，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瑕疵。

## 七、反馈意见问题七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

（一）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盘龙药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2)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资质，抽查了前述企业的业务合同；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谢晓林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查验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晓林持有盘龙药业 57.19%的股份，系盘龙药业的控股股东；自盘龙药业成立至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晓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决策起到重大影响，系盘龙药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谢晓林控制的除盘龙药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谢晓林持股70%，张淑云持股3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谢晓林持股70%，谢晓锋持股30%	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建筑装饰材料（除木材）、电子产品（除专控）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基础工程的施工；企业管理及建筑工程项目的咨询
3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60%，西安华能电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持股40%	天然气供应、销售；供暖服务；燃气用具销售；燃气管网及供暖管网设计、施工及维护；市政工程承揽及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除了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来判断其是否与盘龙药业存在同业竞争，还从经营资质和主营业务等方面进行判断，具体如下：

从经营资质方面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尤其重要，因药品生产和流通等环节受到国家的严格监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第十四条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

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即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才能开展经营活动。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 GSP 证书》才能开展经营活动。

此外，《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76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以下称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证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还属于前置许可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实际控制人谢晓林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相关的《药品 GMP 证书》和《药品 GSP 证书》，不具备与盘龙药业进行同业竞争的相关资质。

从主营业务方面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亦为重要，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方的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1	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	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3	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暂未实际开展业务

综合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主营业务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均未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且不具备药品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故上述关联方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所律师主要从上述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和主营业务等方面来判断其是否与盘龙药业存在同业竞争，而非简单依据营业执照显示的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具体范围按民法通则相关规定执行，即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进行核查，说明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就是否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2)核查了谢晓林及其配偶以及其他近亲属的劳动合同、任职证明；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相关企业信息进行了核查；

(4)抽查了相关企业的业务合同，核查了前述企业的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等文件；

(5)核查了盘龙药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6)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谢晓林及其配偶进行了访谈并要求谢晓林及其配偶以及相关企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及其配偶以及夫妻双方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1	谢晓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持有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70%股权； 通过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36%股权	1.盘龙药业董事长、总经理；盘龙植物药业执行董事；盘龙医药股份董事长； 2.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	张淑云	谢晓林配偶	持有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 持有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1.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谢彦亭	谢晓林之父（已故）	-	-
4	吴淑云	谢晓林之母（已故）	-	-
5	张德	谢晓林配偶之父	无	无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任职情况
6	李冰清	谢晓林配偶之母	无	无
7	谢楠	谢晓林夫妇之女	无	西安市灞桥区审计局科员
8	谢昊辰	谢晓林夫妇之子	无	学生
9	谢桂梅	谢晓林之姐	无	1.盘龙药业行政管理人员； 2.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3.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监事。
10	谢桂香	谢晓林之姐	无	盘龙药业生产人员
11	谢桂芳	谢晓林之姐	无	1.盘龙药业行政管理人员； 2.盘龙保健品监事。
12	谢桂珍	谢晓林之妹	无	商洛市商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职员
13	谢晓锋	谢晓林之弟	持有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30%股权	1.盘龙药业董事、副总经理； 2.盘龙医药股份董事、总经理。
14	谢晓军	谢晓林之弟	无	中共山阳县委组织部部长
15	张毛旦	谢晓林配偶之弟	持有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87.09%股权	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张霞	谢晓林配偶之姐	无	担任柞水县中学教师

注：谢晓林及其配偶张淑云双方（外）祖父母均已故。

除盘龙植物药业、盘龙医药股份为盘龙药业控股子公司外，前述其他企业与盘龙药业之间的关系如下：

①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及其

配偶张淑云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谢晓林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谢桂梅担任该公司监事，股东何爱国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外，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建材商、电梯生产商等，主要客户为购房者，而盘龙药业的主要供应商为药材供应商、药农、包装材料供应商，销售客户主要为医药商业公司或者医院等机构，二者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重叠。且如前题所述，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②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与董事、副总经理谢晓锋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谢晓林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谢桂梅担任该公司的监事，股东何爱国担任该公司的总经理外，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如前题所述，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暂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西安广和工贸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③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配偶张淑云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董事张志红持有该公司 5%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监事外，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④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

林通过陕西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其配偶张淑云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股东何爱国担任该公司董事外，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如前题所述，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暂未开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柞水嘉华天然气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⑤ 盘龙保健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杰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桂芳担任该公司监事外，盘龙保健品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保健品未实际开展业务。本所律师认为，盘龙保健品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⑥ 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配偶张淑云之弟张毛旦持有该公司 87.09%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外，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其主要的供应商为机械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部件公司，在采购、销售渠道以及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与盘龙药业不存在重叠。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市北仑同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亦不存在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前述企业均出具说明和承诺，不存在通过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的情况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其均自成立至今及今后存续期间，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其所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盘龙药业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贵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和主营业务综合判断并认定关联方与盘龙药业不构成同业竞争，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或者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进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夫妻双方的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或者任职的企业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会影响盘龙药业的独立性，亦不存在与盘龙药业拥有相竞争业务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或者转移的情形。

## 八、反馈意见问题八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专利中，“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系通过受让方式取得。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的研发过程，上述专利通过受让取得的原因及取得过程，对发行人收入、利润的贡献，是否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出让人的身份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出让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主管研发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2）盘龙药业取得上述专利的转让协议、相关纠纷处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和解协议及付款凭证、《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等文件；

（3）取得两项受让专利的出让人出具的《关于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4）查验了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盘龙药业是否存在诉讼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主导产品为盘龙七片。为公司独家生产品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厂家不可仿制生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的与盘龙七片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ZL200510042690.8	2005.5.20
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27542.3	2011.12.16
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427594.0	2011.12.16

上述专利中，“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专利号：ZL200510042690.8）为盘龙药业自主研发所得，为生产盘龙七片的核心工艺。根据公司的说明，前述专利的研发过程如下：

研发过程	研发时间
急性毒性试验阶段	1998.8.31-1998.9.18
长期毒性试验阶段	1999.9.1-1999.11.30
药效学试验阶段	2001.8.16-2001.10.10
工艺研究阶段：	2003.3.20-2003.9.20
①粉碎工艺研究	2003.3.20-2003.4.10
②提取工艺研究	2003.4.15-2003.5.15
③制剂成型研究	2003.5.16-2003.9.2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发明专利由专利局于2008年3月5日发布授权公告，2015年11月10日，杨海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专利权无效宣告请求书》，对盘龙制药拥有的发明专利“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剂”（专利号：200510042690.8）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后杨海娟有意向盘龙药业转让其他专利，且盘龙药业考虑到专利无效纠纷时间漫长，双方在审理前达成和解。2016年3月16日，盘龙药业与王疆宏、杨海娟签订了《关于相关专利纠纷的解决协议》，约定杨海娟撤回无效宣告请求，今后也不再提起无效宣告请求。王疆宏、杨海娟同意将其拥有的“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一种盘龙七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转让给盘龙药业。盘龙药业支付费用10万元。该协议签订后，杨海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撤回了请求，盘龙药业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发出的《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2016年4月8日，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盘龙药业。

公司生产的盘龙七片使用的仍是自主研发的“一种治疗骨折的中药复方制

剂”（专利号：ZL200510042690.8）的专利配方及工艺，上述两项受让专利尚未在实际生产中应用，因此未对公司带来新增收入和利润，仅作为保护盘龙七片专利的辅助措施，因此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两项受让专利的出让人出具的《关于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利转让相关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其与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其与盘龙药业之间的专利转让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与盘龙药业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项专利仅作为保护盘龙七片专利的辅助措施，未给盘龙药业带来新增收入、利润，对盘龙药业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出让人与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两项受让专利均已受让完毕，权属清晰，盘龙药业与出让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其他知识产权是否与第三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本所律师向柞水县人民法院和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询是否存在纠纷案件；

(2)核查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3)对盘龙药业主管知识产权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其他知识产权与任何第三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反馈意见问题九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盘龙”商标及商号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风险；补充披露发行人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设立时的公司登记档案；

(2)核查了盘龙药业的商标注册证；

(3)核查了盘龙药业商标异议申请文件、商标局出具的商标异议裁定书以及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关于申请认定“盘龙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示文件；

(4)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了盘龙药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以及盘龙制药设立时的经办人；

(5)核查了盘龙药业的《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应急方案》；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了盘龙药业的诉讼情况；

(7)查验了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柞水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一）“盘龙”商号的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盘龙药业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对盘龙药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的访谈，其申请“盘龙”作为商号的原因在于盘龙制药成立后拟主要生产、经营“盘龙七片”，为加强对“盘龙七片”的宣传效果，故申请“盘龙”作为商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前身盘龙制药于1997年9月3日取得陕西省工商局出具的《冠省名企业审核登记表》，“陕西盘龙药业有限公司”名称被预先核准；2012年7月19日，盘龙药业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陕西）名称变核内字[2012]第047290号），核准其名称为“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2月27日，盘龙药业取得陕西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名称延字[2013]第6100002012047290号），核准延长名称使用期至2013年7月17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第六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只准使用一个名称，在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不得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盘龙”商号已经陕西省工商局预先核准，在陕

西省辖区内，“盘龙”未与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该商号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有关商号的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不会对盘龙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造成重大风险。

（二）“盘龙”商标的来源情况，是否与其他企业存在混同的情形，该等情形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构成盘龙药业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重大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拥有的“盘龙”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号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1		5	354911	中成药；西药	2009.7.20- 2019.7.19
2	<b>盘龙</b>	5	4185674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07.7.14- 2017.7.13
3		5	4185675	人用药；药草；药用根块植物；中药成药；原料药；药酒；医用诊断制剂；放射性药品	2007.7.14- 2017.7.13
4	<b>盘龙</b>	35	12171526	兽医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	2014.7.28- 2024.7.27
5		35	12171537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兽医用制剂零售或	2014.7.28- 2024.7.27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证书号	商品范围	有效期限
				批发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注册号为 354911 的“盘龙”商标为受让取得，该商标原始商标权人为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有效期限为 1989 年 7 月 20 日至 1999 年 7 月 19 日。1998 年 7 月 12 日，西安制药厂柞水分厂破产清算组与盘龙制药签署《资产买断合同》，其中约定无形资产（包括产品商标、商誉、配方、产品标准、生产销售审批手续及有关证照）所有权为县政府所有，按 20 万元计价，以国有股的形式投入盘龙制药参与企业分配。盘龙制药取得该商标权利，并在该商标有效期届满前办理了续展手续。除前述商标外，其余“盘龙”商标为盘龙药业及其前身自行申请并经商标局核准取得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曾就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 1067 期《商标公告》的第 4185675 号“盘龙”商标提出异议，商标局经审理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作出《“盘龙”商标异议裁定书》（(2010)商标异字第 10290 号），商标局认为：“被异议商标‘盘龙’与异议人引证于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的‘盘龙云海及图’、‘盘龙云及图’等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盘龙’虽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行政区划名称，但因其具有第二含义，故‘盘龙 PANLONG’可以作为商标注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局裁定：异议人所提异议理由不成立，第 4185675 号‘盘龙’商标予以核准注册。”

根据当时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修正）第三十四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未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裁定生效。

根据当时之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修正）第二十八条以及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第三十条，“申请注册的商标，凡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或者同他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上述“盘龙”商标已取得商标局核准，在核准的商品范围以及类似商标范围内，未与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

似。

现行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第五十六条规定，“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盘龙”商标均在有效期内，盘龙药业在核准的商品范围内享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盘龙”商标未因侵犯他人先在权利或者商标权利被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或者被提起诉讼的情况。

盘龙药业为保护“盘龙”商标，对商标局初步审定的申请号为 19078520 的“盘龙太医堂”商标提出异议，尚待商标局受理并出具审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盘龙”商标的取得、使用合法、合规，除上述为保护“盘龙”商标而提出的商标异议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造成重大风险。

### （三）盘龙药业对自身商标或商号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商标（注册号：354911）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被陕西省工商局认定为陕西省著名商标。

盘龙药业十分重视对“盘龙”商号及商标的保护，采取多项措施避免因商标或者商号受到侵犯而影响其信誉和形象。盘龙药业的科技研发中心下设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处理知识产权相关事务。此外，公司的法务部设专员配合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对商标、商号进行监控和管理，并通过网上检索或者实地调查等方式确认盘龙药业的商标、商号是否存在被侵权的情况。如发现盘龙药业的商标权利或者商号权利受到侵犯，法务部将及时做出应对预案，通过对初步审定的商标提出异议、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宣告注册商标无效，与侵权人进行交涉，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并就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给予赔偿或者向主管机关举报、报案或提起诉讼等措施应对侵权行为，如影响重大，盘龙药业将聘请外部律师进行处理，从而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公司还就知识产权保护事项专门制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和《知识产权应急方案》，以制度形式规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使其得到有效运行。

2013 年 8 月，盘龙药业针对陕西橡果商贸有限公司在理疗腰带商品上使用“盘龙”未注册商标侵犯了其“盘龙及图”商标专用权（注册号：354911）向陕西省工商局进行投诉，并请求认定“盘龙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2016 年 7 月

14日，陕西省工商局向商标局提交《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案件中申请认定“盘龙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请示》（陕工商字[2016]43号），尚需等待商标局的认定结果。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盘龙及图”商标一旦被认定为驰名商标，将能够更有力地保护其“盘龙”商标权利，以及维护盘龙药业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采取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应对商标或者商号侵权行为，能够有效保护盘龙药业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盘龙”商标、商号均已经相关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其取得、使用合法、合规，与其他企业不存在商标、商号混同的情形，除上述因保护“盘龙”商标而对近似商标提出异议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会对盘龙药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方面造成重大风险。盘龙药业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自身的商标和商号。

## 十、反馈意见问题十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存在合作研发及委托研发项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与相关机构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以及研发进展及成果，说明合作各方关于研发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检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合同、费用支付凭证等材料；

(2)核查盘龙药业委托研发及合作研发项目内部项目审批流程资料等；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分管研发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以及报告期内合同金额较大的委托及合作研发机构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以及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正在进行的合作及委托研发项目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及成果归属约定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究方式	合作单位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已付金额	进展及阶段成果	合作目的	研发成果归属
1	克比热提片质量标准研究	委托研发	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	2012.12.28	5	5	项目完成，已于2013年通过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的评审	就“克比热提片”增加薄膜衣片补充资料进行技术服务	成果归公司所有，但在征得公司同意以后，对方可以使用本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学术会议交流、发表论文等公开性活动。
2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合作研发	西安星华药物研究所	2011.12.16	56	50.4	药学研究结束，获得国家药监局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成果归公司所有
3	缬沙坦胶囊	合作研发					药学研究已结束，等待国家药监局审批	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4	塞来昔布制剂	委托研发	西安绿叶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2015.4.18	70	28	药学研究结束，准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原料和制剂生产技术均归公司所有
5	氢溴酸沃替西丁	委托研发	西安绿叶药物研究	2015.4.18	210	63	药学研究结束，准备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取得该药品注册批件	成果归公司所有

			有限公司						
6	盘龙七片毒理试验	委托研发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	2015.12.1	120	70	药学研究阶段	完成研究工作及资料准备,为进一步市场拓展作铺垫	成果归公司所有
7	抗痛风新药(暂定名:苓丹痛风康)	合作研发	北京中医药大学	2007.11.18	80	20	药学研究阶段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获取专利	专利权和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国家各级科研开发基金资助和科研成果奖励的分配和署名,根据各自贡献,双方共享,共同协商。
8	中药最细粉研发	委托研发	陕西中医药大学	2016.7.9	专项资金到账金额的20%	0	正在商讨药学研究方案	取得该项技术工艺,并在实际生产中应用	成果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友好协商。
9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一致性评价	委托研发	西安泰科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3.1	200	80	药学研究阶段	完成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试验并通过国家药监局验收	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如对方在研究成果上形成后续新的技术成

									果归对方所有， 公司有优先使用 权。
10	华中五味子野 生抚育技术服 务	技术合作	陕西师范 大学	2016.6.23	50	50	技术研究阶段	提供华中五味子野 生抚育相关技术指 导和研究	合同期内，双方 利用对方提交的 技术服务工作成 果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均归 对方所有，公司 具有优先有偿使 用权。
11	“贫困山区特 色产业生态改 善科技惠民示 范工程”	技术合作	陕西师范 大学	2016.6.16	86	52	技术研究阶段	完成五味子与金银 花野生抚育基地、规 范化示范基地与良 种繁育基地建设 中的技术指导	公司利用对方提 交的技术服务工 作成果所完成的 新的技术成果， 归对方所有，公 司具有优先使用 权；对方利用公 司提供的技术资

									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对方具有优先使用权。
--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均在进行中，并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方式进行付款。盘龙药业与各合作方签订的委托及合作研发协议中均明确规定了成果归属。本所律师认为，委托及合作研发项目中明确了关于成果的归属，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陕西盘龙药品贸易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控股的医药物流公司，2010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震。

（一）请发行人结合业务模式等，补充说明本次转让的原因和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补充说明本次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医药物流的该次转让的公司登记档案，包括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等；

（2）核查了盘龙制药与李震签订的《关于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

（3）核查了股权转让前盘龙医药物流的资产负债表；

（4）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李震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物流和盘龙药业子公司盘龙医药股份均为药品流通企业，均持有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药品GSP认证，其主营业务相同，且盘龙医药物流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盘龙制药为集中资源发展盘龙医药股份，遂决定向第三方转让盘龙医药物流。

2010年10月20日，盘龙医药物流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如下决议：同意盘龙制药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96.9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969.40万元）转让给李震；同意蒋国安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3.06%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金额为30.60万元）转让给王倩。

2010年10月20日，盘龙制药与李震签订了《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盘龙制药将其持有的盘龙医药物流96.94%股权以96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震。因盘龙制药当时尚欠盘龙医药物流969.4万元，因此盘龙制药、盘龙医药物流和李震又签订了《关于债务转让的三方协议》，将盘龙制药对盘龙医药物流的全部债务转让给李震承担。

鉴于盘龙医药物流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9,052,524.00元，略低于当时盘龙医药物流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因此盘龙制药按照注册资本价格向李震转让了股权。

根据转让双方出具的证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间接持有盘龙医药股份 100%的股份，以其开展药品经营业务，故上述股权转让不影响盘龙药业的资产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影响盘龙药业资产的完整性。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李震本次收购前五年的工作经历，并说明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员工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相关收购资金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 查验了李震在本次收购前五年的简历；

(2)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李震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控股股东谢晓林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 查验了盘龙药业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关联关系等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震在本次收购前五年的工作经历如下：

2002 年至 2009 年，于陕西恒安药品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2009 年至 2010 年，于陕西盘龙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震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震收购该公司时承接了盘龙制药对盘龙医药物流的债务，实际未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来源问题。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盘龙医药物流公司及盘龙医药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及一期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医药物流提供的 2009 年度、201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

(2)核查了盘龙医药股份提供的 2009 年度、2010 年 9 月 30 日和 2014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物流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及一期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12.31	11,250,858.27	9,318,769.40	6,105,208.80	-158,908.60
2010.09.30	21,470,300.63	9,291,773.58	19,578,951.60	-26,995.82
2014.12.31	46,734,777.01	9,487,216.37	189,226,161.42	121,278.06
2015.12.31	122,401,543.48	10,527,136.96	284,682,209.67	1,049,917.50
2016.12.31	175,833,526.14	8,219,374.25	378,517,165.42	-2,268,685.79

盘龙医药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前一年及一期及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报表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09.12.31	23,450,712.80	9,827,484.21	8,459,373.35	9,701.26
2010.09.30	24,907,366.74	9,822,913.04	10,734,807.52	-4,603.60
2014.12.31	88,612,107.94	14,428,045.56	65,723,514.37	-110,250.01
2015.12.31	184,181,111.10	15,547,665.07	82,337,352.42	1,119,619.51
2016.12.31	165,342,231.38	107,611,355.36	106,662,648.88	2,063,690.29

（四）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盘龙医药物流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运输网络的时间。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医药物流在陕西省外建立运输网络的相关协议；

(2)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医药物流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李震进行了访谈；

(3)查验了盘龙医药物流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物流于 2011 年 5 月 3 日取得西安市交通运输管

理处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营许可西字 610130244082 号），并于取得该许可证后，即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运输网络，开展第三方物流业务。一般以自有车队开展陕西省内的物流业务，陕西省外的物流业务委托第三方进行。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盘龙医药物流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如存在，请说明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的金额、占发行人运输费的比例、占盘龙医药物流公司当期运费的比例；相关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提供明确对比依据；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医药物流与盘龙药业签订的运输合同、结算单，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进行了访谈；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医药物流总经理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医药物流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核查了盘龙药业与其他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合同、结算单；

(5)对其他运输企业进行了询价并取得其盖章的报价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医药物流与盘龙药业存在交易。因盘龙药业的药品配送数量较大，短时间内子公司盘龙医药股份无法完全满足盘龙药业的配送需求，基于双方存在合作基础，2012 年 12 月 14 日，盘龙药业与盘龙医药物流签订了《运输代理合同》，委托盘龙医药物流进行药品运输。

此外，盘龙医药物流与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采购、销售交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度	盘龙药业	盘龙医药股份	盘龙植物药业	合计	备注
销售	2014	0	0	3,292.04	3,292.04	盘龙植物药业向盘龙医药物流销售中药材

项目	年度	盘龙药业	盘龙医药股份	盘龙植物药业	合计	备注
商品	2015	1,293.16	0	8,327.35	9,620.51	盘龙药业向盘龙医药物流销售清脑降压片、黄连上清片、三七伤药片、骨筋丸胶囊、精制银翘解毒片；盘龙植物药业向盘龙医药物流销售中药材
	2016	0	0	2,743.36	2,743.36	盘龙植物药业向盘龙医药物流销售中药材
采购商品	2014		-4,855.42		-4,855.42	盘龙医药股份累计退货，故为负数
	2015		-7,125.58		-7,125.58	盘龙医药股份累计退货，故为负数
	2016	74,786.32	0		74,786.32	由于当时盘龙药业急需维生素 B1、B6 等材料，故向盘龙医药物流采购

报告期内，盘龙医药物流与盘龙药业运输费的金额、占盘龙药业运输费的比例、占盘龙医药物流公司当期运费的比例如下：

年度	运费交易金额 (元)	占盘龙药业 运输费的比例	占盘龙医药物流公司 当期运费的比例
2014	937,220.77	71.08%	29.43%
2015	1,094,693.14	79.05%	23.44%
2016	205,806.08	14.86%	4.02%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物流的运输费用定价为：①每批发货在 20 件（含 20 件）以上的按照每件 18.5 元结算，每批发货在 20 件以下的按照每件 20.5 元结算；②中铁快运、铁路行包和空运的，据实支付，另外每件支付 8 元服务费；③西安市内送货的，每件货物运输费用为 15 元。

根据盘龙药业与西安卓达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运输代理合同》，西安卓达物流有限公司的运输费用定价为：①全国均价每件 16 元结

算；每批发货超过 500 件时，每件优惠 1 元；超过 1,000 件每件优惠 1.5 元；超过 1,500 件每件优惠 2 元；②中铁快运、铁路行包和空运的，据实支付，另外每件支付 6 元服务费；③西安市内送货由盘龙药业自行负责。2016 年 12 月 23 日，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施行）导致运输成本大涨，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运输费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①包干价 17.5 元/件，每批发货达到 500 件时 15.5 元/件，每批发货达到 1,000 件时 14.5 元/件，每批发货达到 1,500 件时 13.5 元/件，每批发货达到 2,000 件时 12.5 元/件。

2017 年 5 月，本所律师对西安市的 3 家运输企业进行了询价，情况如下：

①西安市鑫淼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营许可西字 610100120877 号））的报价为：根据运输目的地不同，报价范围为 15 元/件-40 元/件，平均报价为 25.38 元/件。

②西安宇华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营许可西字 610100100581 号））的报价为：根据运输目的地不同，10 件以下的报价分别为 22 元/件、25 元/件、32 元/件；10 件-30 件的报价分别为 18 元/件、20 元/件、27 元/件；30-100 件的报价分别为 15 元/件、17 元/件、22 元/件；100 件以上的报价分别为 12 元/件、14 元/件、17 元/件。

③西安龙运物流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陕交运营许可西字 610102101720 号））的报价为：根据运输目的地不同，报价范围为 15 元/件-35 元/件，月发货平均报价为 23 元/件。

上述三家物流公司因仅进行了询价，未能就包干价进行详细洽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医药物流的运输价格在市场价合理区间内，定价公允。盘龙药业在选择物流供应商时也是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其报价，择优确定物流公司，因此其自 2016 年 3 月起委托西安卓达物流有限公司进行物流运输。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医药物流的定价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为盘龙药业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该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六）发行人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后，盘龙医药物流公司继续使用“盘龙”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偿授权其使用相关商号、商标等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盘龙药业转让盘龙医药物流股权时，因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中未在股权转让后盘龙医药物流应更名，故转让后盘龙医药物流继续使用该名称。即李震将继续使用盘龙医药物流名称作为受让股权的附随条件。

2015年11月25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在《西部商桥·医院专刊》杂志发布声明，确认盘龙医药物流非陕西盘龙企业集团成员，与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在法定代表人、资本股权、企业品牌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不存在无偿授权盘龙医药物流使用其相关商号、商标等情形，盘龙医药物流不存在损害盘龙药业利益的情形。

####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 (1) 核查了环保设备及日常污染物处理的合同、支付凭证等资料；
- (2) 实地查看公司厂区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 (3)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环保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环保情况及未来投入计划进行了解；
- (4) 核查了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环评报告、环保相关批复文件等；
- (5) 对柞水县环境保护局与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进行走访，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方面无违规证明；
- (6) 取得企业征信报告；
- (7) 查验了当地环境监测站及第三方具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公司污染物

排放的监测报告等。

**（一）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

**（1）盘龙药业生产经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25日，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就盘龙药业新版GMP生产线改建项目出具《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吨中药材加工生产线项目（新版GMP生产线改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柞环发[2013]05号），并于2014年2月19日出具《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年处理1200吨中药材加工生产线项目（新版GMP生产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柞环发[2014]07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盘龙药业现持有柞水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6110262016001），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噪音，有效期至2017年7月25日。

**（2）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经营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0月17日，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就盘龙植物药业中药饮片项目出具《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柞环发[2013]77号），并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中药饮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柞环发[2014]52号），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盘龙医药股份在建工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月27日，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就盘龙医药股份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出具《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物流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15]46号），该项目尚待竣工验收。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以及盘龙植物药业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阎环验字(2015)第009号）、《监测报告》（阎环监字(2015)第093号）、《检测报告》（大成环检（综）字2016第004号）、《检测报告》（大成环检（综）字2017第0501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表》（阎环验字(2014)第02号）、《检测报告》（大成环检（综）字2017第0201

号）。前述历次监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均显示污染物排放合格。

**(4)盘龙药业募投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线扩建项目	柞发改发[2016]168号	商政环发[2014]46号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柞发改发[2016]169号	商政环函[2014]85号
3	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柞发改发[2016]170号	商政环函[2014]84号
4	补充营运资金	-	-

根据柞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任何环境信访和投诉，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企业现有环境管理机构、制度健全，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良好。

根据西安市环境保护局灞桥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盘龙医药股份在生产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未受到该局环保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盘龙药业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二) 近三年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及未来环保支出情况，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情况。**

**1.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的环保投资及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共计 1,003,917.30 元，主要用于购置和建设污水处理站、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增加净化水处理设备、除尘器、密封罐，以及固体垃圾回收处理等。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的环保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投入及日常环保运行投入两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15,512.82	567,179.48	368,225.00
环保运行投入	26,000.00	14,000.00	13,000.00
<b>合计</b>	<b>41,512.82</b>	<b>581,179.48</b>	<b>381,225.00</b>

其中环保设备投入除包括主要污染物处理设备外，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水净化装备；运行投入主要是固体垃圾回收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排污费。2014 年至 2016 年，盘龙药业环保投入合计 985,692.30 元，盘龙植物药业环保投入合计 18,225 元。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备投入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时间	原值	累计折旧	现值	所属公司
一体式制药废水处理器	2014.4.11	18,225.00	-	-	盘龙植物药业
污水处理工程	2014.6.23	350,000.00	68,040.00	281,960.00	盘龙药业
纯化水制备系统	2015.5.25	180,470.08	17,621.27	162,848.81	盘龙药业
脉冲袋式除尘器	2015.7.15	47,350.43	1,917.70	45,432.73	盘龙药业
旋风分离器	2015.7.15	21,025.64	851.50	20,174.14	盘龙药业
除尘不锈钢管道	2015.7.15	19,230.77	778.80	18,451.97	盘龙药业
糖衣机密封门、除尘罩	2015.7.15	14,615.38	591.90	14,023.48	盘龙药业
6 吨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	2015.8.22	300,000.00	9,720.00	290,280.00	盘龙药业
<b>合计</b>		<b>932,692.30</b>	<b>99,521.17</b>	<b>833,171.13</b>	-

注：2016 年公司购入的环保设备为 2015 年购入纯化水制备系统的分配系统附属设备，2014 年盘龙植物药业购入的一体式制药废水处理器为净化车间的附属配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环保设施均正常工作运行。

## 2. 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2017 年 3 月 18 日，盘龙医药股份与陕西立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35 万元，委托其完成医药物流与研发中心项目污水处

理工程建设。

此外，盘龙药业的生产基地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所在的商洛市柞水县，县内天然气管道建设已经开始。未来，在公司生产基地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天然气贯通后，盘龙药业及盘龙植物药业计划逐步将锅炉动力设备更换为天然气动力设备，逐步实现由煤炭到天然气清洁能源的过渡，不断提高自身环保设施的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正在使用的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可以满足当地及国家相关环保要求，未来随着生产线的扩建项目的建设，以及当地能源建设进程，公司将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环保设施投入。

### 3.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主要为中药破碎时产生的粉尘、中药煎煮及药液浓缩成膏状产生的中药异味气味、中药味以及锅炉废气；废水主要为前处理车间药材前处理废水（含醇提废水）、各车间设备和地面冲洗废水，以及厂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主要为提取工序所产生的药渣、锅炉房产生的炉渣、包装废料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等设备运行噪声。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同污染物，公司分别进行的处理措施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主要环保设备	投入金额
废水	生产废水	MBR 设备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一体化 MBR 污水处理站（MBR 即膜生物反应器）	350,000.00
	生活污水	三级沉淀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	自建三级沉淀池	
废气	锅炉烟气	XTD 型多管陶瓷除尘器	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塔	300,000.00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药材粉尘	在各产尘节点设置抽风式集风罩，对逸散粉尘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药物粉尘就地回用。	脉冲袋式除尘器、旋风分离器 等	87,606.84

项目	污染物来源	处理措施	主要环保设备	投入金额
	乙醇、中药气味	尽量采取密闭装置，减少乙醇及中药气味挥发量	密闭储存罐	14,615.38
噪声	空调系统风机、冷却机组	减振、隔声	隔音板、房间单独隔离	-
固体废物	药渣	附近农民回收沤肥	个人回收	-
	炉渣	回收做建材综合利用	个人回收	-
	包装垃圾	回收利用	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官桥铝塑回收站回收	-
	其他工业、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陕西静能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与柞水县城城市管理局进行回收处理	35,0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以及盘龙植物药业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对比了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污水处理站与燃煤锅炉烟气脱硫工程投入运用前后的污染物处理情况。上述主要环保设施的投入主要用于公司治理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分别于2014年与2015年相继投入使用。两个主要污染物治理设备投入使用前后，污染物排放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监测项目	改造前	改造后			执行标准
		2012年8、11月	2015年4月	2016年5月	2017年5月	
废气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浓度	508	182	388	384	400
	烟尘浓度	166	71	40.1	69.4	80
废水 (mg/L, PH值除外)	PH	7.16	7.64	7.31	7.27	6~9
	悬浮物	50.3	17	44	42	50
	化学需氧量	67.3	86	87	96	150
	氨氮	5.2	3.74	1.273	1.20	25

注：2012年改造前废气执行标准采用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二类区域 II 时段标准；现执行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1 种燃煤锅炉标准限值要求；废水采取《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 表 2 中标准限值。

上述表格中，改造前的数据均源自《陕西盘龙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年处理 1,200 吨中药材加工生产线项目（新版 GMP 生产线改建）环境影响报告书》（国环评证乙字第 2537 号），检测方为商洛市环境监测站；改造后 2016 年 5 月排放数据均源自西安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大成环检（综）字 2016 第 004 号）；改造后废气排放 2015 年 4 月的数据源自《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除尘脱硫系统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阎环验字(2015)第 009 号）；改造后废水排放 2015 年 4 月的数据源自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阎良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阎环监字(2015)第 093 号）。2017 年 5 月的监测数据源自西安大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大成环检（综）字 2017 第 0501 号），该报告对公司噪声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上述历次监测报告结果均合格。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污染物处理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询问环保相关工作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近三年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正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主要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环保设施和日常治污费用与盘龙药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处理相匹配。

### 十三、反馈问题意见十三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设定了抵押。发行人还拥有一块 894 亩的林地。

（一）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签订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2)核查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出具的贷款收回凭证；

(3)核查了盘龙药业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他项权证；

(4)核查了盘龙药业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查验了抵押权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出具的有关盘龙药业资信情况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6月23日，盘龙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61102601-2014年(抵)字000002号），盘龙药业将其拥有的以下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为其与该行自2014年6月23日至2017年6月23日期间的贷款提供最高4,000万元抵押担保：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面积 (m <sup>2</sup> )
1	柞国用(2001)字第04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1.4.29	11,162.00
2	柞国用(2001)字第05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1.4.29	13,663.00
3	柞国用(2012)字第9号	乾佑镇马房子村	2052.8.16	31,283.16
4	柞国用(2013)字第049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3.12.24	7,400.00
5	柞国用(2013)字第050号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3.12.24	4,466.67
6	柞国用(2014)字第011号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李家湾	2064.1.6	23,016.00

《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为：①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已确定时，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②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抵押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柞水县支行发生的4笔流动资金借款均已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还款时间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102601-2013年 (柞水)字0011号	2,000	2014.6.27- 2015.6.26	2015.6.26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102601-2014(柞 水)字0007号	2,000	2014.8.28- 2015.8.27	2015.8.27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102601-2015年 (柞水)字0005号	2,000	2015.11.27- 2016.11.25	2016.11.1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1102601-2016年 (柞水)字0001号	2,000	2016.6.13- 2017.6.12	2017.5.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已办理完毕上述土地使用权解押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已不存在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对盘龙药业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林地的主要用途，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是否相符，是否符合相关林地管理法规的规定。**

为核查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的林权证以及林权登记档案；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了盘龙药业总经理谢晓林，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现场勘验了林地使用情况；

(4)登录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zs.gov.cn/index.html>），商洛市林业局网站（<http://www.sllyj.gov.cn>）查询盘龙药业是否存在因违反林地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取得柞水县林业局出具的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取得如下林地使用权及森林、林木所有权：

林权证编号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	森林或林木所有权人、使用权人	坐落	终止日期	面积(亩)
柞林证字(2015)第201000050号	马房子村二组	盘龙药业	盘龙药业	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	2060.9.29	894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9月，盘龙制药与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签订林地承包合同，约定由盘龙制药承包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位于小沟岩屋沟的894亩林地用于林业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盘龙药业取得上述林地使用权后，保持林地原貌，在部分林间种植五味子，未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亦不存在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条规定，“森林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个人所有的林木和使用的林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发放证书，确认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使用集体所有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登记申请，由该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使用权。”第六条规定，“改变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使用权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制药于2010年9月向柞水县林业局提出登记申请，并于2011年6月8日取得柞水县林业局核发的《林权证》（柞林证字(2010)第201000050）；并于2015年5月办理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之规定。

本所律师登录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zs.gov.cn/index.html>），商洛市林业局网站（<http://www.sllyj.gov.cn>）查询，不存在盘龙药业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柞水县林业局、商洛市林业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年5月5日，柞水县林业局出具《证明》，“兹证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林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3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使用林地，不存在违反国家林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林地有关的纠纷、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林地法定用途与实际用途相符，符合相关林地管理法规。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情况，并就相关土地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的土地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

(2)核查了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利用上述土地建造建筑物所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

(3)现场走访核查土地的使用情况；

(4)核查了林权登记档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承包乾佑镇马房子村二组林地，经柞水县乾佑镇人民政府批准，依法取得《林权证》，并按照法定用途使用。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使用前述集体土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1	柞国用(2000)字第04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工农路南侧	2050.4.21	出让	综合用地	2,000.00
2	柞国用(2001)字第04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园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1.4.29	出让	工业用地	11,162.00
3	柞国用(2001)字第05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园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1.4.29	出让	工业用地	13,663.00
4	柞国用(2012)字第9号	盘龙药业	乾佑镇马房子村	2052.8.16	出让	工业用地	31,283.16
5	柞国用(2012)字第10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2.8.16	出让	工业用地	604.65
6	柞国用(2013)字第049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3.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7,400.00
7	柞国用(2013)字第050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盘龙生态产业园(乾佑镇七坪)	2053.12.24	出让	工业用地	4,466.67
8	柞国用(2014)字第011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一组李家湾	2064.1.6	出让	工业用地	23,016.00
9	柞国用(2014)字第018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村一组岩屋沟口	2064.6.26	出让	工业用地	13,329.00
10	柞国用(2014)字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三组南沟	2064.6.26	出让	工业用地	16,969.00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权利人	土地位置	终止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第 019 号		口下湾				
11	柞国用(2014)字第 020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营盘镇朱家湾村二组南口下湾	2064.6.26	出让	工业用地	29,108.00
12	柞国用(2008)字第 053 号	盘龙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盘龙生态园	2058.4.20	出让	工业用地	3,771.70
13	柞国用(2005)字第 42 号	盘龙植物药业	柞水县乾佑镇马房子村	2055.7	出让	工业用地	19,853.00
14	西纺国用(2016 出)第 001 号	盘龙医药股份	灞桥区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以东、纺园六路以南	2065.4.5	出让	工业用地	71,998.34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工业用地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上述土地用于建设厂房、办公楼等设施，并拟将“柞国用（2001）字第 04 号”、“柞国用（2001）字第 05 号”、“柞国用（2013）字第 049 号”、“柞国用（2014）字第 01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之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拟将“柞国用（2012）字第 0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用于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核准的用途。

根据柞水县国土资源局、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灞桥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以及盘龙医药股份不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土地有关的纠纷、处罚记录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土地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所使用的土地中除林地为集体土地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集体土地、划拨土地的情况，相关土地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因产品不合格而进行通报或者处罚的情形，并说明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的生产及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药品GMP证书》以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查阅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制度》；

(3)经办律师及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副总经理张德柱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核查了盘龙药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5)本所律师通过药智数据（<https://db.yaozh.com/ypzl>）以及登录柞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nzs.gov.cn/index.html>）、商洛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lsfda.gov.cn>）、商洛市安全监管网（<http://ajj.shangluo.gov.cn>）、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xfda.gov.cn/sxfda/z/index.html>）、陕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nsafety.gov.cn>）等相关政府网站查询盘龙药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通报、行政处罚情形；

(6)实际走访查看了生产车间的运行情况；

(7)查验了柞水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案财物清单》、《关于对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在省外药品质量公告有关事项的说明》以及柞水县药监局、柞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8)核查了盘龙植物药业缴纳罚款及上交违法所得的凭证。

##### （一）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报告期内未发生生产事故，子公司盘龙医药不涉及医药生产业务。

根据柞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纠纷，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被有关机关、单位或部门提起诉讼的情况。

## （二）报告期内的产品质量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上述认证，具体如下：

盘龙药业持有陕西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SN20130040），认证范围为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散剂、茶剂、合剂、酒剂、原料药（醋酸棉酚）（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有效期至2018年9月26日。

盘龙植物药业持有陕西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GMP证书》（SN20160180），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清炒、炒碳、砂炒、麸炒）、炙制（酒炙、醋炙、盐炙、蜜炙、油炙、姜炙）、煅制、蒸制、煮制、其它（水飞、焊制），直接口服饮片，含毒性饮片（净制、煮制）]；有效期至2021年1月26日。

盘龙医药股份持有陕西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N01-Aa-20140251），认证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医疗用毒性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有效期至2019年11月26日。

盘龙医药股份柞水分公司持有陕西省药监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SN10-Aa-20150373），认证范围为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一类精

神药品（限商洛市辖区）]；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存在下列因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被相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报、受到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1	盘龙药业	痰咳净片	每片重0.2克(含咖啡因20毫克)	20160302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十册	含量测定	肇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9	-
2	盘龙药业	通窍鼻炎片	每基片重0.35g	201503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性状	河源市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	-
3	盘龙药业	抗骨增生片	/	20140302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七册	性状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	-
				20131104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4.5	-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			茂名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4	-
				20140201			吉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10	-
				20120503			黄山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所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4.4.29	-
4	盘龙药业	感冒清片	每素片重0.22g(含对乙酰氨基酚12mg)	20141101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性状	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9	-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5	盘龙药业	清热解毒片	每片重 0.32g	20150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三增补本	重量差异	九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11、 2015.4.13	-
6	盘龙药业	三黄片	/	-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性状	湛江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4	-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201306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检验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 2007002		江门市药品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12.8	-
				201310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抚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4.13	-
7	盘龙药业	黄连上清片	片芯重 0.3克	-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性状	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2.4	-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8	盘龙药业	精制银翘解毒片	每片含对乙酰氨基酚44mg	20140101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三册	性状	清远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所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8.4	-
9	盘龙植物药业	白矾	-	201503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铵盐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5.3	-
10	盘龙植物药业	菊花	-	201601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含量测定	安徽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4.20	1.没收被查封的菊花19.7kg; 2.处以罚款846元
11	盘龙植物药业	板蓝根	-	201505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二氧化硫残留量	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2.9	1.没收被查封的板蓝根40kg; 2.处以罚款1,935元;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3. 没收违法所得129元
12	盘龙植物药业	当归	-	201505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性状、 (2)薄层色谱	甘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2.9	1. 处以罚款6,700元； 2. 没收违法所得1,340元
13	盘龙植物药业	杜仲	-	20160401	《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性状	陕西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3.24	1. 没收被查封的杜仲19.7kg； 2. 处以罚款1,012.5元
14	盘龙植物药业	姜黄	饮片	20150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含量测定、挥发油、姜黄素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7.2.24	1. 没收被查封的姜黄29kg； 2. 处以罚款1,080元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15	盘龙植物药业	首乌藤	饮片	201511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浸出物、含量测定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7.2.24	1.没收被查封的首乌藤9.5kg; 2.处以罚款660元; 3.没收违法所得11元
16	盘龙植物药业	海风藤	饮片	201306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性状	商洛市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7.2.24	1.处以罚款275元; 2.没收违法所得55元
					《陕西省中药饮片标准》第三册		咸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4.12.8	-

序号	生产单位	检品名称	规格	生产批号	检验依据	不符合规定项目	检验单位	公告部门	公告日期	行政处罚情况
17	盘龙植物药业	法半夏	/	201411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性状	安康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陕西省药监局	2016.4.28	-
18	盘龙植物药业	防风	/	201504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一部	水分	商洛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5.12.23	-
19	盘龙植物药业	山药	1000g/袋	20140501	《中国药典》2010年版第二增补本	性状	商洛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陕西省药监局	2014.12.23	-

2017年2月24日，陕西省药监局公布《2017年第二期抽验不符合规定药品质量公告》，其中标示为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白芍饮片（生产批号：20160401）、金银花饮片（20160401）的含量测定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规定，经辖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调查核实，前述药品非为盘龙植物药业生产。

2017年4月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针对盘龙植物药业生产的批号为20151101的中药饮片白及和生产批号为20151102

的中药饮片粉葛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二者含量测定不符合《中国药典》2010 版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1.没收被查封的白及 2kg，2.处以罚款 9,870 元，3.没收违法所得 2,238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植物药业已履行完毕上述行政处罚。

注：根据柞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和内设机构规定》，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承担原柞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柞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柞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责。

盘龙药业根据相关检测报告对上述质量公告涉及的不合格批次重新进行质量检测和分析，并根据公告要求进行召回和销毁处理。根据本所律师对盘龙药业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及负责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张德柱的访谈，以及查阅相关批次药品的质量检测资料，上述因性状和重量差异产生不合格情况（上表序号2~8）的盘龙药业药品的出厂检验结果均为正常，该质量问题通常是由于运输路途较远、当地储藏条件湿度较大等多种原因造成，不属于盘龙药业的责任，也未因该事实受到处罚；而因含量测定不合格的项目（上表序号1），则是由于该药品痰咳净片的质量标准（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二十册）中碘滴定液浓度的检测与新施行的2015年中国药典中的不一致，且已经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报该产品质量标准的问题，盘龙药业未因该事实受到处罚。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管辖”；第七条规定，“县（区）、市（地、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权管辖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依职权管辖应当由自己实施行政处罚的案件及全国范围内发生的重大、复杂的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地区实际，规定本行政区域内级别管辖的具体分工。”

根据上述访谈及经本所律师登录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index.htm>）、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jxda.gov.cn>）、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ada.gov.cn>）、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www.sxfda.gov.cn/sxfda/z/index.html>）进行查询，报告期内，盘龙药业未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5月19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盘龙药业的上述8个品种14个批次的质量公告事项出具《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在省外药品质量公告有关事项的说明》，“经我局对该公司调查，痰咳净片是由于该公司与肇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执行标准中使用的碘滴定液浓度不一致导致的，针对该产品质量标准存在的问题，该企业正在积极开展分析研究，对咖啡因含量检验标准进行修订，并按照相关程序向国家食药监总局反映，故对该产品不予追究。其它公告的品种批次，我局认定其不合格原因非生产环节造成，产品出厂合格。不合格原因是由于产品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受到环境因素影响造成的。故不合格产品由抽样地监管部门对经营使用单位进行了处罚，生产企业不予处罚。我局将核查结果向上级食药监管部门进行了函报。”

盘龙药业已与涉及药品批次不合格项目的地区经销商、药店等取得沟通，对可能出现的运输和仓储保管问题进行关注，尽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同时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也对相关批次中药饮片进行检查，同时对自身仓储保管进行严格监管和自查改进，已将不合格产品进行全部召回、销毁，查明问题原因，于2017年2月25日起进行全面停产整改，针对各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能力，同时安排质量检验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培训，加强日后产品质量监管。

2017年5月11日，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就盘龙植物药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出具《关于对陕西商洛盘龙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说明》，“该公司生产上述不合格产品质量问题，为一般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生产劣药的主观故意行为，且产品数量小，货值小，并且能积极主动采取召回不合格产品措施，未发生危害后果，对行政处罚决定已全部履行，并进行全面停产整改，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本局认为：对该企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柞水县药监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药品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违反药品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药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西安市药监局出具的《西安市药品批发企业违法情况核实表》，报告期内，盘龙医药股份无因销售假劣药品被处罚的记录。

根据柞水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盘龙植物药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的法律法规及其规范性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及盘龙植物药业的药品生产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盘龙医药股份及其柞水分公司的药品经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盘龙植物药业的产品质量和行政处罚外，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被主管部门因产品不合格而进行通报或者处罚的情形。盘龙植物药业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三）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情况

盘龙药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制定了《陕西盘龙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制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制度》。

在安全生产方面，盘龙药业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由其负责盘龙药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订了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并定期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提高员工安全责任意识 and 安全生产技能。

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盘龙药业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国药典》及其他相关法规和质量标准对生产全过程履行监督、检查、检验三大质量管理职能。盘龙药业实行产品质量一票否决制，即在发生下列情况时，质量管理部拥有一票否决权：对不合格原辅料，有权禁止投产；对不合格包装材料及容器，有权禁止使用；对不合格的半成品（中间体）有权制止投入下道工序；对不符合内、外包装要求的产品有权提出返工；对市场退回的药品，如经检验不合格，有权禁止重新销售；对不合格产品有权制止出厂；对发现的所有不符合 GMP 要求的一切生产活动有权叫停并终止执行。

盘龙药业严格遵守上述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已披露的产品质量问题外，盘龙药业未发生其他产品质量问题。根据盘龙药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盘龙药业认为其“已建立了较严格的生产管理控制制度，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新版药品 GMP 规范，在生产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并对最终产品进行较严格的检测，以保证产品质量”，并由立信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97 号），认定盘龙药业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自身能够通过相关制度及方法避免或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以及产品质量不合格的情况，其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子公司盘龙植物药业安全生产措施有效实施，但尚需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除盘龙植物药业的产品质量问题和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因产品不合格被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或者处罚的情形。盘龙植物药业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盘龙药业的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其

中公积金缴纳比例仅为 25.58%。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包括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单位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费情况等，并说明是否符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首次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盘龙医药股份社会保险登记证；

(2)核查了报告期内各年度员工名册、缴纳名单及缴纳凭证；

(3)查验了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柞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

(4)取得并核查了员工社会保险自愿放弃缴纳承诺书；

(5)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承诺。

#### （一）盘龙药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盘龙药业提供的缴纳凭证，盘龙药业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日期为 1998 年 1 月，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盘龙药业报告期内各年度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年度末，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员工总人数	533 人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22	7	58	53.85%
医疗保险	167	16	106	54.22%
失业保险	134	-	-	25.14%
工伤保险	137	-	-	25.70%

生育保险	137	-	-	25.70%
住房公积金	151	-	-	28.33%
<b>2015 年度</b>				
员工总人数	<b>533 人</b>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247	72	62	71.48%
医疗保险	212	55	103	69.42%
失业保险	172	-	-	32.27%
工伤保险	171	-	-	32.08%
生育保险	172	-	-	32.27%
住房公积金	144	-	-	27.02%
<b>2016 年度</b>				
员工总人数	<b>579 人</b>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357	46	41	76.68%
医疗保险	341	34	81	78.76%
失业保险	328	-	-	56.65%
工伤保险	327	-	-	56.48%
生育保险	329	-	-	56.82%
住房公积金	148	-	-	25.56%

注：上表统计的人数中包含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用人单位应当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全部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①存在退休返聘员工，盘龙药业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存在退休返聘员工 15 人；

②存在试用期员工，盘龙药业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存在试用期员工 26 人；

③其他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主要为市场营销人员和生产工人，盘龙药业市场营销人员绝大部分长期工作生活于其负责的销售区域，生产工人绝大部分属于外来务工人员及农民工，两者均具有一定的流动性，扣缴社会保险金影响其收入且因

户籍、工作地等原因无法正常适用社会保险的各项政策，故该类员工缺乏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观意愿，如果盘龙药业强行办理，将存在人员大量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实际经营。该部分人员已签署了承诺，承诺“因本人不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给本人和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④盘龙药业虽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均提供了集体宿舍供员工使用。

盘龙药业积极与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了沟通，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截至2017年3月31日，盘龙药业员工总人数为538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保险	农村保险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408	8	25	81.97%
医疗保险	413	10	53	88.48%
失业保险	402	-	-	74.72%
工伤保险	403	-	-	74.91%
生育保险	365	-	-	67.84%

截至2017年3月31日，盘龙药业存在退休返聘员工18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试用期员工21人，盘龙药业暂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待试用期满转正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的单位与个人的社会保险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保险	20%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6%+19.60	2%+6.35	6%+19.60	2%+6.35	6%+19.60	2%+6.35
失业保险 (注1)	2%	1%	2%	1%	2%	1%
	1%	0.5%				
	0.7%	0.3%				
工伤保险 (注2)	1.4%	-	1.4%	-	1.4%	-
	0.9%					
生育保险	0.3%	-	0.3%	-	0.6%	-

注1：根据地方缴纳政策，社会保险为一次缴纳全年的费用。盘龙药业分别于2016年4月和2016年12月为员工缴纳全年社会保险。由于缴纳比例政策调

整，2016年4月，盘龙药业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单位承担2%，个人承担1%；2016年12月，盘龙药业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1-6月，单位承担1%，个人承担0.5%；7-12月，单位承担0.7%，个人承担0.3%。

注2：由于缴纳比例政策调整，2016年4月，盘龙药业缴纳工伤保险的比例为1.4%；2016年12月，盘龙药业缴纳失业保险的比例为0.9%。

《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陕劳社发[2005]6号）规定，“2005年1月1日起，我省企业职工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比例由本人缴费工资的7%提高到8%，单位缴费比例仍按工资总额的20%执行”。盘龙药业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规定，“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以及《陕西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总体规划》（陕政发(1999)9号）规定，“全省所有用人单位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6%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职工个人按本人工资收入的2%缴纳”。盘龙药业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联合出台的《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统一将失业保险费率由原来的3%下浮至1.5%。其中：用人单位负担比例由原来的2%下浮至1%，个人负担比例由原来的1%下浮至0.5%，期限为2014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规定，“全省统一将失业保险费率由国家规定的2%降至1%，其中：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由1.5%降至0.7%，个人缴费比例由0.5%降至0.3%，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盘龙药业的职工失业保险费率存在高于规定比例缴纳的情形。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1号）规定，“各行业工伤风险类别对应的全国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为，一类至八类分别控制在该行业用人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0.2%、0.4%、0.7%、0.9%、1.1%、1.3%、1.6%、1.9%左右。通过费率浮动的办法确定每个行业内的费率档次。一类行业分为三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向上浮动至120%、150%，二类至八类行业分为五个档次，即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可分别向上浮动至120%、150%或向下浮动至80%、50%。”盘龙药业属于第四类行业，盘龙药业的职工工伤保险费率符合相关规定。

商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商政人社发[2014]384号文件规定，2014

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全市生育保险费率统一下浮至0.3%。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地方税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陕人社发[2014]58号），“各地要继续严格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70号）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陕人社发[2015]59号）规定费率。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超过9个月的统筹地区，须将费率调整到0.5%以内，并在此基础上下浮50%。期限为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盘龙药业的职工生育保险费率符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司缴纳（万元）	206.44	143.09	134.93
个人缴纳（万元）	86.05	61.76	55.50

经测算，盘龙药业欠缴的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万元）	29.20	37.34	60.90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万元）	30.77	27.77	22.46
合计	59.97	65.11	83.36
当期利润总额（万元）	4,570.23	4,872.50	4,599.39
未缴纳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1.31%	1.34%	1.81%

盘龙药业的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已作出承诺，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费和/或住房公积金，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处罚等所有相关费用，保证盘龙药业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盘龙药业将继续与尚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进行积极沟通，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比例，并根据员工工资水平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继续通过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报销员工自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等方式履行其义务。

根据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西安市灞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盘龙医药股份已设立社会保险账户，报告期内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义务，遵守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违反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重大处罚。

根据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柞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依法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账户，报告期内依法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涉及与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的纠纷或因此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和被提起诉讼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柞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柞水管理部出具的证明，盘龙药业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盘龙药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如相关行政管理机关要求补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晓林已出具承诺，由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对盘龙药业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二）盘龙药业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十六

请发行人结合目前的销售模式，补充披露“两票制”实施后对发行人经销商及销售模式对模式，对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如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请补充做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两票制”的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1)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盘龙药业两票制的执行情况及相关落实措施，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2) 查阅并收集国家及地方对“两票制”实施的制度和意见；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盘龙药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 （一）“两票制”实施后对盘龙药业的销售模式、后续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 1. 盘龙药业现行的销售模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实行的销售模式主要为两种，一种为针对主要产品进行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一种为针对其他药品进行的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具体如下：

#### （1）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

公司先进行当地的药品的投标，中标后与医药商业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再通过专业学术推广会、新产品展销会等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将产品推广到医院。公司通过第三方物流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负责配送到相关医院。公司的终端事业部负责终端医院的渠道开发与维护，由市场部负责学术推广环节，相互促进，保障公司销货流程顺利进行。该种模式已按照两票制政策实施。

#### （2）经销管理模式

公司通过招商事业部在全国分区域进行招商，由招商事业部专员通过药品网站发布和获取信息进行招商，同时也通过参加国药会议、新特药会议等途径，主动搜集客户信息，寻找和确定适合的经销商。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再经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使药品最终进入各级医院、药店、社区诊所等医疗机构。公司招商事业部负责经销商的开发和维护，定期对经销商以及其医院、药店、诊所终端销售人员、产品负责人进行销售技巧和产品知识培训，定期陪同经销商进行终端随访，定期推介市场最新学术信息与学术进展。根据各省市的销售情况，该种模式下尚存在一小部分二级分销配送的情况。

### 2. 两票制改革的推行和实施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6 年 4 月 6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确定了 2016 年深化医改重点：其中明确指出要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建立药品出厂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推行从生产到流通和从流通到医疗机构各开一次发票的“两票制”，使中间环节加价透明化。

2016 年 4 月 26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明确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

中采购。要求“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实行分类采购，每种药品采购的剂型原则上不超过3种，每种剂型对应的规格原则上不超过2种。推广地方经验做法，鼓励和引导省际跨区域联合采购，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内可鼓励一定区域间的带量联合采购。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对“两票制”进行界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在“两票制”的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

2016年10月17日，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与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关于深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体系改革的通知》（陕医改办发[2016]8号），要求“按照国务院医改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实行‘两票制’，在确保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耗材采购中要求生产企业、配送企业承诺执行‘两票制’，并做好购销票据的核验。药品耗材生产企业销售产品时，必须开具增值税发票（简称税票），列明药品耗材的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等；流通企业购进药品耗材时，应主动向生产企业索要税票，税票必须与药品耗材的品种、规格、数量一致；公立医疗机构在入库验收药品耗材时，应当要求流通企业出具加盖其公司印章的由生产企业提供的进货发票复印件。医疗机构核验后，作为支付药品耗材货款的凭证，纳入财务档案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信息化手段验证票据。”

2017年1月12日，陕西省卫生计生委与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提高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集中度的通知》（陕卫药政发[2017]6号），要求陕西省内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结合目前配送工作实际，按照公开公平、双向选择的原则，通过招标程序，自主遴选配送企业，优先选择现代物流配送企业，压缩配送企业数量。三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15家；二级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分别不超过5家、15家。鼓励生产企业直接为城市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药品耗材，不计入配送企业数量。各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应于2017年1月1日起由新确定的配送企业配送。结合陕西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进展，各医疗机构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过渡期内，医疗机构要规范调整配送企业到规定要求。

2017年3月14日，陕西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陕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发布《关于在陕西省公立医疗机构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两票制”的通知》（陕医改发[2017]4号），其中规定

#### “（一）药品“两票制”的界定

1.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

2.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 二、“两票制”实行时间和范围

（一）从2017年1月1日起，全省城市公立医疗机构在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中实行“两票制”。医用耗材实行“两票制”确有困难的，可先在高值医用耗材中实施。结合我省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和医用耗材网上阳光采购工作进展情况，为保证“两票制”平稳施行，各医疗机构可设立过渡期，但不得超过2017年6月30日。过渡期内，各医疗机构消化原有库存，积极推进“两票制”的实施。在确保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的基础上，县、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适时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 3.“两票制”的影响

自 2011 年起，公司已对销售模式进行调整。公司子公司盘龙医药股份作为商洛市、汉中市三家有资质配送药品的企业之一，根据陕西省推行的“三统一”政策要求，主要向商洛市、汉中市下辖各县、镇、村级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同时在西安市、铜川市部分城市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涉及盘龙药业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面向城市公立医疗机构的业务均已经按照“两票制”实施。盘龙医药其他医药商业配送业务均针对县、镇、村级基层医疗机构按照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此次“适时”实施两票制。盘龙医药股份直接掌握该部分业务的终端医院销售渠道，随着未来“两票制”的深入推行，盘龙医药股份将根据陕西省具体政策，选择直接与药品生产厂商对接业务。盘龙植物药业主要生产中药饮片，不在陕西省现阶段“两票制”规定范围。盘龙药业现行的两种销售模式，其中的学术推广模式已经全部按照“两票制”实施，随着 2017 年“两票制”逐步落地，经销管理模式下的部分产品销售也已在 2017 年 4 月前调整完成，符合“两票制”要求。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的人力成本和财务风险将有所增加，主要体现在：新开户客户数量增多导致应收账款增加；此外，为响应“两票制”的落实，公司将增加销售人员，对一级、二级经销商进行整合，公司人力成本支出加大。总体来看，“两票制”的实施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盘龙药业拟采取的执行和落实“两票制”的相关措施

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业务目前均已按照“两票制”相关规定实施。

目前暂时未实施“两票制”的为面向县、镇、村级医疗机构的医药商业业务，如未来纳入“两票制”具体实施范围，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和预案：

(1) 针对上述业务进行梳理，对信誉较好的二级经销商予以直接开户，对信誉较差、存在贷款应收风险的医药商业公司进行整合，原有终端医院重新寻找商业配送。

(2) 增加销售人员，加强与医药商业公司的沟通和对贷款的清收。

(3) 在“两票制”的实施下，医药商业公司将面临大整合，盘龙药业将借此机会加强与具有明显市场优势、信誉好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整合终端市场销售渠道。

## （三）盘龙药业是否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对还未完全达到要求的少部分业务将采取上述措施进行进一步规范，将按照陕西省的有关规定，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改革，达到“两票制”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不存在违反“两票制”相关规定的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根据招股说明书，最近三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量占比分别为35.76%、42.14%、34.81%和31.28%。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各采购品种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趋势。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支付凭证，和保荐机构对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 1. 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主要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 （1）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

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合作时，由生产技术部、质量管理部、物料管理部对供应商资质进行审查。生产用主要原、辅材料，与药品直接接触的内包材由质量管理部与物料管理部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稳定性、供货信誉等方面的审核，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审计档案，列入正常供应客户；对于初次进行合作的供应商，盘龙药业均进行现场走访和考察。甄选好合格供应商后，将根据采购计划选择最优的物资供应商和最合理的采购方式，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金额较大或执行结果对盘龙药业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在签订前报盘龙药业董事会审议。

#### （2）外购成品药供应商的选择

盘龙医药股份物料管理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药品市场询价，优先联系药品生产厂家、生产厂家的一级经销商及陕西省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针对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将对其进行相应药品经营资质审查，获得相应药品报价及付款政策。经过甄选，综合最优价格及付款政策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 2.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价格变动趋势

### (1)主要采购产品的定价原则

#### ①原材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普通流通药材以及包装材料等原材料，盘龙药业通常参考市场价格，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

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等特点，通常会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药材各自的采集季节在合适时机进行产地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 ②外购成品药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成品药，盘龙药业通过市场询价，优先联系药品生产厂家、生产厂家的一级经销商及陕西省内大型医药商业公司，通过汇总比较供应商报价及付款政策，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 (2)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变动趋势

#### ①主要中药材的价格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生产品种较多，生产中需要用到上千种中药材，各种原材料的采购相对比较分散，故选取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较大的原材料为例，说明中药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公斤、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三七	2,056,346.90	166.55	3,379,833.81	141.97	195,887.09	157.97
当归	1,797,613.23	39.28	844,890.54	29.56	534,681.33	34.11
重楼	1,464,667.62	484.11	1,566,118.61	470.67	1,514,267.11	487.88
红花	1,186,227.99	82.61	823,167.56	83.97	536,055.17	87.95
山茱萸	833,451.16	31.64	363,588.71	26.36	220,361.21	25.75
骨碎补 (制)	799,278.50	20.04	760,001.36	18.98	355,280.49	14.54
大黄	705,742.59	18.46	237,019.31	15.82	232,837.30	18.06
桔梗	637,112.17	28.43	112,179.99	17.82	261,504.81	23.43

莲翘	465,779.76	53.10	256,993.30	53.58	180,907.58	48.94
秦艽	419,240.83	60.83	407,965.45	60.68	434,106.61	61.66
<b>合计</b>	<b>10,365,460.75</b>	-	<b>8,751,758.64</b>	-	<b>4,465,888.70</b>	-
<b>占中药材采购比例</b>	<b>34.96%</b>	-	<b>35.96%</b>	-	<b>25.49%</b>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部分中药材价格由于在实际采购时根据药材性状报价略有差异外，盘龙药业采购的主要中药材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②主要包装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采购金额	平均单价
包装盒（个）	4,979,354.42	0.20	3,849,172.47	0.21	3,919,500.95	0.19
PVC（公斤）	1,357,681.07	10.68	1,209,104.27	10.64	1,266,907.64	10.81
包装箱（个）	1,014,995.35	11.73	948,275.09	11.64	890,889.41	11.32
胶囊壳（万粒）	905,619.66	120.14	651,523.07	135.90	756,502.77	142.14
铝箔（公斤）	900,314.21	40.03	729,235.92	40.12	481,862.17	40.17
<b>合计</b>	<b>9,157,964.71</b>	-	<b>7,387,310.82</b>	-	<b>7,315,662.94</b>	-
<b>占包装材料采购比例</b>	<b>83.84%</b>	-	<b>87.50%</b>	-	<b>80.23%</b>	-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由于胶囊壳价格因市场行情下行而逐渐降低外，盘龙药业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价格较为稳定。

③外购成品药

盘龙药业外购成品药品种较多、品种不集中，主要根据医院需求采购。公司根据需求计划结合市场询价确定合适供应商，医药商业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医药商业业务的做大做强，毛利率基本稳定，故不再详细列示具体药品采购情况。

（二）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占供应商销售比例、采购方式、付款方式、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

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披露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最终供应商名称；说明新增供应商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前十大供应商、前十大客户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2)核查了盘龙药业与前十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

(3)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4)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以及重要供应商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相关说明和承诺。

### 1.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至2016年，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b>2014 年度</b>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10,454,002.68	16.87%	1.8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2	秦付林	中药材	4,847,841.39	7.83%	14.88%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3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3,842,199.26	6.20%	95.8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4	何煜	中药材	3,660,715.92	5.91%	36.4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5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3,303,298.68	5.33%	3.47%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6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914,425.61	4.70%	3.6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7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658,619.38	4.29%	0.3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8	朱广付	中药材	2,332,038.22	3.76%	22.8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9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2,004,917.64	3.24%	1.27%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10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包装材料	1,673,622.99	2.70%	8.85%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b>合计</b>	-	<b>37,691,681.79</b>	<b>60.84%</b>	-	-	-
<b>2015 年度</b>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8,969,376.03	11.30%	0.9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2	秦付林	中药材	5,721,513.00	7.21%	14.3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3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4,817,835.96	6.08%	12.3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4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药品（成品药）	4,274,530.72	5.39%	2.34%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5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3,845,655.03	4.85%	2.1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6	何煜	中药材	3,216,148.14	4.05%	29.1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7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3,133,348.70	3.95%	0.25%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8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885,402.71	3.64%	0.07%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9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2,876,262.63	3.62%	2.58%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10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1,931,653.10	2.43%	2.42%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b>合计</b>	-	<b>41,671,726.02</b>	<b>52.52%</b>	-	-	-
<b>2016 年度</b>							
1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9,275,208.74	9.00%	0.7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2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6,381,904.25	6.19%	15.00%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3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药品（成品药）	5,064,962.26	4.91%	2.2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4,556,971.86	4.42%	0.08%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5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4,421,033.50	4.29%	0.33%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6	秦付林	中药材	2,982,641.92	2.89%	6.5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7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成品药）	2,966,375.84	2.88%	1.22%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8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67,997.01	2.30%	2.91%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9	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药品（成品药）	2,155,420.94	2.09%	94.68%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

排名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全年采购比例	占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比例	采购方式	付款方式
10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105,332.62	2.04%	5.66%	市场询价	银行存款/汇票
	合计	-	<b>42,277,848.94</b>	<b>41.01%</b>	-	-	-

注：上表中“占供应商当期销售收入比例”系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当期销售收入数据计算确定，该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但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量总体较小，不同年度之间各供应商排名存在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存在一定的变动。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供应商单独采购比重均相对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 (1)药品（成品药）供应商

根据陕西省推行的“三统一”政策要求，盘龙医药股份作为商洛市、汉中市三统一药品配送中标企业之一，主要向商洛市、汉中市下辖各县、镇、村级医疗结构进行药品配送，同时在西安市、铜川市部分城市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配送，配送的药品从生产厂家及上游商业公司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①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顺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8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化妆品、

	消毒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销售
<b>控股股东</b>	刘振兴
<b>实际控制人</b>	刘振兴
<b>业务合作</b>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心脑血管类、大输液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经营品种全，药品质量合格，送货及时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午时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润顺峰药业有限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成都天台山制药有限公司，河南辅仁怀庆堂制药有限公司，上海长征富民金山制药，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等

②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b>名称</b>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商洛冠龙药材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8 年 2 月 5 日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保健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的销售；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医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批发销售
<b>控股股东</b>	柯长有
<b>实际控制人</b>	柯长有
<b>业务合作</b>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大输液、抗生素类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经营品种全，价格合理，送货及时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保定天浩制药有限公司，西安京西双鹤药业有限公司，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金花制药厂等
---------

③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b>名称</b>	陕西省西秦药材采购供应站
<b>成立时间</b>	1996年12月20日
<b>注册资本</b>	54.7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的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及人工器官，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介入器材的经营；土特产品、五金交电产品、建筑材料、消毒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化学原料药的批发销售
<b>出资人</b>	陕西华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b>实际控制人</b>	西安市机电化工国有资产管理公司
<b>业务合作</b>	自2013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药品配送及时，质量合格，售后服务好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广东在田药业有限公司，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绿叶制药有限公司，黑龙江迪龙制药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蓬莱诺康药业有限公司，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北京康远制药有限公司，雅安三九药业有限公司等

④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年3月24日
<b>注册资本</b>	11,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

	生物制品（含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的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消毒用品、劳保用品、玻璃仪器、保健用品、杀虫剂、计生用品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及自研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
<b>控股股东</b>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实际控制人</b>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业务合作</b>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抗生素类、妇儿类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陕西最大的医药流通企业，经营品种多，规格全，管理规范，送货及时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正大青春宝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河南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强生有限公司，迪沙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⑤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名称</b>	界首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5 年 4 月 25 日
<b>注册资本</b>	5,080 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批发；三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

	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6840 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市场推广宣传，货物运输及仓储服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批发销售
<b>控股股东</b>	张严
<b>实际控制人</b>	张严
<b>业务合作</b>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妇科、心脑血管类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经营品种全，质量合格，售后服务好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江苏万高药业有限公司，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国瑞药业有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安徽威尔曼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⑥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b>名称</b>	陕西秦康药业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6 年 5 月 29 日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销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用品、劳保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保健用品及中药外包装的销售；医用记录纸、热敏打印纸、打印纸、办公室自动化用纸、卷轴纸的批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销售

控股股东	仵平安
实际控制人	仵平安
业务合作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心脑血管类等药品
采购原因	优势产品多，售后服务好，送货及时，质量合格
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	西安正浩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杭州华威药业有限公司，广西百琪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同达药业有限公司，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北京赛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⑦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商洛康天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胰岛素制剂、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有关设备，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诊断试剂不需要低温冷藏运输贮存），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和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第三类医疗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批发零售；计生用品、消毒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零售
控股股东	兰柏元
实际控制人	兰柏元
业务合作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消化系统类、心脑血管类等药品
采购原因	优势产品多，售后服务好，送货及时
最终主要供应	陕西九州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罗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晋城

<b>商情况</b>	海斯制药有限公司，西安德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贵州远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阿房宫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	---

⑧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b>名称</b>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大明宫医药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1998年3月12日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保健食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消毒用品、洗涤用品、化妆品、杀虫剂、玻璃仪器、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销售
<b>控股股东</b>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实际控制人</b>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业务合作</b>	自2012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心脑血管类、抗生素类等药品
<b>采购原因</b>	经营药品全，售后服务好，送货及时
<b>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b>	湖北华世通潜龙药业有限公司，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哈药集团制药总厂，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陕西紫光辰济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川抗制药有限公司，江西杏林白马药业有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⑨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b>名称</b>	陕西津华医药有限公司
<b>成立时间</b>	2003年6月10日
<b>注册资本</b>	5,000万元
<b>经营范围</b>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的批发；保健食品的批发；第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用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品、电子产品及

	耗材、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等专控除外）；企业营销策划；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的批发
控股股东	彭红
实际控制人	彭红
业务合作	自 2013 年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注射用阿奇霉素，疏血通注射液，天麻素注射液等产品
采购原因	经营药品全，售后服务好，送货及时，质量可靠
最终主要供应商情况	陕西兴庆医药有限公司，陕西海思威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光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陕西中瑞医药有限公司，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康复医药有限公司等

## (2) 中药材供应商

针对普通流通药材，盘龙药业及子公司通常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道地药材或部分大宗药材，综合考虑其生长环境的特殊性以及市场流通等特点，盘龙药业及子公司通常会经过前期市场调研，根据药材各自的采集季节在合适时机进行“产地采购”，为保证道地药材的质量，通过获取市场信息，在药材原产地直接联系药农进行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①秦付林，公民身份号码：34128119700707XXXX，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乔口行政村杂营 44 号，从事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工作。自 2012 年开始与盘龙药业进行合作，盘龙药业主要向其采购黄芩、赤芍、白术等药材。

报告期内，为确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地产药材的及时供应和中药材质量，同时由于公司组织单独向每一个药农小批量收购药材，将导致较大的资源浪费，经济可行性较低，故公司向秦付林等个人中药材种植经营者采购较多的中药材。

报告期内，秦付林作为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下属具体药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端药农人数	29	76	79
总采购金额（万元）	298.26	572.15	484.78

②朱广付，公民身份号码：41102319810303XXXX，住址：河南省许昌县小召乡绰韩村，个体经营干货店商铺，中药材种植、收购与销售。自 2014 年开始与盘龙药业进行合作，盘龙药业主要向其采购木耳、核桃等药材。

报告期内，为确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地产药材的及时供应和药材质量，同时由于公司组织单独向每一个药农小批量收购药材，将导致较大的资源浪费，经济可行性较低，故公司向朱广付等个人中药材种植经营者采购较多的中药材。

报告期内，朱广付作为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下属具体药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端药农人数	35	42	35
总采购金额（万元）	173.55	162.31	233.20

③何煜，公民身份号码：61010219680707XXXX，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路。从事中药材及药品流通经营。自 2014 年开始与盘龙药业进行合作，盘龙药业主要向其采购三七等药材。

报告期内，为确保能够满足公司生产所需地产药材的及时供应和药材质量，同时由于公司组织单独向每一个药农小批量收购药材，将导致较大的资源浪费，经济可行性较低，故公司向何煜等个人中药材经营者采购较多的中药材。

报告期内，何煜作为个人供应商采购的下属具体药农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终端药农人数	-	65	67
总采购金额（万元）	-	321.61	371.38

因价格原因，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起不再向何煜采购中药材。

### (3)包装材料供应商

盘龙药业通常采取“询价采购”或“竞价采购”模式选取合格供应商进行包装材料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 ①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东盟印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8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在印刷经营许可证

	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 金属制品、塑料制品、工艺礼品、针纺织品、织带、文具、体育用品生产、销售; 印刷设备及配件销售; 对印刷项目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 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印刷品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	林国强
实际控制人	林国强
业务合作	自 2002 年开始合作, 主要向其采购心盘龙七片彩盒等包装材料

②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名称	陕西润华印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主营业务	印刷品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	赵水林
实际控制人	赵水林
业务合作	自 2012 年开始合作, 主要向其采购三七伤药片、黄连上清片、牛黄解毒片彩盒等包装材料

③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陕西大地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7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塑料制品、经销化工原料、医药包装 (PVC 硬片、药用塑料瓶、PTP 药用铝箔及药用复合膜、PTP 药用铝箔印刷及药用复合膜印刷)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医药包装 PVC 硬片、药用塑料瓶、PTP 药用铝箔及药用复合膜、PTP 药用铝箔印刷及药用复合膜印刷)
控股股东	陕西省煤田地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合作	自 2002 年开始合作, 主要向其采购 PVC、铝箔包装材料

3. 关联关系的说明

(1)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公司登记档案、股东结构等信息，并对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①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名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其子公司的前十名客户名单如下：

期间	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2016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57.29	17.5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63.50	8.07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15	3.25
	镇安县中医医院	715.90	2.3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693.63	2.27
	丹凤县中医医院	693.53	2.2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608.60	1.99
	柞水县人民医院	566.39	1.85
	柞水县中医医院	565.37	1.85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9.03	1.73
	<b>合计</b>	<b>13,185.39</b>	<b>43.16</b>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29.60	18.8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1	7.86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7.16	4.3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8.02	4.29
	镇安县中医医院	871.52	3.4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669.67	2.61
	丹凤县中医医院	659.42	2.57
	柞水县中医医院	550.01	2.15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412.67	1.61
	山阳县中医医院	396.11	1.55

期间	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b>合计</b>	<b>12,606.39</b>	<b>49.22</b>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94.16	22.7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2.35	8.97
	镇安县中医医院	836.73	3.4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18	3.38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5.67	3.04
	丹凤县中医医院	578.16	2.35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533.74	2.1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519.99	2.12
	柞水县中医医院	518.23	2.11
	山阳县中医医院	466.53	1.90
	<b>合计</b>	<b>12,824.74</b>	<b>52.22</b>

②前十大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院长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号六楼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李智明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华润集团（医药） 有限公司	傅育宁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五路 1 号	刘丰盛	刘丰盛
镇安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镇安县迎宾路中 段	镇安县政府批准成 立的公立医院	刘忠理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 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298号C座6楼6A至6F 房8、9、10楼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陈光焰
丹凤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丹凤县老街中段	丹凤县政府批准成 立的公立医院	雷龙坤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派昂医药有限责任 公司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 大道 369 号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李西乾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控股股东	法人代表/院长
柞水县人民医院	陕西省商洛市柞水县乾佑镇北关1号	柞水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立医院	党东章
柞水县中医医院	柞水县城迎春路53号	柞水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立医院	唐军（副院长暂代行院长职务）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24号院内西楼二层北排	何煜	何煜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陕西省镇安县北城路6号	镇安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立医院	刘华林
山阳县中医医院	陕西省山阳县城关镇东关	山阳县政府批准成立的公立医院	刘忠良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横二条2号华恒大厦二层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	杨金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注册地址等基本公司登记档案信息，除公司主要客户“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何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的其他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①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与何煜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煜长期从事中药材及药品流通经营，其为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何煜和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前十名客户，公司向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销售自产的中药饮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45.67	1,098.02	529.03
占销售总金额的比例	3.04%	4.29%	1.73%

报告期内，公司向何煜采购中药材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371.38	321.61	-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5.91%	4.05%	-

### ③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何煜长期从事中药材及药品贸易，在陕西省内具备较多中药材采购渠道资源，公司向何煜采购原材料中药材供其生产经营使用具备合理性。

何煜控股的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为规模较大的医药商业公司，下辖较多的直营药店，陕西怡康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9.90	13.90	12.20

注：上表中数据系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未经审计。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中药饮片及其他中成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陕西怡康有限责任公司 90%以上为中药饮片），并通过直营药店对外销售，具备合理性。

公司向何煜采购原材料中药材，向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加工后的中药饮片，采购和销售的品种、结算都相互独立，虽然何煜和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是公司向其交易真实，交易背景合理。

### ④交易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向何煜采购中药材并向何煜控制的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中药饮片的交易均在盘龙植物药业完成，盘龙植物药业及中药饮片业务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盘龙植物药业净利润	-262.99	73.64
中药饮片销售收入	1,139.06	1,774.40
中药饮片销售毛利	96.07	327.6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业务销售毛利较低，盘龙植物药业盈利微薄，对盘龙药业整体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前十大供应商的公司登记基本信息；

(2)核查了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的现场访谈问卷；

(3)核查了盘龙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及其他关联方信息；

(4)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谢晓林进行了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前十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盘龙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同业竞争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四）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各期与个人的交易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结算方式以及发行人存在与个人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等；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采购，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现金采购的原因、金额及占比，以及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比例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并说明对公司与个人交易、现金交易的相关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有效性情况、会计处理是否规范，相关交易是否真实；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上述信息的原因。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与个人交易的付款凭证；

(2)核查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财务总监以及负责采购的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 1.盘龙药业报告期各期与个人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采购金额（元）	25,728,528.35	20,126,579.68	15,159,528.33
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24.95%	25.36%	24.47%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各年度前五大个人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姓名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元)	占个人采购比例	结算方式
2014 年度	秦付林	中药材	4,847,841.39	31.98%	银行存款
	何煜	中药材	3,713,752.73	24.50%	银行存款
	朱广付	中药材	2,332,038.22	15.38%	银行存款
	冀伟利	中药材	1,004,914.69	6.63%	银行存款
	张燕	中药材	278,546.16	1.84%	银行存款
	合计	-	<b>12,177,093.19</b>	<b>80.33%</b>	-
2015 年度	秦付林	中药材	5,721,513.00	28.43%	银行存款
	何煜	中药材	3,216,148.14	15.98%	银行存款
	朱广付	中药材	1,623,092.18	8.06%	银行存款
	马洪平	中药材	400,146.02	1.99%	银行存款
	张彦亮	中药材	364,302.39	1.81%	银行存款
	合计	-	<b>11,325,201.73</b>	<b>56.27%</b>	-
2016 年度	秦付林	中药材	2,982,641.92	11.59%	银行存款
	朱广付	中药材	1,735,545.17	6.75%	银行存款
	杨小红	中药材	1,690,979.88	6.57%	银行存款
	武凤芹	中药材	1,142,741.59	4.44%	银行存款
	王军民	中药材	701,883.19	2.73%	银行存款
	合计	-	<b>8,253,791.75</b>	<b>32.08%</b>	-

上述主要个人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秦付林，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五马镇乔口行政村杂营44号。药材市场摊位地址：亳州市魏武大道南段118号市场交易二楼2260号、12909号。

②朱广付，住址：河南省许昌县小召乡绰韩村。药材市场摊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干货批发市场217号-付6号。

③何煜，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汉城路。药材市场摊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24号院内西楼二层北排。

④冀伟利，住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谯东镇冀刘行政村。无固定药材市场

摊位。

⑤武凤芹，住址：西安市莲湖区药王洞63号付1幢2号楼30号。药材市场摊位：西安雨润中药材市场11栋2排23号。

⑥杨小红，住址：陕西省洛南县永丰镇永丰社区红星组。药材市场摊位：西安天晟中药材市场A1-3号。

⑦张彦亮，住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十里铺金裕青青家园东区。药材市场摊位：西安市灞桥中药材市场A1排-15号。

⑧王军民，住址：甘肃省岷县清水乡五星村20号。无药材市场摊位。

⑨马洪平，住址：吉林省临江市兴隆街兴隆八委五十五组。药材市场摊位：河北省安国市升级工程创业南街19号。

⑩张燕，住址：陕西省镇安县木王镇近安村二组。无药材市场摊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及子公司向个人采购中药材，原因如下：

#### (1) 确保中药材收购质量

中药材是盘龙药业及子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原材料，好药材才能生产高质量的中成药，故为了从源头上保障产品的质量，盘龙药业及子公司一向贯彻从原产地购买道地药材。

由于道地地产药材有特定的产区以及特定的收货时节，如未能在收货时节收购，则一年内很难再收购到大批量同类药材，即便能够收购到，价格也会偏高。因此，盘龙药业及子公司向个人药农直接收购，确保了药材供应的及时性，从原产地采摘的中药材品质也更有保障。

#### (2) 出于采购成本的考虑

“盘龙七片”等产品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重楼”、“杜仲”、“盘龙七”、“老鼠七”、“羊角七”、“竹根七”、“白毛七”、“三七”等药材的原产地一般为山区或农村，尤其是“重楼”等中药材目前尚无法进行人工培育，只能依靠药农到山里采集。

受该种客观情况的限制，盘龙药业及子公司若自行到药材原产地药农家里进行收购，由于单个药农种植或采集均为小批量药材，一方面将加大日常管理和采购的费用成本；另一方面也无法有效满足盘龙药业及子公司对中药材的大批量生产需求，故直接与药材原产地职业从事药材经营或去药材集散批发市场（例如：西安雨润中药材市场、中国（亳州）中药材交易中心）向开展中药材批发生意的

个人中药材经营者进行交易，通过该部分个体经营户在药材原产地进行药材的采购。

## 2. 盘龙药业报告期内现金采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及子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元）	4,835,752.10	2,955,912.51	451,706.34
占全年原材料采购比例	4.69%	3.72%	0.73%

由于盘龙药业及子公司向药农采购的所在地大部分为农村或山区，由于农村或山区的银行等现代金融体系不健全，当地药农的交易习惯决定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存在较大金额的向个人以现金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的情况。

对于现金采购，盘龙药业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留存现金交易相关痕迹证据，可以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为了从根本上杜绝现金采购可能带来的风险，自 2016 年 11 月起进行规范，采取措施停止较大金额的现金采购情况。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盘龙药业已大量减少现金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12 月	2017 年 1-3 月
现金采购金额（元）	199,466.85	100,185.55
占同期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0.85%	0.45%

## 3. 盘龙药业与个人交易、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1) 盘龙药业与个人交易、现金交易的内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于个人交易做出了较为健全的规定，公司从个人药农采购、向个人采用现金支付货款的日常控制流程如下：

①物料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包括采购品种、采购数量、采购最高限价等。物料管理部按照采购计划对中药材市场及建有收购网点的地方收集信息，如需要向当地药材市场或乡镇进行采购的，提交采购申请，经生产副总及总经理审批后，在不超过限价的范围内实施采购。盘龙药业与大额个人供应商均签订常年供货协议。

②盘龙药业组织采购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到当地药材市场或乡镇收购网点实施采购，由质量管理人员现场对药材进行性状鉴别，符合标准的，进行现场询价，

实际采购价格最高不超过公司规定的采购限价，按照采购计划执行采购。

③原材料到货后，由质量管理部对中药材成分含量、农药含量是否超标等质量情况进行抽检，出具验收报告。仓库管理人员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办理入库手续，材料入库后，物料管理部将入库单、检验合格报告、药农所在地乡镇政府盖章确认的药材自产证明、药农身份证复印件，按核决权限经审批后交财务部入账。

④物料管理部根据合同约定及应付账款余额制定月度付款计划，经过生产副总、总经理依次审批后执行。

⑤对于部分药农需要现金支付货款的，药农填写领款单，经生产副总、总经理依次审批后交由财务部领取现金。

## (2) 盘龙药业与个人交易、现金交易的会计处理

原材料采购到货并经验收合格办妥入库手续后，财务部按照入库单采购汇总金额记录原材料同时增加计入“应付账款-暂估”。

公司根据实际入库单、检验合格报告、政府盖章确认的药材自产证明、药农身份证复印件等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时，财务账面红字冲销原暂估记录的采购，并按照收购发票金额重新记录原材料和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同时记录进入“应付账款-具体个人”。

公司实际付款时，根据具体的实际付款方式减少“应付账款-具体个人”，同时减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现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相关交易真实，会计处理规范。

## 4.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的原因

公司虽然存在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但是不存在向单个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个人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未强制要求披露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由于盘龙药业不存在单个个人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依赖，且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对现金采购进行强制规范，已大量减少现金采购的情况，故招股说明书未对个人交易及现金交易信息进行披露。

##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

查过程、提供相关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十八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销售模式分为两类，一类为针对主要产品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模式、一类为针对其他药品进行的精准化经销管理模式。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2.43%、41.56%、38.73%和 32.75%。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举办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等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并说明是否存在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提供服务的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代理机构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召开推广会议的内部统计情况、内部审批程序文件、报销凭证等资料；

（2）核查了盘龙药业与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举办会议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

**1.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举办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等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主要产品“盘龙七片”主要采用学术推广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盘龙七片”各销售模式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收入 (万元)	占比

学术推广模式	17,289.98	95.32%	13,793.02	89.03%	15,440.73	93.60%
经销管理模式	848.92	4.68%	1,700.19	10.97%	1,055.12	6.40%
<b>合计</b>	<b>18,138.90</b>	<b>100.00%</b>	<b>15,493.21</b>	<b>100.00%</b>	<b>16,495.85</b>	<b>100.00%</b>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召开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学术推广会	次数	1,307	948	1,225
	金额 (万元)	8,491.66	7,099.14	7,944.99
医院科室推广会	次数	110	56	10
	金额 (万元)	88.57	62.19	3.78
赞助学术交流会	次数	3	-	-
	金额 (万元)	1.35	-	-
合计发生次数		1,420	1,004	1,235
合计金额 (万元)		8,581.58	7,161.33	7,948.77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在辽宁省、河北省、湖南省、江苏省、上海市等多省市开展学术研讨会、医院科室推广会、赞助学术交流会，协办单位有沈阳维也纳酒店管理、宁波海逸大酒店、石家庄国龙酒店管理、上海徐汇云悦酒店管理等，2014年度，根据会议情况不同，参会人数为 3-130 人之间，平均每场会议人数为 29 人；2015 年度，参会人数为 3-84 人之间，平均每场会议人数为 28 人；2016 年度，参会人数为 2-107 人之间，平均每场会议人数为 29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随着盘龙药业销售规模的扩大，学术推广活动规模和场次也随之增加，由于盘龙药业市场部人员相对比较紧张，为了减少公司自行组织学术推广活动对人力的压力，盘龙药业于 2016 年起委托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协助完成学术推广活动。

2016 年度，盘龙药业委托樟树市成同信息咨询服务和樟树市捷丰信息咨询服务部提供学术推广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学术推广活动次数	服务费金额 (万元)	占 2016 年学术推广费用比例
樟树市成同信息咨询服务部	41	242.72	2.83%
樟树市捷丰信息咨询服务部	48	242.72	2.83%
<b>合计</b>	<b>99</b>	<b>485.44</b>	<b>5.66%</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委托第三方会务代理机构进行学术推广活动的情况较少，占整体学术推广活动的比例较低，仅是其盘龙药业为了改变单纯的由公司自行组织学术推广活动而进行的有益尝试。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为盘龙药业提供会议代理服务的第三方单位的基本情况：

(1)樟树市成同信息咨询服务部

名称	樟树市成同信息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360982610025571
经营场所	樟树市洋湖乡横梁街 6-6 店面
经营者	王飞鸿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医药技术研发与转让、医疗器械维修与保养、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与市场推广、会务会议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樟树市捷丰信息咨询服务部

名称	樟树市捷丰信息咨询服务部
注册号	360982610025580
经营场所	樟树市洋湖乡横梁街 5-5 号店面
经营者	汪玮
经营范围	医药信息咨询、医药产品市场推广、医药技术研发与转让、医疗器械维修与保养、医疗器械信息咨询与市场推广、会务会议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会议代理服务机构合法成立，其经营范围具备医药信息咨询和市场推广服务、会务会议服务，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 2.学术推广活动费用报销和支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组织开展学术推广活动分为业务员自行组织和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组织两种情况，其费用报销和支付情况分别如下：

### (1)业务员自行组织模式

如为业务员自行组织，则由业务员先行垫付活动费用，待学术推广活动结束后，其凭学术会议召开申请、召集过程资料、学术会议发生费用发票、学术会议活动总结等进行费用报销，经公司内部审批后，报销费用直接由公司拨付到各业务员银行账户。

### (2)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组织模式

如为委托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组织，则由盘龙药业与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签署服务协议，盘龙药业将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实际服务提供的进度情况向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用，第三方代理机构将学术会议的召开情况等及时向公司予以报备。

本所律师认为，无论学术推广活动是由业务员自行组织还是委托第三方会议代理机构协助完成，盘龙药业均不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费用的行为。

**(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对其销售金额及占比等），与发行人的业务由来及合作情况，报告期内变动（包括新增客户、减少客户、销售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 (2)核查了盘龙药业前十大客户的基本公司登记资料；
- (3)核查了盘龙药业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

凭证；

(4)向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发出问卷，获取前十大客户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5)核查了盘龙药业关联自然人调查表；

(6)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重要客户的负责人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 1.盘龙药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盘龙药业前十大客户如下：

期间	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2016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57.29	17.54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463.50	8.07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2.15	3.25
	镇安县中医医院	715.90	2.34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693.63	2.27
	丹凤县中医医院	693.53	2.2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608.60	1.99
	柞水县人民医院	566.39	1.85
	柞水县中医医院	565.37	1.85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529.03	1.73
	<b>合计</b>	<b>13,185.39</b>	<b>43.16</b>
2015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29.60	18.86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2.21	7.86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7.16	4.32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8.02	4.29
	镇安县中医医院	871.52	3.40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669.67	2.61
	丹凤县中医医院	659.42	2.57
	柞水县中医医院	550.01	2.15

期间	前十名客户的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重 (%)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412.67	1.61
	山阳县中医医院	396.11	1.55
	<b>合计</b>	<b>12,606.39</b>	<b>49.22</b>
2014 年度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94.16	22.77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202.35	8.97
	镇安县中医医院	836.73	3.41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9.18	3.38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745.67	3.04
	丹凤县中医医院	578.16	2.35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533.74	2.1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 限责任公司	519.99	2.12
	柞水县中医医院	518.23	2.11
	山阳县中医医院	466.53	1.90
	<b>合计</b>	<b>12,824.74</b>	<b>52.22</b>

注：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客户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系对同一控制下公司进行合并后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前十大客户占总销售的比重大约在 40%-50%左右，不存在单一大客户依赖情况；公司前十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情况。新增客户主要为“三统一”医药商业配送业务中新增的医院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其与盘龙药业的业务合作情况如下：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于 2011 年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主要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销售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名称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6184344P

码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智明			
注册资本	276,709.5089 万元			
营业期限	2003 年 1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 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79%；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持股 2.37%			
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下属子公司向全国各地医院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25,839,261.20	22,707,093.40	20,014,303.60
	净利润 (万元)	464,734.40	376,064.90	287,482.30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 (2)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于 2012 年与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主要向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销售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住所	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41 楼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注册资本	27,241,289,000 元			
成立时间	2007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1、制药业务。集团从事研发、制造及销售种类繁多的医药及其他保健产品。2、医药分销。集团向医药制造商及配药商(如医院及其他医疗机构、分销商及零售药店)提供综合、智慧化及一体化的分销解决方案。3、药品零售。集团经营及特许经营的零售药店网络覆盖中国 16 个省以及香港，产品供应范围广泛且品种丰富。			
主营业务	药品制造与销售			
主要股东	华润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53.04%；北京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42%			
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下属子公司向全国各地医院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15,799,299.20	14,757,048.30	13,667,879.30
	净利润 (万元)	282,141.00	285,007.60	264,594.00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 (3)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于 2009 年与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主要向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产其他中成药。

名称	特格尔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03112077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隆园五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丰盛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8 年 10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保健食品批发、化妆品、消毒用品、日用品、百货、健身器材、五金、家具、建筑装饰材料、家用电器、电子器材、黄金制品、针纺织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皮革制品、服饰服装、鞋帽、文体用品、玩具、化工原料、农副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及大型活动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批发零售			
主要股东	刘丰盛持股 79.6%；李小燕持股 19.2%；李业满持股 1.2%			
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	通过旗下连锁药店销售给消费者，主要为：特格尔集团湖南林芝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特格尔集团湖南特格尔健康生活馆有限公司、株洲市正翔医药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58,958.08	55,620.12	54,001.27
	净利润 (万元)	1,988.00	1,921.00	1,915.01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 (4)镇安县中医医院

盘龙药业于 2012 年与镇安县中医医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镇安县中医医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名称	镇安县中医医院
地址	陕西省镇安县迎宾路中段
院长	刘忠理

<b>成立时间</b>	1986年6月			
<b>基本情况</b>	镇安县中医医院于1986年6月经县政府批准成立，是镇安县境内唯一一所集中医药医、教、研于一体的国家公立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医院新址占地6.16亩，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医院现有职工156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26人，有高级职称8人，中级职称30人。编制床位140张。设热病科（即感染性疾病科）、急诊、内、外、骨伤、口腔（市级重点专科）、眼耳鼻喉、妇、儿、康复理疗（国家中医局重点专科）等一级临床科室10个，设心脑血管病（国家中医局重点专科），糖尿病、肛肠、小针刀、肿瘤（县级重点专科）、肝病（县级重点专科）等二级临床专科8个，设医学影像中心、检验中心、超声、心电图、胃肠镜、碎石等功能科7个。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直接销售给患者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15	3,778	3,108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5)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盘龙药业于2016年与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b>名称</b>	广州国盈医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190654303X
<b>住所</b>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298号C座6楼6A至6F房8、9、10楼（仅限办公用途）
<b>法定代表人</b>	陈光焰
<b>注册资本</b>	46,500万元
<b>营业期限</b>	1989年10月16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西药批发；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b>主营业务</b>	药品批发零售			
<b>主要股东</b>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持股 100%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主要销售给广州地区的医院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552,900	462,900	333,400
	净利润 (万元)	5,000	3,100	2,600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6)丹凤县中医医院

公司于 2012 年与丹凤县中医医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丹凤县中医医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b>名称</b>	丹凤县中医医院
<b>地址</b>	陕西省丹凤县老街中段
<b>院长</b>	雷龙坤
<b>成立时间</b>	1988 年
<b>基本情况</b>	丹凤县中医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和急救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为我县城镇医保、新农合、各类商业保险定点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249.1 平方米，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设置病床 100 张，现有职工 168 名，其中中高级职称 48 人，医院设有行政办、医务部、总护理部、后勤保障部、财务部一级职能部门 5 个；医务科、门诊部、质控科、院感科、药剂科、信息科、设备科、医合办、

	总务科、基建办、保卫科二级职能部门 11 个；医院内设急诊、内、外、骨、妇、儿、针灸、眼、耳鼻喉、口腔、皮肤、检验、病理、影像、放射、麻醉、手术室、供应室、药房、收费等科室。			
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	直接销售给患者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720	4,560	4,200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7)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药业于 2010 年开始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盘龙七片等主要产品。

名称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4766977632B
住所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西乾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体外诊断试剂（药品类）、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医疗器械：一类、二类、三类；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仓储、配送、货运代理；商品信息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化学试剂（危险品除外）、化妆品、日用化工用品、消毒用品、劳保用品、玻璃仪器、保健用品、杀虫剂、计生用品的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营；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及自研技术

	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药品批发零售			
<b>主要股东</b>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西安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81%；西藏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5.19%；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通过下属子公司向全国各地医院销售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57,285.53	516,924.48	446,482.36
	净利润 (万元)	7,239.93	3,927.27	3,153.73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8) 柞水县人民医院

盘龙药业于 2015 年开始与柞水县人民医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柞水县人民医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b>名称</b>	柞水县人民医院
<b>地址</b>	柞水县乾佑镇北关 1 号
<b>院长</b>	党东章
<b>成立时间</b>	1950 年
<b>基本情况</b>	柞水县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县级综合医院，二级甲等医院。医院业务用房 18,100 平方米。现有在岗人员 300 余人，职称结构为高级职称 29 人、中级职称 54 人，设临床、医技、职能等科室 33 个。实际开放床位 225 张。先后荣获市级“创佳评差先进单位”、全省卫生系统“创先争优”先进党组织、陕西省新农合工作“先进医院”、柞水县“平安医院”和陕西省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直接销售给患者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4,536.00	4,003.00	4,156.00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9) 柞水县中医医院

盘龙药业于 2012 年与柞水县中医医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柞水县中医医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b>名称</b>	柞水县中医医院			
<b>地址</b>	柞水县城迎春路 53 号			
<b>院长</b>	唐军（副院长暂代行院长职务）			
<b>成立时间</b>	1980 年			
<b>基本情况</b>	柞水县中医医院始建于 1980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占地面积 2,500 平方米，开设病床 100 张，现有在岗职工 10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96 人，高级职称 7 人，中级职称 42 人。开设骨外、普外、妇科、内科、急诊、康复理疗、影像、检验等 12 个临床和功能科室。近年来先后配置了进口彩超、CR 影像系统、奥林巴斯胃镜、全自动生化分析仪、X 线拍片机、碎石机等一批现代化设备，极大地改善了医院装备条件，促进了医院业务技术快速发展，成功开展股骨头置换、前列腺电切及内窥镜行胆囊切除术，颈、腰椎间盘突出微创射频热凝靶点消融减压术等高难度技术项目，医院诊治病人能力显著提高。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直接销售给患者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2,014.62	1,879.40	1,817.59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10)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盘龙药业于 2012 年与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中药饮片等产品。

<b>名称</b>	陕西怡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610000745039137D			
<b>住所</b>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副 24 号院内西楼二层北排			
<b>法定代表人</b>	何煜			
<b>注册资本</b>	8,000 万元			
<b>营业期限</b>	2003 年 3 月 3 日至长期			
<b>经营范围</b>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抗生素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的批发；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除外）；宽带费、电话费、水电费的代缴；手机、数码相机、摄像机、计算机软硬件、照相器材、电讯器材、照明器材、影音设备、服装鞋帽、玻璃仪器、孕妇婴幼儿用品、儿童玩具、卫生材料、化学试剂（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日化产品、计生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纸制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皮革、塑料制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办公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保健用品、眼镜的销售；场地租赁；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药品批发零售			
<b>主要股东</b>	何煜持股 99.13%；陕西省医疗器械公司持股 0.87%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通过下属药店向患者销售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2,000	139,000	199,000
	净利润（万元）	2,000	6,000	3,000

(11)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公司于 2012 年与镇安县妇幼保健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镇安县妇幼保健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b>名称</b>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			
<b>地址</b>	陕西省镇安县北城路 6 号			
<b>院长</b>	刘华林			
<b>成立时间</b>	1998 年			
<b>基本情况</b>	镇安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保健、医疗、康复、教学与全县妇幼卫生管理指导为一体的二级甲等公立医院，是全县妇女儿童保健技术指导中心、新生儿疾病筛查和救治中心、老年慢性病医疗康复中心，是陕西省儿童医疗联合体成员医院，西北妇女儿童医院协作医院。现有职工 258 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206 人（中、高级职称 68 人），开放床位 160 张。拥有数字影像系统（DR）、乳腺钼靶、四维彩超、远程胎心监护、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万元以上设备 80 多台件。设有妇产科、儿科、新生儿科、内科、外科、痔瘘科、妇女保健中心、儿童早期发展中心等 20 多个保健、临床、医技科室。医院曾先后荣获国家、省、市级先进集体称号 40 多次，2014 年，被国家卫计委授予全国“妇女儿童健康服务先进集体”。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直接销售给患者			
<b>主要财务指标</b>	<b>项目</b>	<b>2016 年度</b>	<b>2015 年度</b>	<b>2014 年度</b>
	营业收入 (万元)	3,932.04	2,988.31	2,463.27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12)山阳县中医医院

公司于 2012 年与山阳县中医医院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山阳县中医医院销售自产或外购的成品药等。

<b>名称</b>	山阳县中医医院			
<b>地址</b>	陕西省山阳县城关镇东关			
<b>院长</b>	刘忠良			
<b>成立时间</b>	1980 年 12 月			

<b>基本情况</b>	山阳县中医医院属全民所有制正科级卫生事业单位，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山阳县城镇职工基本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医疗定点医院。现有在岗职工 412 名，其中高级职称 22 个，中级职称 68 个，拥有大学本科学历 85 人，大专 174 人，占地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800 平方米。临床科室齐全，设有急诊、内、外、妇、儿、眼耳鼻喉、颈腰痛、皮肤、口腔等科，拥有执业医师 90 多名，执业护士 150 多名；拥有磁共振、螺旋 CT、四维彩超、数字胃肠机和体现中医药特色的治疗设备等大型设备。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售情况</b>	直接销售给患者			
<b>主要财务指标</b>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832.15	8,939.73	8,596.02

注：上表中客户主要财务指标来源于对方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数据。

(13)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盘龙药业于 2008 年与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开始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销售盘龙七片等主打产品。

<b>名称</b>	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10000101408961G
<b>住所</b>	北京市西城区横二条 2 号华恒大厦二层
<b>法定代表人</b>	杨金生
<b>注册资本</b>	163 万元
<b>营业期限</b>	1988 年 4 月 25 日至 2038 年 4 月 24 日
<b>经营范围</b>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01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主营业务</b>	药品批发零售
<b>主要股东</b>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台港澳中医药交流合作中心
<b>药品分销及最终销</b>	-

售情况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万元)	-	-	-
	净利润 (万元)	-	-	-

注：由于相关财务数据涉及北京广安医药联合中心商业机密，对方不愿配合提供，故未能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及药品销售情况。

## 2. 盘龙药业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与盘龙药业及其关联方的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关联自然人调查表、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根据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客户的负责人的访谈和盘龙药业出具的说明和承诺。上述客户与盘龙药业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比如属于买断式销售还是代销等）及合作情况，并说明与公司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等是否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 GSP 证书》；对盘龙药业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药品生产企业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过医药商业公司间接实现对医院等终端的覆盖。盘龙药业与行业总体情况相同，报告期内，盘龙药业除医药商业和部分中药饮片产品直接对接医院进行销售的情况以外，大部分自产产品均销售给医药商业公司，再由医药商业公司将药品销售至医院等终端。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自产产品主要是通过学术推广模式实现对外销售，经销管理模式作为补充。“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均为从事医药商业的医药公司，盘龙药业与交易对方均采用“买断”方式进行产品销售，区别的核心是盘龙药业是否直接参与终端市场的推广活动。具体区别如下：

比较项目	医药商业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经销商 (经销管理模式)
客户主体形式	医药商业公司	
市场开发方式	公司自建团队进行专业	经销商进行专业学术推

比较项目	医药商业公司 (学术推广模式)	经销商 (经销管理模式)
	学术推广活动	广活动及终端市场的具体产品推广活动
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与最终市场中标价格相近	公司与经销商商定价格，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低
销售费用	公司承担市场推广费用，销售费用较高	经销商承担市场推广费用，公司销售费用较低
销售队伍	公司自建团队，规模较大，管理难度大，负责终端维护与开发	公司销售团队较小，不负责终端客户开发
终端市场的控制力	公司控制力较强	公司控制力弱
销售合同类型	买断式协议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药品经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经营药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均具有相应的药品销售资质。

（四）请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和其他药品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对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销售收入，最终销售情况，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及退出情况，说明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退出的具体原因，说明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的处置情况，是否拖欠贷款或其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新增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原因与背景，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及占比；补充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核查了盘龙药业与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支付凭证；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核查了盘龙药业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基本公司登记档案；

(5)经办律师走访了重要经销商及医药商业公司，向其确认其是否与盘龙药业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书面确认；

(6)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 1.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0	15,440.73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60	1,055.12	
	<b>小计</b>	<b>260</b>	<b>16,495.85</b>	
其他药品及 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18	4,259.15	
	<b>小计</b>	<b>418</b>	<b>4,259.15</b>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0	15,440.73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78	5,314.27	
	<b>小计</b>	<b>678</b>	<b>20,880.29</b>	

注：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直销部分系公司直接面对医院、诊所等进行销售，故该部分金额未计入上表。

(2)2015 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3	13,793.02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67	1,700.19	
	<b>小计</b>	<b>270</b>	<b>15,493.21</b>	
其他药品及 中药饮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455	4,947.35	
	<b>小计</b>	<b>455</b>	<b>4,947.35</b>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3	13,793.02	销往医院或药店
	经销商	522	6,647.54	
	<b>小计</b>	<b>725</b>	<b>20,440.56</b>	

注：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直销部分系公司直接面对医院、诊所等进行销售，故该部分金额未计入上表。

(3)2016 年度

项目	客户类型	数量（家）	销售收入（万元）	最终销售情况
盘龙七片	医药商业公司	207	17,289.98	销往各医院
	经销商	74	848.92	
	<b>小计</b>	<b>281</b>	<b>18,138.90</b>	
其他药品 及中药饮 片	医药商业公司	0	0.00	销往医院或药 店
	经销商	670	5,632.76	
	<b>小计</b>	<b>670</b>	<b>5,632.76</b>	
合计	医药商业公司	207	17,289.98	销往医院或药 店
	经销商	744	6,481.68	
	<b>小计</b>	<b>951</b>	<b>23,771.66</b>	

注：医药商业和中药饮片直销部分系公司直接面对医院、诊所等进行销售，故该部分金额未计入上表。

2.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及减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新增及减少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7	36	43	200

经销商	596	125	243	478
合计	<b>803</b>	<b>161</b>	<b>286</b>	<b>678</b>

(2)2015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0	27	24	203
经销商	478	217	173	522
合计	<b>678</b>	<b>244</b>	<b>197</b>	<b>725</b>

(3)2016 年度

类别	期初数量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数量
医药商业公司	203	71	67	207
经销商	522	386	164	744
合计	<b>725</b>	<b>457</b>	<b>231</b>	<b>951</b>

如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基本稳定，存在部分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退出的原因主要如下：

①公司大量合作的经销商年交易规模均相对较小，导致该类经销商与公司之间并没有形成稳固、紧密的业务关系，对于规模较小、回款不及时或销售覆盖区域较低的经销商，公司年度考核不达标的会主动停止合作。

②受“两票制”不断深入推行的影响

公司原多和大型医药商业公司合作，由于“两票制”不断深入推行，公司进行经销商整合，2016 年度，公司将大量的原二级经销商转为公司一级经销商，致使 2016 年度经销商增加较多。

### 3.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退出后相关存货和应收款的处置情况

#### (1)存货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中药饮片代销业务以外，盘龙药业其他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其只对破损、挤压、质量有问题的货物负责退换货，对由于滞销等非质量原因的退换货不予受理。

盘龙药业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经营严格遵照 GMP 标准，从中药材的采购、检验、储存、生产过程控制到成品的出厂、市场反馈各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产品质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质量问

题而大额退换货的情形，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退换货主要系药品的包装物挤压变形、污渍、破损或偶发性药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零星退、换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实际发生退换货的金额较小，占盘龙药业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明细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退换货	32.81	41.95	34.31
营业收入金额	24,569.52	25,609.74	30,542.55
退换货占比 (%)	0.134	0.164	0.112

对于退出的经销商或医药商业公司未能售完的存货由对方单位自行进行处理，盘龙药业对滞销未能售出等非质量原因的存货不予以接收。

#### (2) 应收账款的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积极催收不再合作的客户的债权。

报告期各期末，盘龙药业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1,589.36	579.47	9,878.14	493.76	8,752.25	437.61
1-2 年	133.72	26.74	246.46	49.29	138.53	27.71
2-3 年	49.06	29.43	58.52	35.11	39.41	23.64
3 年以上	138.20	138.20	124.11	124.11	128.52	128.52
合计	<b>11,910.34</b>	<b>773.85</b>	<b>10,307.23</b>	<b>702.28</b>	<b>9,058.71</b>	<b>617.49</b>

由上表可以看出，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总应收账款的比例较低。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不再合作客户单位形成的应收款，盘龙药业每年都在积极催收并实际收到部分货款，故其在报告期内，3 年以上仍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余额并未出现大幅增加。对于已经结存 3 年以上很有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盘龙药业已经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以充分减少对财务状况的不利影响。

#### 4. 报告期内新增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当期销售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当期销售金额及占

比情况如下：

(1)2014 年度

类别	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
医药商业公司	36	871.93	3.55
经销商	125	2,137.41	8.70
<b>合计</b>	<b>161</b>	<b>3,009.34</b>	<b>12.25</b>

(2)2015 年度

类别	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
医药商业公司	47	1,247.96	4.87
经销商	217	1,241.74	4.85
<b>合计</b>	<b>264</b>	<b>2,489.71</b>	<b>9.72</b>

(3)2016 年度

类别	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收入的比重（%）
医药商业公司	71	2,980.71	9.76
经销商	386	1,422.27	4.66
<b>合计</b>	<b>457</b>	<b>4,402.98</b>	<b>14.42</b>

由于盘龙药业产销规模的扩大，其合作的医药商业公司和经销商逐渐增加。

**5.盘龙药业与报告期内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的基本公司登记档案；并走访了重要经销商及医药商业公司以及对盘龙药业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与报告期内的医药商业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相关药品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防止商业贿赂的措施和方法，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市场开发费用发生的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内部管理制度；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产生的学术推广费、差旅费和广告宣传费等。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学术推广费	差旅费	广告宣传费	合计
2014 年度	7,385.01	938.31	38.21	8,361.53
2015 年度	6,615.51	1,018.35	14.66	7,648.52
2016 年度	9,528.81	878.47	20.32	10,427.60

盘龙药业对于市场开发费用的控制和防止商业贿赂采取了下列措施和方法：

(1)管理层积极营造反对商业贿赂的整体内部经营氛围

盘龙药业非常重视反对商业贿赂的工作，高度认识反对商业贿赂的必要性和严重性。公司管理层通过内部文件通知、公司员工会议宣讲、制定《员工行为规范》等方法，潜移默化地将企业文化、公司的价值观念、道德风尚、风险与控制意识等思想或理念传递给员工，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

通过建立良好的公司整体反对商业贿赂的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行为，减少和杜绝公司发生商业贿赂的风险。

(2)建立健全学术推广费用审批及报销内部控制制度

盘龙药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票据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推广管理办法》等规范了学术推广活动的召开和学术推广费用的使用。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贯彻到学术推广活动的申请、审批、实际召开、费用结算等整个流程，只有经过相应的审批和完备的手续才能实际举行学术推广活动，从内部控制体系上避免学术会议召开及费用报销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遗漏或商业贿赂风险，确保公司学术推广行为合法合规。

(3)通过内部审计监控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盘龙药业建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其定期对公司学术推广费和学术推广活动的发生进行审计，通过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保证公司与市场推广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4) 签订《反商业贿赂责任书》将反商业贿赂行为与业务员考核相挂钩**

公司与业务员均签署有《反商业贿赂责任书》，明确业务员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不能发生的行为并将其纳入对业务员的考核体系中，若业务员存在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行为将给予业务员扣除奖金薪酬、停职、开除等处罚，以约束和规范业务员的行为。

(5) 公司坚持以学术营销推广为中心，以规范营销行为和销售渠道为基本点。公司参与了反商业贿赂的倡议活动，与相关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签订反商业贿赂的承诺书。

**(六) 请发行人按照主要产品和其他药品分别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主要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的进展情况，参与招投标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发行人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发行人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核查了盘龙药业的中标文件等材料；

(2)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 核查了盘龙药业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1. 盘龙药业产品终端市场的定价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主要产品与其他药品的销售策略、销售模式不同，因而其定价机制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

**(1) 主要产品的定价机制**

**① 学术推广模式下产品定价**

我国药品采购目前采用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模式，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盘龙七片等直接参与省级为单位的统一招标，中标后通常即确定了公司该品种在本省范围内的销售资格与医院采购价格。学术推广模式下，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

为中标价的 9.2 折左右。

## ②经销管理模式下产品定价

经销管理模式下，公司的经销商独立组织各省的医药招投标和市场的推广活动，经销商承担了大量的市场推广工作和市场推广费用，故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参考各省中标价单独与经销商洽谈并确定产品供货价格。

### (2)其他产品的定价机制

由于公司不参与其他产品的终端市场推广和销售，故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公司 与经销商洽谈确定。

## 2.主要产品进入医保和基本药物目录的招标流程和招标政策

公司所生产的盘龙七片、金茵利胆胶囊、克比热提片与复方醋酸棉酚片及原料药为主要产品。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只有盘龙七片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药品；主要产品均未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017 年 2 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1999〕15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我部组织专家进行药品评审，制定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以下简称《药品目录》）。根据《2016 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工作方案》，药品目录由专家组按程序科学合理评审确定，综合考虑临床用药基本理论和基本规范、医疗保险基本规律和管理要求以及食药监、卫生计生、中医药、物价等相关部门的政策规定。评审专家组以临床医学、药学专家为主，包括一定数量的医疗保险专家、药物经济学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药品咨询、遴选等具体评审工作，最终投票确定医保目录药品名单。行政部门不干涉专家评审。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于 2015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 办法的通知》，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解决制定和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相关政策问题，确定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框架，确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遴选和调整的原则、范围、程序和工作方案，审核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按照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确定的原则，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建立国家基本药物专家库，报国家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审核。专家库主要由医学、药学、药物经济学、药品监管、药品生产供应管理、医疗保险管理、卫生管理和价格管理等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国家基本药物的咨询和评审工作。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形成专家组，进行药品评审工作，最终投票确定进入基药目录药品名单。

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国家基药目录不涉及企业参与招投标活动。

### 3. 主要产品目前在各个省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的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各省社保主管部门对医保目录甲类药品不得进行调整，应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进行乙类药品调整。《药品目录》调整要坚持专家评审机制，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切实做好廉政风险防控，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企业收取费用，不得采取任何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行为，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干预专家评审结果。各省（区、市）应于2017年7月31日前发布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调整的数量（含调入、调出、调整限定支付范围）不得超过国家乙类药品数量的15%。各省（区、市）乙类药品调整情况应按规定报国家卫生计生委备案。

在部分省区尚未发布2017版地方医保目录前，原2009版医保目录继续有效。根据2009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乙类药品时，不得要求企业申报，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企业收取费用。对国家基本药物和仅限工伤保险的品种，不得将其从目录中调出。对《药品目录》规定的药品限定支付范围，可以进行调整但不得取消。对药品名称不得使用或标注商品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乙类药品调整品种应按规定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调整品种总数（含调入、调出和调整限定支付范围的药品品种）不得超过243个。

各省的基药目录则是以2012年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各省根据自身情况设定的增补药物目录为准。

各省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基础，根据各省市情况调整确定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并制定各自采购药品的方案以及具体招投标方式。以陕西省为例，药品采购目录主要包括《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陕西省增补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发改委和陕西省物价局公布的低价药品清单目录。由陕西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心负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通过统一采购平台（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网）发布采集公告，再由企业进行申报，资格审核通过后进行报价竞价或议价，拟入围的品种将被进行价格评审，对不符合控价原则要求的，进入议价程序，经省卫生计生委确认后，对拟入围品种和价格在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并通过审核后，将以集中挂网的方式确定最终采购目录，各医疗机构通过采购平台采购入围药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主要产品进入各省医保目录和基

药目录情况具体如下：

省份	地方医保目录				地方基药目录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 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 棉酚	盘龙七片
北京市	是	-	-	-	-
天津市	是	-	-	-	-
浙江省	是	-	-	-	-
广东省	是	-	-	-	是
陕西省	是	是	-	是	-
山西省	是	-	-	-	-
上海市	是	-	-	-	-
江苏省	是	-	-	-	-
安徽省	是	-	-	-	-
山东省	是	-	-	-	-
甘肃省	是	-	是	-	-
宁夏	是	-	-	-	-
青海省	是	-	-	-	-
四川省	是	-	-	-	-
新疆	是	-	-	-	-
贵州省	是	-	-	-	-
重庆市	是	-	-	-	-
云南省	是	-	-	-	-
黑龙江省	是	-	-	-	-
吉林省	是	-	-	-	-
辽宁省	是	-	-	-	-
河南省	是	-	-	-	-
内蒙古	是	-	-	-	-
河北省	是	-	-	-	-
湖北省	是	-	-	-	是
湖南省	是	-	-	-	-
广西省	是	-	-	-	-
海南省	是	-	-	-	-

省份	地方医保目录				地方基药目录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 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 棉酚	盘龙七片
江西省	是	-	-	-	-
福建省	是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的主要产品在各省招投标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省份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中标药品				备注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棉酚	
北京市	2015年北京市阳光采购	2017.4.8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天津市	2015年天津市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采购部分）	2016.5.23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浙江省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	-	未进入采购目录，不参与投标				
广东省	广东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	2017.3.2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陕西省	2011年医疗机构集中采购	2013.2.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山西省	山西省2010年公立医院药品集中分类采购	2011.6.13	中标执行中	-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新一轮招投标均已完成报价，原中标继续执行
上海市	上海市二三级医院医保第二批	2015.11.1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江苏省	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0.5.1	中标执行中，新标已完成报价环节	中标执行中，入围新标名单，准备进入议价环节	-	入围新标名单，准备进入议价环节	-
安徽省	2012年安徽医疗机构集中采	2013.1.10	中标执行中	-	-	-	-

省份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中标药品				备注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棉酚	
	购						
山东省	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第三批)	2017.2.22	中标执行中	-	-	中标执行中	-
甘肃省	2016年甘肃省公立医院中成 药阳光采购药品	2016.11.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
宁夏	201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	未进入采购目录，不参与投标				
青海省	2011年度青海省非基本药物 集中采购工作	2012.7.1	-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新一轮招投标已开始， 但只有复方醋酸棉酚片 进入名单， 申报资料准备中
四川省	2014年四川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5.5.8	中标执行中	-	-	-	-
新疆	新疆2011年药品集中采购	2012.6.1	中标执行中	-	-	-	-
贵州省	贵州省2010年集中采购	2011.7.25	中标执行中	-	-	-	新一轮招投

省份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中标药品				备注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棉酚	
							标已经开始，盘龙七片、克比热提片和复方醋酸棉酚已进入名单，申报资料准备中
重庆市	药交所挂网模式	2016.12.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云南省	云南省药品集中采购	2012.4.10	中标执行中	-	-	-	新一轮招标已经开始，未进入名单
黑龙江省	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其他挂网第二、三批药品招标	2017.5.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吉林省	吉林省 2013 年集中招标	2014.8.15	中标执行中	-	中标执行中	-	-
辽宁省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限价挂网采购部分）/（直接	2017.2.15	中标执行中，新一轮招投	-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省份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中标药品				备注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棉酚	
	挂网部分)		标进入价格公示阶段				
河南省	河南省直接挂网品种招标	2016.10.24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内蒙古	2015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	2016.12.20	中标执行中	-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河北省	-	2011.4.25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	-
湖北省	湖北 2014 基药低价药招标/湖北省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药品目录	2015.1.15/2017 年	中标执行中	-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湖南省	2014 年湖南省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中标	2015.5.1	中标执行中	-	-	中标执行中	-
广西省	2015 年广西省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挂网采购药品	2016.12.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海南省	2012 年度非基药集中采购	2014.10.3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
江西省	2009 年度江西省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2010.9.1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中标执行中	新一轮招投标均已完成报价，原中

省份	招投标项目	执行时间	中标药品				备注
			盘龙七片	金茵利胆胶囊	克比热提片	复方醋酸棉酚	
							标继续执行
福建省	福建省 2017 年联合限价阳光采购	-	未进入采购目录，不参与投标				-

盘龙药业在各省根据当地卫计委出台的药品统一采购方案进行投标申请，各地有关部门进行甄选评审，各地中标价格在新一轮招标结果正式实施之前原中标价格均执行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未因为各地招投标违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在各地招投标行为合法合规。

#### 4. 盘龙药业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产品通过医保和基本药物招标方式销售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盘龙七片	其他药品	小计	占总销售额的比重
2016 年度	13,599.18	2,163.48	15,762.66	64.17%
2015 年度	12,902.80	2,042.34	14,945.14	58.36%
2014 年度	15,881.21	2,002.11	17,883.32	58.55%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参与招投标过程均合法合规，其产品在相关省份已经取得的中标价格均在有效期内。

（七）请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包括金额及占比；收款结算方式中现金结算的金额及占比；通过亲属、员工账户、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销售交易是否为真实交易，是否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发行人内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内控措施有效性的要求。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 核查了报告期内盘龙药业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2) 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3) 核查了盘龙药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立信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 1. 报告期各期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报告期内与个人或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向个人或个体工商户销售金额	96.71	97.46	182.34
总销售金额	30,542.55	25,607.07	24,564.60
占比	0.32%	0.38%	0.74%

公司经营的药品和中药饮片均为可以直接用于治疗的药品，存在员工或公司所在区域的居民等向公司购买药品的情况。

## 2.通过现金、员工收取货款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不存在通过亲属、经销商股东、下游终端向公司进行销售回款的情况，但是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现金回款和员工账户回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1)通过现金收取货款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当期销售收入总金额	现金收款占比
2014 年度	182.34	24,564.60	0.74%
2015 年度	97.46	25,607.07	0.38%
2016 年度	96.71	30,542.55	0.32%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部分客户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的药品和中药饮片均为可以直接用于治疗的药品，公司员工或公司所在区域的居民、个体经营药店和诊所等存在向公司购买药品的情况，由于公司所在地为金融业欠发达地区，公司没有 POS 刷卡设备，自然人采购也一般更习惯于采用现金进行结算手段，故该部分自然人采购通常以现金方式支付货款。

### (2)员工收取货款情况

报告期内，盘龙药业存在通过员工账户进行货款回收的情况，主要系对于经销管理模式下的主打产品销售经销商，为了控制收款风险，公司要求相应开发该经销商的业务员向公司缴存货款保证金后方能向经销商发货，若该经销商不能按时回款，则直接扣除该业务员缴存的保证金冲抵货款。

报告期内业务员缴存保证金冲抵货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员工打款 金额 a	同期收款 金额 b	员工打款占 比 c=a/b	营业收入 d	员工打款占比 e=a/d
2014 年度	1,194.68	24,874.19	4.80%	24,569.52	4.86%
2015 年度	936.34	24,638.57	3.80%	25,609.74	3.66%
2016 年度	410.74	31,814.42	1.29%	30,542.55	1.34%
<b>合计</b>	<b>2,541.76</b>	<b>81,327.18</b>	<b>3.13%</b>	<b>80,721.81</b>	<b>3.15%</b>

从上表列示情况来看，员工收款金额占当期公司全部收款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发生上述员工收款系盘龙药业为加强应收款回收控制，减少公司应收款坏账风险采取的措施所致，除该种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收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盘龙药业虽然存在少量的现金收款和员工收款的情况，但该种情况系公司经营策略和所处欠发达区域导致，该部分销售占总体产品销售规模比重较小；针对该部分现金收款和员工收款，盘龙药业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有完整、齐全的产品销售及收款记录，相关产品的销售真实，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公司内部控制措施有效。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和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十九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独立董事赵艳玲在高校任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存在一定的变动。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资料；

(2)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谢晓林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房地产执行董事	关联方
		广和工贸执行董事	关联方
		盘龙医药股份董事长	子公司
		盘龙植物药业执行董事	子公司
张水平	董事	盘龙医药股份监事	子公司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柞水县广和矿业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谢晓锋	董事、副总经理	盘龙医药股份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吴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盘龙保健品执行董事	关联方
秦大炜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投资总监	非关联方
		四川金象赛瑞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监事	非关联方
高学敏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	非关联方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 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非关联方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余劲松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非关联方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广东东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赵艳玲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嘉华学院教师	非关联方
罗庆水	监事会主席	-	-
刘钊	监事	盘龙医药股份董事	子公司
孟重	监事	-	-
朱文锋	职工监事	-	-
简宝良	职工监事	盘龙植物药业生产部副总经理	子公司
张德柱	副总经理	-	-
祝凤鸣	财务总监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药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现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及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情况。

独立董事高学敏、余劲松、赵艳玲均在高校任职，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均不属于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其他高校管理规定约束的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独立董事高学敏、余劲松、赵艳玲不属于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及其他高校管理规定的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具备担任发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盘龙药业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并披露原野、李继伟辞职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更换程序的合规性，其对外投资情况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是否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盘龙药业选举、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资料；

(2)查阅了李继伟的辞职报告书；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药业的管理层沟通了解原野、李继伟辞职的原因。

### 1.原野任职及其辞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野任职及董事更换程序如下：

2012年6月，九鼎投资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盘龙药业，并与盘龙药业协商约定九鼎投资可提名一名人员进入董事会。

2013年6月16日，盘龙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原野、高学敏、余劲松和赵艳玲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原野时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系九鼎投资提名的外部董事。

2013年11月，原野因个人原因辞去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同时也辞去盘龙药业的董事职务，故九鼎投资提名唐超担任盘龙药业董事，唐超时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3年11月20日，盘龙药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超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6年8月，因盘龙药业董事会换届选举，同时九鼎投资内部工作调整，九鼎投资提名秦大炜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秦大炜现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8月29日，盘龙药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秦大炜、高学敏、余劲松和赵艳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原野、唐超及秦大炜担任盘龙药业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原野在盘龙药业任职期间无对外投资的情况，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 2.李继伟任职及其辞职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继伟任职及董事会秘书更换程序如下：

2013年6月16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继伟为董事会秘书；2013年6月24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继伟为副总经理。

2014年4月28日，李继伟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在盘龙药业担任的所有职务。2014年5月，李继伟办理完成相关的离职手续。后因内部发展规划调整，盘龙药业暂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直至2015年1月12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吴杰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李继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在盘龙药业任职期间无对外投资的情况，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辞职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一步补充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盘龙药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变化情况**

(1)2013年6月16日，盘龙药业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原野、高学敏（独立董事）、赵艳玲（独立董事）、余劲松（独立董事）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谢晓林为公司董事长。

(2)2013年11月，原野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3年11月20日，盘龙药业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唐超为新任董事。

(3)2016年8月29日，盘龙药业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晓林、张水平、张志红、谢晓锋、吴杰、秦大炜、高学敏（独立董事）、赵艳玲（独立董事）、余劲松（独立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2016年9月1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谢晓林为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6月盘龙药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九鼎投资委派的外部董事发生变更外，盘龙药业的其他董事会成员稳定未发生变更。

###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3年6月16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林为总经理，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张德柱为副总经理，李继伟为董事会秘书，祝凤鸣为公司财务总监。

(2)2013年6月24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李继伟为副总经理，其余副总经理职务不变。

(3)2014年5月，李继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所有职务；盘龙药业于2015年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改聘吴杰为董事会秘书。

(4)2016年9月1日，盘龙药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谢晓林为总经理，张志红、谢晓锋、吴杰、张德柱为副总经理，吴杰为董事会秘书，祝凤鸣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3年6月盘龙药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除李继伟因个人原因辞职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二部分 信息披露问题

### 一、反馈意见问题三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盘龙保健品的历史沿革情况，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其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情形，并就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是否违法《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核查：

(1)核查了盘龙保健品全套公司登记资料；

(2)核查了盘龙保健品的资产权属证书、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经办律师和保荐机构对盘龙保健品的股东、执行董事吴杰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4)取得盘龙保健品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保健设立时拟经营保健品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于2009年7月28日取得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2009]408号”《商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医药保健品项目备案的通知》；于2011年5月5日取得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委会出具的“商丹管发[2011]25号”《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盘龙医药保健品有限公司五味子果酒、果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

为实施上述两个项目，盘龙保健品通过国有土地招拍挂的程序获取2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他项权
1	商丹国用(2013)第1号	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刘湾生态工业园	工业用地	34,361.80	2061.7.27	无
2	商丹国用(2014)第4号	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刘湾生态工业园	工业用地	28,480.50	2063.9.23	无

盘龙保健品拟在上述两个土地上建设五味子果酒、果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保健品生产线五条及相关配套设施。但由于资金短缺以及吴杰忙于盘龙药业的经营管理，无精力经营盘龙保健品，上述2个项目均未有效开展实施。盘龙保健品现已与商洛市商丹循环工业经济园区管委会商谈项目处置及土地回收等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盘龙保健品自设立以来长期处于筹建阶段，未有经营具体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保健品的主要资产为上述2宗土地使用权，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关系；盘龙保健品暂未实际经营，无客户及供应商，故不存在与盘龙药业拥有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情形。除盘龙药业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桂梅担任其监事外，盘龙保健品与盘龙药业在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为盘龙药业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盘龙保健品于2009年7月6日由吴杰出资设立，自成立至今，未进行实际经营，并于2016年11月1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自本公司 2009 年 7 月 6 日成立至今及今后存续期间，没有从事、今后也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亦促使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及其他企业不从事构成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贵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吴杰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形，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盘龙药业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谢桂梅担任其监事外，盘龙保健品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盘龙药业不存在其他关系，双方不存在拥有共同的客户、供应商情形。盘龙保健品不存在为盘龙药业承担相关成本、费用或者其他利益输送情形，盘龙保健品的设立未违反《公司法》关于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 二、反馈意见问题三十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于生产线扩建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等四个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结合报告期内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酒剂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公司销售渠道的建设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所属行业的市场发展状况等，分别论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酒剂进行扩产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并说明本次产能扩产后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如有，请做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核查了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立项备案等审批文件，对公司负责生产、销售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未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等，并要求盘龙药业出具了说明和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至 2016 年，盘龙药业的主要剂型片剂生产线产能利用率分别达到 83.05%、86.08%和 94.48%，已接近饱和状态，产能不足正逐步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线产能利用及产销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剂型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	销量	产销比率 (%)
2016年	片剂 (万片)	86,400	81,627.01	94.48	83,589.55	102.40
	胶囊剂 (万粒)	12,000	6,725.41	56.05	6,908.50	102.72
	颗粒剂 (万袋)	600	309.40	51.57	269.16	87.00
	酒剂 (万瓶)	-	0.24	-	0.26	108.33
2015年	片剂 (万片)	86,400	74,371.50	86.08	74,032.05	99.54
	胶囊剂 (万粒)	12,000	5,814.19	48.45	5,640.03	97.00
	颗粒剂 (万袋)	600	81.80	13.63	94.91	116.03
	酒剂 (万瓶)	-	0.16	-	0.19	118.75
2014年	片剂 (万片)	86,400	71,751.92	83.05	69,167.47	96.40
	胶囊剂 (万粒)	12,000	7,095.94	59.13	7,011.11	98.80
	颗粒剂 (万袋)	600	101.64	16.94	72.44	71.27
	酒剂 (万瓶)	-	0.16	-	0.15	93.75

注：酒剂产品目前为人工灌装，灌装能力根据下游产品需求确定实际操作工人人数和产量。由于人工灌装能力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无法确定现有酒剂产能。

### 1.各剂型产能扩产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016年，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被明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之中。规划纲要指出要健全中医医疗保健服务体系，创新中医药服务模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加强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科研机构建设。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开展中药资源普查，加强中药资源保护，建立中医古籍数据库和知识库。加快中药标准化建设，提升中药产业水平。建立大宗、道地和濒危药材种苗繁育基地，促进中药材种植业绿色发展。支持民族医药发展。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动中医药服务走出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5日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该部法律的诞生，对我国中医药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作用。各种中医药行业政策法规的出台，均显示出宏观层面对中医药发展的积极趋势，中医药行业发展形势乐观，宏观市场环境良好，预计行业将迎来成长期。

面对国家大力推动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公司也在根据市场形势对自身营销策略、营销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和修正，进一步扩大各产品的销售规模，拓展市场份额，稳固并提升市场地位。

其中，片剂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剂型，目前可生产包括公司独家品种盘龙七片、

克比热提片在内的 30 种药品品种。2016 年，片剂的产能利用率达到 94.48%，接近饱和，随着未来销售规模的扩大，产能的落后将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片剂产能扩产后将达到 110,000 万片，相比原产能提高 21.45%。尤其是主导产品盘龙七片所在的细分中成药市场整体市场规模正处于增长趋势，虽然盘龙七片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但市场份额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略有下降，公司要继续保持或提高现有市场地位和份额，需进一步结合市场形势扩大销售规模，以主导产品作为树立品牌文化的重要力量，同时扩大包括三七伤药片等“陕西省名牌产品”在内的其他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市场影响力。

公司拥有包括独家品种、“陕西省名牌产品”金茵利胆胶囊在内的胶囊剂药品批准文号 13 项，涉及心脑血管类、消化类、补益类、肝胆类、中药抗炎类等多个领域。生产线扩建后，生产能力将增加 66.67%，由原来的 12,000 万粒提升至 20,000 万粒。未来，公司除将会继续拓展独家品种的销售市场、扩大销售额外，公司还将拓展盐酸雷尼替丁胶囊、诺氟沙星胶囊等仿制药的市场。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尤其对中成药行业的发展给予了更大的政策支持。其中，《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稿）》对于中成药中的抢仿（仿制药）放宽了时间上的限制，以防止专利纠纷，同时还缩短了中成药的申报流程时间。

以“陕西省名牌产品”小儿咽扁颗粒为代表的颗粒剂以及盘龙七药酒为代表的酒剂产品，较其他剂型相比产量和品种较少。生产线扩建后，颗粒剂产能将达到 1,000 万袋/年。进一步扩大主要品种以外的其他药品销售规模，符合公司未来实现产品结构多样化的业务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现有酒剂灌装线均为人工操作，主要生产盘龙七药酒，根据下游需求量增加灌装工人人数。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后，酒剂灌装线将实现机械自动化灌装，为公司节省人力成本的同时，提高灌装效率、减少破损量，年生产量将达到 50 万瓶。

随着国家对中药制剂的监管日益严格，GMP 认证标准及质量标准更新的情况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进的一批全新先进高效的生产设备，从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到制剂车间再到外包车间均有覆盖，将及时改善当前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使用年数较长、成新率较低的现状，利用具有先进性的生产与控制技术，可以保证药品生产的均一性和稳定性，实现中药生产工艺过程的可控制化、标准化，有利于减少破损率的发生，切实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控制能力。

## 2. 产能扩产后的具体产能消化措施

公司面对中医药行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在提高产能产量的基础上，依托市场变化趋势，结合自身企业产品特点进行营销网络体系的完善和升级，针对公司具

有优势的主要品种和其他药品实行差别化的营销策略，优化产品结构，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市场规模，充分利用扩建后的产能优势。

(1)继续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根据各地销售情况增设多个中心办事处和销售办事处，用于加强区域销售管控，加强与当地终端医院和零售药店的联系。同时增加销售人员，充实销售队伍，对各地区市场变化做出快速有效应对，优化区域资源配置。重点开发空白区域市场，以空白区域的终端医院作为新的销售增长点，有针对性的进行业务拓展活动，完善公司整体营销平台系统建设。

(2)针对公司盘龙七片等优势性独家品种，公司将以稳定现有市场规模为基础，继续加强学术推广力度，同时提高学术会议召开及参加大型学术交流会的频率和专业度，增加专业学术论文的发表，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对现有终端医院和零售药店的销售服务力度。开展学术沙龙活动，继续发展潜在终端客户。以盘龙七片为例，将进一步进行骨折复位后肿痛及愈合、治疗膝骨关节炎的临床效果等循证医学再评项目研究，继续扩大主要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如牛黄解毒片、黄连上清片等其他片剂非处方药，则以零售药店为主，综合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3)除了继续以终端医院和大型零售药店作为学术推广模式的发展重点，地区性中小型连锁药店也在未来业务拓展范围之内。此外，随着国家医药改革进程不断加深，在“两票制”全面实施的大背景下，公司将继续与具有更优质销售渠道的大型商业公司深化战略合作，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加强销售队伍的专业素质培训，结合市场变化和学术研究成果进行销售人员产品学术和业务推广的专业技能培训，强化团队销售能力建设，培养灵活、高效、针对性和专业性高的销售力量。

(5)加强参与各省招投标工作的力度，提高各省中标成功率，在新医改背景下积极拓展业务版图。

(6)结合当今互联网科技发展多平台创新销售渠道，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销售方式、提升市场竞争力。

### 3.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在当前国家大力支持中医药行业发展的宏观背景下，公司主要剂型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特点通过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信息化销售平台、扩充营销团队等方式提高各产品的市场规模，从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生产线扩建项目将使公司产能产量得到有效提升，改善现阶段生产设备使用时间较长，降低部分剂型因人工操作导致的不稳定性和破损率，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质量控

制能力，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市场知名度。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线扩建后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技术准备情况、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注册证、批准文号的取得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现有产品的注册证、注册批件、再注册批件、批准文号等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盘龙药业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的技术准备及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注册证、批准文号的取得情况如下：

**（1）片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片)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1	盘龙七片	0.3g/片	50,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50	2015R00 1556	2020.9.1
2	三七伤药 片	0.33g/片	15,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90	2015R00 1582	2020.9.1
3	抗骨增生 片	0.3g/片	2,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658	2015R00 1543	2020.9.1
4	痛风舒片	0.33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0318	2014R00 0079	2019.3.18
5	腰痛片	0.3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659	2015R00 1577	2020.9.1
6	舒筋活血 片	0.37g/片	5,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090	2014R00 0081	2019.3.18
7	护肝片	0.36g/片	1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110	2014R00 0075	2019.3.18
8	安胃片	0.5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45	2015R00 1547	2020.9.1
9	小儿麦枣 咀嚼片	0.45g/片	3,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25587	2015R00 1548	2020.9.1
10	清脑降压	0.35g/片	3,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2015R00	2020.9.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片)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片				Z20043351	1560	
11	复方丹参 片	0.25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47	2015R00 1579	2020.9.1
12	丹七片	0.32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166	2015R00 1587	2020.9.1
13	感冒清片	0.22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48	2015R00 1554	2020.9.1
14	黄连上清 片	0.3g/片	1,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49	2015R00 1546	2020.9.1
15	柴黄片	0.3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55428	2015R00 1574	2020.9.1
16	三黄片	0.3g/片	5,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89	2015R00 1576	2020.9.1
17	牛黄解毒 片	0.3g/片	7,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88	2015R00 1552	2020.9.1
18	精制银翘 解毒片	0.26g/片	3,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84	2015R00 1540	2020.9.1
19	穿心莲片	0.3g/片	1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174	2014R00 0077	2019.3.18
20	银黄片	0.22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047	2014R00 0076	2019.3.18
21	清热解毒 片	0.32g/片	2,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51	2015R00 1572	2020.9.1
22	通窍鼻炎 片	0.35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088	2014R00 0078	2019.3.18
23	痰咳净片	0.2g/片	1,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91	2015R00 1575	2020.9.1
24	复方醋酸 棉酚片	20mg/片	2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H20103592	2015R00 1901	2020.9.1
25	妇科调经 片	0.3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656	2015R00 1585	2020.9.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片)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26	妇康宁片	0.25g/片	1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43510	2015R00 1584	2020.9.1
27	元胡止痛 片	0.3g/片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53	2015R00 1557	2020.9.1
28	克比热提 片	0.5g/片	2,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54488	2015R00 1561	2020.9.1
29	消癌平片	0.3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54565	2015R00 1567	2020.9.1
30	骨松宝片	0.3g/片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150020	2015S00 228	2020.4.8
-	片剂合计	-	<b>110,000</b>	-	-	-	-

(2) 胶囊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粒)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1	骨筋丸胶 囊	0.3g/粒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43517	2015R00 1544	2020.9.1
2	金茵利胆 胶囊	0.4g/粒	5,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B20020192	2015R00 1588	2020.9.1
3	通便灵胶 囊	0.2g/粒	2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93016	2014R00 0080	2019.3.18
4	盐酸雷尼 替丁胶囊	0.15g/粒	3,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H61020246	2015R00 1897	2020.9.1
5	康尔心胶 囊	0.4g/粒	2,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85	2015R00 1569	2020.9.1
6	心可宁胶 囊	0.4g/粒	4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53114	2015R00 1555	2020.9.1
7	黄柏胶囊	0.4g/粒	1,2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657	2015R00 1578	2020.9.1
8	乙肝解毒 胶囊	0.25g/粒	1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92	2015R00 1565	2020.9.1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粒)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9	六味地黄 胶囊	0.3g/粒	4,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86	2015R00 1589	2020.9.1
10	杞菊地黄 胶囊	0.3g/粒	1,0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0093	2015R00 1573	2020.9.1
11	补肾强身 胶囊	0.3g/粒	1,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655	2015R00 1550	2020.9.1
12	诺氟沙星 胶囊	0.1g/粒	1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H61020242	2015R00 1900	2020.9.1
-	胶囊剂合 计	-	<b>20,000</b>	-	-	-	-

(3) 颗粒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粒)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1	小儿咽扁 颗粒	4g/袋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20055645	2015R00 1571	2020.9.1
2	生脉颗粒	10g/袋	50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168	2015R00 1581	2020.9.1
-	颗粒合计	-	<b>1,000</b>	-	-	-	-

(4) 酒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扩产后 产能 (万瓶)	质量标准	批准文号	再注册 批件号	注册批件及 批准文号有 效期
1	盘龙七药 酒	250ml/ 瓶	50	药典 2015 版	国药准字 Z61021120	2015R00 1562	2020.9.1
-	酒剂合计	-	<b>50</b>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涉及扩产的产品均为在产产品，均已获得再注册批件，且药品批准文号均在有效期之内。

### （三）募投项目的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及详细测算依据。

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建成投产后，如产能得到充分释放，公司每年将实现净利润 6,895 万元。根据可研报告测算，当产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7.00%时，项目即可不亏不盈。按照第一年（下表计算期 2）达到产能的 30%，第二年（下表计算期 3）50%，第三年（下表计算期 4）起产能达到 100%的情况进行测算，公司获得经济效益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营业收入	358,901	-	13,794	23,006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税金附加	4,040	-	134.35	224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526
总成本费用	283,972	-	12,668	20,978	35,926	35,926	35,926	35,858	35,713	35,713	35,713	35,265
利润总额	68,024	-	890	1,620	9,194	9,194	9,194	9,262	9,407	9,407	9,407	9,855
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	-	-	-	-	-	-	-	-	-	-	-	-
应纳税所得额	68,024	-	890	1,620	9,194	9,194	9,194	9,262	9,407	9,407	9,407	9,855
所得税	17,007	-	222	405	2,299	2,299	2,299	2,315	2,352	2,352	2,352	2,464
净利润	51,017	-	668	1,215	6,895	6,895	6,895	6,947	7,055	7,055	7,055	7,391
期初未分配利 润	-	-	-	-	-	-	-	-	-	-	-	-
可供分配的利 润	51,017	-	668	1,215	6,895	6,895	6,895	6,947	7,055	7,055	7,055	7,391
提取法定盈余 公积金	5,103	-	67	122	690	690	690	695	705	705	705	739
可供投资者分	2,552	-	33	61	345	345	345	347	353	353	353	370

项目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配的利润												
提取任意盈余 公积金	2,552	-	33	61	345	345	345	347	353	353	370	
未分配利润	40,810	-	535	971	5,515	5,515	5,515	5,558	5,644	5,644	5,912	
息税前利润(利 润总额 9+利息 支出)	69,565	-	952	1,727	9,390	9,390	9,390	9,458	9,603	9,603	10,051	
息税折旧摊销 前利润(息税前 利润 15+折旧+ 摊销)	75,849	-	1,765	2,540	10,203	10,203	10,203	10,215	10,215	10,215	10,289	

各剂型主要产品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规格(单 位/盒)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一	营业收入	-	358,901	-	13,797	23,006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46,014

序号	项目	规格(单位/盒)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	片剂销售金额合计	-	312,509	-	12,015	20,032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40,066
	片剂数量合计(万盒/年)	-	22,496	-	866	1,442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2,884
1.1	盘龙七片	36片	281,151	-	10,813	18,023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36,045
	售价(元/盒)	-	-	-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25.95
	数量(万盒/年)	-	10,835	-	417	695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389
1.2	三七伤药片	48片	7,327	-	285	46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939
	售价(元/盒)	-	-	-	3	3	3	3	3	3	3	3	3
	数量(万盒/年)	-	2,442	-	94	157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313
1.3	克比热提片	24片	3,042	-	117	195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售价(元/盒)	-	-	-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4.7
	数量(万盒/年)	-	648	-	25	42	83	83	83	83	83	83	83
1.4	复方醋酸棉酚片	6片	3,035	-	117	195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389
	售价(元/盒)	-	-	-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11.79
	数量(万盒/年)	-	258	-	10	17	33	33	33	33	33	33	33
1.5	其他片剂类品种	-	17,954	-	683	1,150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2,303
	数量(万盒/年)	-	8,313	-	320	531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1,066
2	胶囊剂销售金额合计	-	30,567	-	1,174	1,960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3,919

序号	项目	规格(单位/盒)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胶囊剂销量合计(万盒/年)	-	3,958	-	152	25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507
2.1	六味地黄胶囊	60粒	3,401	-	131	218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436
	售价(元/盒)	-	-	-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6.5
	数量(万盒/年)	-	523	-	20	34	67	67	67	67	67	67	67
2.2	金茵利胆胶囊	48粒	18,275	-	703	1171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售价(元/盒)	-	22.53	-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22.53
	数量(万盒/年)	-	811	-	31	52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104
2.3	其他胶囊剂产品	-	8,891	-	340	571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1140
	数量(万盒/年)	-	2,624	-	101	171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36
3	颗粒剂销售金额合计	-	3,158	-	121	202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颗粒剂销量合计(万盒/年)	-	1,366	-	53	88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3.1	小儿咽扁颗粒	4袋	1,366	-	53	88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175
	售价(元/盒)	-	-	-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数量(万盒/年)	-	976	-	38	63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125
3.2	生脉颗粒	10袋	1,794	-	69	115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230
	售价(元/盒)	-	-	-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4.6

序号	项目	规格(单位/盒)	合计	计算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数量(万盒/年)	-	390	-	1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4	盘龙七药酒(酒剂)	1瓶	12,667	-	487	812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1624
	售价(元/瓶)	-	32.48	-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32.48
	数量(万瓶/年)	-	390	-	15	25	50	50	50	50	50	50	50

注：上表中各药品选取公司主要产品以及2015年在产产品销售金额最大的规格和均价进行测算。

（四）将公司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若存在重大差异，请披露重大差异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披露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分析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增长、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盘龙药业固定资产明细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096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盘龙药业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25,195,583.84	26,359,332.18	98,836,251.66	78.95	78.28
机器设备	23,609,545.73	17,225,323.60	6,384,222.13	27.04	14.76
运输设备	5,822,093.59	4,563,323.06	1,258,770.53	21.62	3.64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13,335.06	2,418,100.47	2,895,234.59	54.49	3.32
<b>合计</b>	<b>159,940,558.22</b>	<b>50,566,079.31</b>	<b>109,374,478.91</b>	<b>68.38</b>	<b>100.00</b>

生产线扩建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比 (%)
建筑工程费	4,785	49.65
设备购置费	3,000	31.13
设备安装费	150	1.56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422	14.75
基本预备费	281	2.92
<b>合计</b>	<b>9,638</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994.06 万元，拥有 86,400 万片/年的片剂、12,000 万粒/年的胶囊剂和 600 万袋/年的颗粒剂产能。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与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因此仅生产线扩建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9,638 万元，项目建成后，将直接增加片剂 23,600 万片/年、胶囊

剂 8,000 万粒/年和颗粒剂 400 万袋/年的产能。经测算，募投项目每一万元新增固定资产对应增加片剂产能略低于现有固定资产与产能的配比率，主要原因在于公司现有生产线购买时间较早、现有固定资产中包括非生产用途在内的房屋及建筑物占较大比例等原因，而胶囊剂与颗粒剂的配比率基本稳定。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公司目前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 14,334.01 万元、无形资产 576.68 万元，以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年均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290.54 万元。而生产线扩建项目投产后公司年均净利润预计达到 6,895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增加 3,368.58 万元，新增净利润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而增加的折旧、摊销费用。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产能和销量提升，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公司毛利总额和净利润均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经济效益逐渐释放，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逐步回升。

#### **（五）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募投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备案及环评验收等审批验收文件；实地勘察公司现有生产基地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及募投项目所在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 **1. 生产线扩建项目环保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盘龙药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规定以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议执行污染防治措施，计划总环保投入 280 万元，占建设项目投资的 3%，具体如下：

##### **①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124m<sup>3</sup>/d，主要

来源于中药预处理及提取车间生产过程中药材的洗、润等操作；提取车间药材提取、柱层析等操作；综合制剂车间生产的废水；还有设备清洗用水，冲洗地面用水，工衣清洗用水等污水。污水中主要含微量有机溶媒、酸碱洗脱液等，全部排至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污水排放标准后排至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处理废水的污水处理设备在此次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之内，含相关设备在内，投资金额共计 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此次募集资金。

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预期水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要求	出水水质
1	DOCcr(mg/L)	100	≤100
2	BOD5(mg/L)	20	≤20
3	SS(mg/L)	50	≤50

### ②废渣

该项目产生的废渣包括锅炉煤渣与药渣两种，煤渣可作建筑材料铺路或作为工业垃圾处理，药渣可作为有机肥料处理。

### ③噪音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空压机、空调机房的风机、冷冻站的水泵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较大的噪音。盘龙药业将采取在厂区内合理分布生产、生活区域，人流物流分离等措施降低噪音污染。同时，在建设时选用低噪音设备、密闭生产空间，运行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音排放。噪音控制投资金额总计 20 万元，资金来源为此次募集资金。

### ④废气

该项目前处理工序、提取工序的干燥设备，以及提取车间煎煮中药产生的废气为湿热水蒸汽，对环境无害，可直排；锅炉采用燃煤锅炉，锅炉排烟的粉尘经水浴式除尘后，达到烟尘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相关烟尘治理投资共计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此次募集资金。

## 2.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污水、少量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盘龙药业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SZSHPB-2014-004）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环保投资，具体如下：

### ①废气

该项目所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源为研发过程使用有机试剂时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在检验室的排气筒末端安装有高效过滤器或安装活性炭过滤器。经过滤的有机废气对环境影响甚微。

### ②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冲洗地面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制水设施排水、生活污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外排水的 COD<50mg/L, SS 的含量<30mg/L, PH 值在 6-9 之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对环境无不良影响。

### ③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药渣、炉渣、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药渣经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部门，可做为肥料、饲料，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炉渣可用于砖厂制砖；废包装物、污泥和生活垃圾则由环卫部门统一送垃圾场处理。无法自行处理的少量固体废弃物经环保处理后将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经以上治理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甚微。

### ④噪声治理

该项目主要设备单机工作噪声强度均较低，相对噪声强度较高的设备主要有冷冻离心机和空调机组。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以下措施：（1）在设计时采用低噪声设备；（2）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单独设置隔声间，安装隔声门等；（3）设备基础采取减振处理；以上可使噪声源强降低 20-25dB(A)；（4）噪声源尽量布置在离居民区较远的地方；（5）在厂区周围植树绿化，可使厂界噪声降低 3-6dB(A)。噪声设备经治理后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 3.营销网络扩建及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不是生产型项目，不产生污染，无需采取环保措施。

针对上述生产项目，盘龙药业将安排专门的环保人员，具体负责环境及各种污染物的监测，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安全运行，以切实保证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盘龙药业的募投项目中片剂、胶囊剂、颗粒剂、酒剂进行扩产的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生产线扩建项目实施后发生产能过剩的可能性较小；募投项目拟投产产品均已拥有完备的技术准备、相关产品的注册批件、注

册证、批准文号均已取得；盘龙药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能力的配比情况，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将形成的生产能力的配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与排污量相匹配。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黄昌华

经办律师： 时杰伟  
时杰伟

经办律师： 郑瑞志  
郑瑞志

2017年5月24日